



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温州市鹿城区车站大道 669 号)

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面向合格投资者)

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UARONG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8 号)

签署日期：2021年 2 月 26 日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全部内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 年修订）》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次的核准，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主承销商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

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其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受托管理人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或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次债券时，应审慎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期债券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 AA+，债券信用评级为 AA+，本期债券上市前，本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9 月 30 日合并报表范围的净资产分别为 2,102,683.81 万元和 2,121,265.12 万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5.98%和 66.60%。本期债券上市前，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中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7,533.61 万元、22,384.14 万元、16,639.03 万元和-46,516.48 万元，最近三年平均值为 25,518.93 万元，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二、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1.76%、64.08%、65.98%和 66.60%，公司负债率呈上升趋势。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为 3,600,721.21 万元，占同期总资产的比重为 56.69%。随着公司业务不断拓展，新增多项投资及项目建设业务，发行人整体偿债压力有所增大，虽然发行人目前经营正常，现金流稳定，但仍面临潜在债务偿还风险。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因在境内发行其他债券、债务融资工具进行资信评级，由证监会认可的评级机构发布的主要评级情况如下：

2017 年 6 月 6 日，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2013 年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调高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 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2018 年 6 月 16 日，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2013 年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维持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 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2018 年 6 月 7 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2018 年度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18】0746M 号），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2019 年 6 月 6 日，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2013 年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9 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维持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 AA+ 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2019 年 7 月 25 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19】跟踪 0870 号），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2019 年 11 月 29 日，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19】G372—F1 号），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

2020 年 3 月 10 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0】0552D 号），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20 年 6 月 15 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跟踪评级报告（2020）》（信评委函字【2020】跟踪 0685 号），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该级别反映本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等不可控制因素，发行人不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现金，将可能会影响本期债券的本息按期兑付。

中诚信国际基于对发行人最新的发展情况和发展前景的认可，对发行人给予了主体 AA+ 的评级。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内，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等因素，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如果发生任何影响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或债券信用级别的事项，导致发行人主体信用级

别或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级别降低，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四、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五、本期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本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六、温州大桥通行费为发行人的主要收入和利润来源，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温州大桥通行费收入分别占到营业收入的 55.40%、34.31%和 28.79%，毛利润占比高达 88.33%、69.50%和 66.60%。该通行费收费权将于 2023 年到期，根据交通部 2018 年 12 月发布的《收费公路管理条例》意见征求稿，要求特许经营公路的经营期限，按照收回投资并有合理回报的原则确定，高速公路的经营期限不得超过 30 年，但投资规模大、回报周期长的高速公路，经批准可以超过 30 年。截止 2020 年 9 月末，交通部尚未发布《收费公路管理条例》正式稿，未来发行人温州大桥收费权到期或延期情况的变化，将对公司盈利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交通基础设施行业项目建设具有资金投入大、建设周期长、投资回收期长的特点。目前发行人公路板块的盈利主要靠温州大桥一枝独秀。温州绕城高速公路北线一期于 2010 年 2 月建成通车，通行费毛利润在 2017-2018 年持续为负，2019 年转为正。温州绕城高速公路西南线已于 2018 年 2 月完工正式通车，甬台温高速公路复线工程（南塘至黄华段）、绕城高速公路北线二期工程及甬台温高速公路复线工程（瑞安至苍南段）、

甬台温高速公路复线工程（灵昆至阁巷段）也分别于 2019 年 1 月、2 月及 11 月建成通车，新增五条高速公路项目 2019 年毛利润均为负，若未来较长时间内绕城高速公路项目、甬台温高速公路复线项目车流量未达预期，将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八、2017 年至 2019 年及 2020 年 1-9 月，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25,163.09 万元、25,698.05 万元、31,051.40 万元和 10,220.16 万元。公司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投资收益，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收益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处置收益等。鉴于发行人投资收益占公司净利润比例较高，未来权益法核算下长期股权投资所涉公司经营情况的恶化，将对公司盈利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2020 年 1-9 月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人员流动受限且交通运输部印发多项免收车辆通行费政策，权益法核算下对联营企业浙江温州甬台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大幅减少。

九、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499,867.21 万元，占同期净资产的 23.56%。其中，对外担保余额合计 206,600.00 万元，对内担保余额合计 293,267.21 万元，上述担保金额不含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对母公司的担保。

公司担保金额较大，虽然目前被担保人资信良好且经营正常，但若被担保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相关债务的偿付困难并导致由公司代偿债务，将影响公司的经营及整体偿债能力。

十、发行人作为温州市本级重大交通基础设施项目投资主体企业，主要承担温州市高速公路重大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职能，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需要投入大量资金。2017 年至 2019 年及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73,246.83 万元、-925,524.36 万元、-788,009.17 万元和 -404,855.41 万元。2017 年末至 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2,687,835.33 万元、2,617,514.64 万元、385,626.92 万元和 629,951.51 万元，2019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大幅下降，主要系甬台温高速公路复线工程（南塘至黄华段）、绕城高速公路北线二期工程、甬台温高速公路复线工程（瑞安至苍南段）、甬台温高速公路复线工程（灵昆至阁巷段）转固

所致。发行人目前主要在建项目计划总投资额 198.53 亿元，预计未来三年内仍需筹资约 76.10 亿元。未来几年发行人的投资性支出将维持在较高水平，可能对现金流产生一定的压力。

十一、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次债券每期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本公司为本次债券每期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对本次债券每期各项权利义务的规定。

十二、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拥有全资子公司 7 家，控股子公司 7 家，经营业务广泛，随着公司产业板块的发展，传统的管理模式可能不再适应企业的发展。这给发行人管理水平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发行人在制度、资金、人员等方面的管理能力不能相应提高，发行人将面临一定程度的管理风险，可能会影响整体经营效益的发挥。

十三、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母公司口径总资产 168.80 亿元，净资产 100.77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40.30%；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母公司口径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7.85 亿元、8.30 亿元、10.57 亿元和 4.67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3.15 亿元、3.69 亿元、4.30 亿元和 3.08 亿元。发行人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受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经营业绩、分红政策变化等因素的影响较大。

十四、2017 至 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9 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46,414.75 万元、18,820.76 万元、-12,444.98 万元和 -110,365.34 万元，其中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7,533.61 万元、22,384.14 万元、16,639.03 万元和 -46,516.48 万元，受新冠肺炎疫情和 2019 年度发行人多条在建高速公路完工转固的影响，2020 年 1-9 月公司亏损较为严重。目前境外疫情持续蔓延，国内部分地区先后发生局部疫情，交通运输行业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且发行人新增绕城高速公路项目、甬台温高速公路复线项目尚处于运营

初期，车流量和通行费收入均较小，发行人未来可能面临持续亏损的风险。

目 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4
释义.....	13
第一节 发行概况.....	15
一、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15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5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8
四、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19
五、认购人承诺.....	22
六、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22
第二节 风险因素.....	23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23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25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33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33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33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39
第四节 偿债资金及其他保障措施.....	44
一、偿债计划.....	44

二、 偿债资金主要来源.....	44
三、 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45
四、 偿债保障措施.....	45
五、 发行人违约责任.....	48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0
一、 发行人概况.....	50
二、 发行人历史沿革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51
三、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4
四、 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54
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61
六、 发行人主营业务概况.....	66
七、 发行人组织结构、治理结构、内部管理制度等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103
八、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15
第六节 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119
一、 发行人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数据.....	119
二、 最近三年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125
三、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127
四、 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136
五、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38
六、 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179

七、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诉讼或仲裁事项.....	182
八、资产权利限制情况分析.....	183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186
一、本期募集资金数额.....	186
二、本期募集资金的运用计划.....	186
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87
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	188
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88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189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189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条款.....	189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200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200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	201
第十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14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219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温州交发集团	指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指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总额不超过30亿元的“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19温交01	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0温交01	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期债券	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指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华融证券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诚信国际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中诚信证评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
承销团	由主承销商为承销本次发行而组织的承销机构的总称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章程》	《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最近三年	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市国资委	指温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甬台温高速	指宁波至台州至温州的高速公路
甬台温高速复线	指位于甬台温高速公路东面，并与之平行的另外一条高速公路

诸永高速	指诸暨至永嘉的高速公路
金丽温高速	指金华至丽水至温州的高速公路
龙丽温高速	指龙游至丽水至温州的高速公路
温州大桥	指甬台温高速公路的一段，北起乐清市北白象镇白鹭屿村，南止于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镇东侧，原名瓯江二桥。
绕城高速一期	指温州绕城高速公路（北线）一期工程
绕城高速二期	指温州绕城高速公路（北线）二期工程
绕城高速西南线	指温州绕城高速公路西南线工程
过江通道	指诸永高速温州段延伸工程
计重收费	指按照载货类通行车辆的重量（车货总重）来计取通行费的收费模式
吨公里	指每吨每公里，是货物运输的计量单位，表示所运输货物的吨数与公里数的乘积。例如 100 吨公里可以表示 100 吨货物运输距离为 1 公里，也可以表示 1 吨货物运输距离为 100 公里
温州房开公司	指温州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监理公司	指温州诚达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温州市交通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温州信达公司	指温州信达交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瓯越交建公司	指浙江瓯越交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1、本次发行经发行人 2017 年 7 月 24 日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发行人股东温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批复同意。

2、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791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其中，首期已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发行人民币 10 亿元。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主体：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分期发行。其中，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决定最终发行规模。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的债券期限为 7 年，第 3 年末及第 5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二的债券期限为 7 年，第 5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本期债券发行规模内，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

5、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品种一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4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不迟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不迟于本期债券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

调整幅度的公告；品种二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不迟于本期债券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6、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作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7、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以人民币 1,000 元作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人认购的债券金额应当是人民币 1,000 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人民币 1,000 元。

8、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 1 日，即 2021 年 3 月 10 日。

9、起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3 月 11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10、利息登记日：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次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计息期限：品种一的计息期限为自 2021 年 3 月 11 日至 2028 年 3 月 10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第三年末的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1 年 3 月 11 日至 2024 年 3 月 10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第五年末的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1 年 3 月 11 日至 2026 年的 3 月 10 日；品种二的计息期限为自 2021 年 3 月 11 日至 2028 年 3 月 10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第五年末的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1 年 3 月 11 日至 2026 年的 3 月 10 日。

12、还本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当年兑付本金部分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3、兑付方式及登记日：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次债券的本金

及最后一期利息。

14、付息日：品种一的债券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3 月 11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第三年末的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3 月 11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第五年末的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3 月 11 日；品种二的债券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3 月 11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第五年末的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3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5、兑付日：品种一的债券兑付日为 2028 年的 3 月 11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第三年末的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的 3 月 11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第五年末的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的 3 月 11 日；品种二的债券兑付日为 2028 年的 3 月 11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第五年末的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的 3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6、支付金额：本次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债券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所持有的本次债券到期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7、债券利率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18、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建承销团。本期债券认购金额不足的部分，全部由主承销商组建的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9、担保方式：无担保。

20、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及专项偿债账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城西支行。

21、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22、上市或交易流通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 1 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23、主承销商：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债券受托管理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发行方式为面向合格投资者的公开发行，发行对象安排见发行公告。

2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27、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28、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29、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21 年 3 月 8 日

发行首日：2021 年 3 月 10 日

预计发行期限：2021 年 3 月 10 日至 2021 年 3 月 11 日

网下发行期限：2021 年 3 月 10 日至 2021 年 3 月 11 日

（二）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安排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三平

住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车站大道 669 号

联系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车站大道 669 号

联系人：南品仁

联系电话：0577-88085508

传真：0577-88085505

（二）主承销商：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海文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18 号人保寿险大厦

项目主办人：马惠英、李丹丹

联系人：李丹丹

联系电话：010-85556414

传真：010-85556405

（三）发行人律师：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刘逸星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1089 号北外滩来福士广场东塔 16 楼

联系人：黄冰莹

联系电话：15267796090

传真：021-66522252

（四）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梁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联系人：李鹏、姜冬娇

联系电话：010-58350011

传真：010-58350006

（五）会计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李惠琦

住所：北京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

联系人：曹阳、孙国建

联系电话：010-85665588

传真：010-85665120

（六）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闫衍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幢 60101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760 号安基大厦 8 楼

联系人：马蕙桐

联系电话：021-6033 0988

传真：021-6033 0991

（七）债券受托管理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海文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18 号人保寿险大厦

联系人：马惠英、李丹丹

联系电话：010-85556414

传真：010-85556405

（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城西支行

法定代表人：伍小健

住所：温州市鹿城区杏花路 188 号

联系人：安瑜

联系电话：0577-8858 9279

传真：0577-8853 1577

（九）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黄红元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7813

（十）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负责人：聂燕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十一）收款银行

银行账户：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0200003619027306965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礼士路支行

五、认购人承诺

凡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种安排。

六、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公司与本公司聘请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第二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和认购本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审慎地考虑下列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合法的证券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发行人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该级别反映本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

可能没有带来预期的回报，进而使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

（四）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时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保障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完全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产质量和流动性良好，营业收入较为稳定，现金获取能力较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订之日，发行人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公司在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公司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公司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受到一定影响。

（六）信用评级变化的风险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和本期债券信用进行跟踪评级。虽然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公司无法保证其主体信用评级及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不会发生任何负面变化。如果公司的主体信用评级或本期债券信用等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生负面变化，资信评级机构调低公司主体信用级别或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本期债券的市场交易价格可能发生波动。

（七）本期债券无担保发行的风险

本期债券采用无担保的形式发行，在债券存续期内，若因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受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则可能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足额偿付。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的本息，

本期债券持有人亦无法从除发行人外的第三方处获得偿付。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投资活动净现金流为负及资本支出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作为温州市本级重大交通基础设施项目投资主体企业，主要承担温州市高速公路重大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职能，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需要投入大量资金。2017 年至 2019 年及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73,246.83 万元、-925,524.36 万元、-788,009.17 万元和 -404,855.41 万元。2017 年末至 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2,687,835.33 万元、2,617,514.64 万元、385,626.92 万元和 629,951.51 万元，2019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大幅下降，主要系甬台温高速公路复线工程（南塘至黄华段）、绕城高速公路北线二期工程、甬台温高速公路复线工程（瑞安至苍南段）、甬台温高速公路复线工程（灵昆至阁巷段）转固所致。发行人目前主要在建项目计划总投资额 198.53 亿元，预计未来三年内仍需筹资约 76.10 亿元。未来几年发行人的投资性支出将维持在较高水平，可能对现金流产生一定的压力。

2、收费权到期的风险

温州大桥通行费为发行人的主要收入和利润来源，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温州大桥通行费收入分别占到营业收入的 55.40%、34.31%和 28.79%，毛利润占比高达 88.33%、69.50%及 66.60%。该通行费收费权将于 2023 年到期，但根据交通部 2018 年 12 月发布的《收费公路管理条例》意见征求意见稿，要求特许经营公路的经营期限，按照收回投资并有合理回报的原则确定，并通过收费标准动态调整、收益调节等方式控制合理回报。高速公路的经营期限不得超过 30 年，但投资规模大、回报周期长的高速公路，经批准可以超过 30 年。截止 2020 年 9 月末，交通部尚未发布《收费公路管理条例》正式稿，未来发行人温州大桥收费权到期或延期情况的变化，均将影响发行人的盈利状况。

3、主营业务盈利能力不平均的风险

高速公路建成通车之初，由于配套设施、周边路网贯通等尚未到位，车流量通常较小，需要经过较长时间的建设改善，才能逐步达到设计车流量。而由于交通基础设施行业具有投资金额大、回收期长的特点，路桥构筑物年折旧额较高，造成高速公路通车初期盈利差、甚至发生亏损的现象。目前发行人温州大桥已处于成熟、稳定的运营阶段，温州绕城高速公路北线一期于 2010 年 2 月建成通车，通行费毛利润在 2017-2018 年持续为负，2019 年转为正。温州绕城高速公路西南线已于 2018 年 2 月完工正式通车，甬台温高速公路复线工程（南塘至黄华段）、绕城高速公路北线二期工程及甬台温高速公路复线工程（瑞安至苍南段）、甬台温高速公路复线工程（灵昆至阁巷段）分别于 2019 年 1 月、2 月及 11 月建成通车。除此之外发行人还有两个在建高速公路工程项目，目前公路板块的盈利主要靠温州大桥一枝独秀。随着这些在建项目的陆续竣工投产，区域路网不断延伸和完善，车流量和通行费收入预计将快速增长，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将会逐步提高。

4、偿债压力的风险

截止 2017 年末至 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83.73%和 88.27%、87.09%和 87.66%，非流动资产占比较高，存在短期偿债能力偏低的风险。另外，发行人的有息债务余额逐年增加，最近三年一期分别为 2,179,366.34 万元、2,734,541.22 万元、3,384,622.38 万元和 3,600,721.21 万元，占同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2.66%、54.10%、54.76%和 56.69%，发行人整体偿债压力较大，未来如果发行人经营业绩出现波动，将使发行人面临较大的偿债风险。

5、长期股权投资的风险

2017 年至 2019 年发行人确认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25,163.09 万元、25,698.05 万元和 31,051.40 万元，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46,414.75 万元、18,820.76 万元和 -12,444.98 万元，投资收益占公司净利润的比例较高。其中，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为最重要的组成部分，最近三年平均占投资收益比例超过 85%，主要系权益法核算下对联营企业--

浙江温州甬台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确认的投资收益。同时，最近三年发行人收到该公司现金分红分别为 22,438.33 万元、29,236.17 万元和 28,168.72 万元。未来股权投资企业业务运营质量和盈利能力波动将会对发行人的资产质量产生影响。

6、对外担保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499,867.21 万元，占同期净资产的 23.56%。其中，对外担保余额合计 206,600.00 万元，对内担保余额合计 293,267.21 万元，上述担保金额不含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对母公司的担保。公司担保金额较大，虽然目前被担保人资信良好且经营正常，但若被担保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相关债务的偿付困难并导致由公司代偿债务，将影响公司的经营及整体偿债能力。

7、抵质押借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及下属公司为融资需要，将高速公路收费权及项下全部收益等资产抵质押给银行等各类金融机构。截至 2020 年 9 月末，长期借款 298.20 亿元。如果发行人不能按时偿还银行贷款，被质押的收费权资产将有被质押权人处置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1、经济周期性风险

高速公路行业的经营状况与国民经济发展状况息息相关，宏观经济周期的波动和地方经济形势的变化会直接影响经济活动对运力的需求，从而影响公路交通流量。因此宏观经济周期对行业影响显著，行业存在经济增速放缓的风险。

2、高速公路建设和运营风险

由于高速公路行业的特点，在高速公路建设期的征地进度、劳动力稀缺程度、工程质量均会直接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状况。高速公路建成通车后，收费政策、定期的路面养护会影响其正常通行和交通流量；某些不可预见因素也会不同程度地或对高速公路设施造成破坏或影响高速公路正常通行。以上因素均有可能导致发行人的盈利情况受到不利影响。

3、投资项目风险

公路行业项目建设具有资金投入大、建设周期长、投资回收期长的特点。如果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征地费用大幅上升、原材料以及劳动力成本上涨、恶劣的自然地理条件影响施工等重大问题，有可能使项目实际投资超出预算，施工期延长，影响项目的按期竣工和投入运营，建成后也有可能无法在预期时间达到理想的经营效果。

4、与其他交通运输方式竞争的风险

在发行人目前的高速公路运营区域范围内，铁路、航空和其他公路等交通运输方式均构成对发行人业务的竞争。尤其是铁路网络的改善，可能分散发行人的客运和货运业务来源，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高速公路与铁路在运输成本、时间成本、便捷度等方面各有优劣，为交通需求者提供了不同的选择。随着《中长期铁路网规划（2008 年调整）》的颁布实施，浙江省加快了铁路建设步伐，先后建成了宁波至杭州、温州至金华、温州至宁波高速铁路，而温杭高铁的建成更将使温州跻身于浙江省“一小时交通圈”。另外，温州机场正在打造千万级大型国际机场，2019 年营运国内外航线总计 197 条，其中国内 174 条、地区 4 条、国际 19 条，累计通航城市 148 个。当温州机场交通枢纽综合体工程建成后，飞机、轨道交通、汽车等不同交通工具之间的“零距离换乘”能在 5 分钟之内完成。其他交通运输方式的方便快捷将对温州至浙江省内及上海的高速公路客运造成一定影响。

5、自然灾害风险

自然灾害风险具有难以预测、难以事前防范的特点。未来如果出现无法预见的自然灾害（台风、雨雪等），可能对发行人高速公路运营和泽雅水库运营产生一定影响。正如 2016 年因为台风泄洪影响了泽雅水库的正常运营和原水供应导致原水费毛利润下降。发行人已为相关项目购买了财产一切险、营业中断险等保险，能够在灾害发生时将损失降低。

6、水源水质变化风险

发行人子公司泽雅水库管理站主要供应自来水生产的主要原材料原水，水源水质已

达到国家规定的水质标准。但是，随着经济的发展，泽雅水库周边以及上游的工业规模可能扩大。如果国家环保政策的制定或实施力度不足，工业排污可能导致泽雅水库水源污染，使水质下降，在一定程度上增加发行人的净水成本、影响发行人的供水能力。

7、特许经营权存续风险

发行人营业收入占比较高的为温州大桥和绕城高速车辆通行费收入，温州大桥收费权将于 2023 年到期、绕城高速收费权将于 2035 年到期。收费期限届满后，如果国家取消高速公路收费政策，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将受到较大影响。

8、业务单一风险

2017 年至 2019 年，发行人的车辆通行费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0.43%、61.87%和 56.55%，其中温州大桥车辆通行费毛利润占营业收入毛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88.33%、69.50%和 66.60%。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和毛利过分依赖于高速公路的车辆通行费。如果国家关于高速公路收费的政策或行业竞争情况变化，可能导致发行人未来车辆通行费收入发生波动，将对其营业收入、盈利能力以及偿债能力产生较大影响。正如 2020 年 1-9 月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交通运输部印发多项免收车辆通行费政策，发行人车辆通行费收入下降明显。

9、新增高速公路亏损风险

交通基础设施行业项目建设具有资金投入大、建设周期长、投资回收期长的特点。目前发行人公路板块的盈利主要靠温州大桥一枝独秀。温州绕城高速公路北线一期于 2010 年 2 月建成通车，通行费毛利润在 2017-2018 年持续为负，2019 年转为正。温州绕城高速公路西南线已于 2018 年 2 月完工正式通车，甬台温高速公路复线工程（南塘至黄华段）、绕城高速公路北线二期工程及甬台温高速公路复线工程（瑞安至苍南段）、甬台温高速公路复线工程（灵昆至阁巷段）也分别于 2019 年 1 月、2 月及 11 月建成通车，新增五条高速公路项目 2019 年毛利润均为负。若未来较长时间内绕城高速公路项目、甬台温高速公路复线项目车流量未达预期，将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管理风险

1、子公司管理风险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拥有全资子公司 7 家，控股子公司 7 家，经营业务广泛，这给发行人管理水平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发行人在制度、资金、人员等方面的管理能力不能相应提高，发行人将面临一定程度的管理风险。

2、人力储备风险

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大，对各类管理技术人才、专业型人才需求不断增加。如果发行人内部激励与约束机制不合理，不能有效吸引并留住人才，造成人才储备不足，可能给发行人的经营和未来进一步发展带来一定不确定性，影响发行人发展战略的实施。

3、公路资产运营安全管理风险

在发行人对其公路资产的日常经营管理中，行驶车辆的违章驾驶、超速、超限、超载等行为都是较为严重的公路交通安全问题。发行人在道路维护、路政管理及安全运行管理等方面有任何处理不当的情形都有可能导致道路安全方面出现重大事故，进而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经营以及形象声誉。

4、高速公路养护风险

高速公路由于车辆的昼夜使用会受到正常磨损，因此高速公路建成通车后，需要定期对路面进行日常养护，必要时进行大修，以保证路面具备良好的通行条件。近年来，发行人积极推进预防性养护，重视防毁损检查和巡查，制定规划、完善制度、加强考核，同时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提高养护效果，降低养护成本，拉长了大修周期，降低了因大修所造成养护风险。但随着未来高速公路投入使用时间延长，道路将逐渐老化，可能导致维修投入加大、维修时间加长，一方面将增加发行人的养护成本，另一方面会造成通行质量与交通流量的下降，进而影响通行费收入和发行人的经营业绩。

5、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与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

的原则，价格或收费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定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但若发行人关联方发生经营风险，或未能遵照公允原则开展关联交易，将有可能对发行人的市场形象和经营造成一定程度的不良影响。

（四）政策风险

1、国家和地区政策风险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是国家重点扶持行业，也是温州市城市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和地方的行业发展政策、项目审批政策等的调整将会对发行人已有和新建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和运营产生重大影响，甚至会影响到发行人的未来发展和运营盈利模式。2016 年 12 月，安监局发布了《关于打造公路水运品质工程的指导意见》，提出到 2020 年，公路水运品质工程理念深入人心，品质工程评价体系基本建立，建设一批品质工程示范项目，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实现一批建设技术及管理制度的创新等。这对发行人的经营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同时，国家环保和税收等政策也可能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

2、政府定价风险

发行人对高速公路、城市轨道交通等业务均无定价权，其收费标准的政策性较强。其中，高速公路等的收费标准和收费年限需省级行政区域政府或其授权部门批准确定。该类收费标准目前处于稳定状态，但不排除在一定时期内政府对高速公路收费标准进行调整的可能性。2016 年 8 月，交通运输部发布了《交通运输部关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物流业“降本增效”的若干意见》，首次提出了探索高速公路分时段差异化收费政策。如果政府统一调低全省高速公路通行费计费标准，将对发行人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政府补贴收入增幅下降的风险

发行人作为温州市国有交通资源的投资管理和运营主体，其运作有赖于政府政策支持，包括及时获得足额的政府注资。温州市政府财政实力较强，并通过增资、财政划拨

等方式给予了发行人较有力的政策和资金支持。如果未来政府补贴性收入增幅下降，可能对发行人高速公路建设、投融资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经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中诚信国际出具了《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该评级报告在中诚信国际评级主页（<http://www.ccxi.com.cn/>）予以公布。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中诚信国际评定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该级别反映了受评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

（二）评级报告的主要摘要

1、评级观点

中诚信国际肯定了温州市持续增强的经济实力、公司路产质量较好、稳定增长的路桥收费收入、获现能力较强等方面的优势对公司整体信用实力提供了有力支持。同时，中诚信国际关注到公司受运营路产车流量未达预期折旧成本较大以及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经营性业务利润有所下滑，资本支出压力较大、债务规模持续上升等因素对公司经营及信用状况造成的影响。

2、优势

（1）区域经济实力持续增强。2017~2019 年，温州市实现生产总值（GDP）分别为 5,453.2 亿元、6,006.2 亿元和 6,606.1 亿元，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 8.4%、7.8%和 8.2%，较好的经济环境为温州市交通运输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2）公司路产质量较好，路桥收费收入稳定增长。公司旗下路产地理位置优越，随着区域经济的发展、收费里程的增长及路网协同效应的增强，公司路桥收费收入稳定增长，2019 年公司实现路桥收费收入为 11.08 亿元，同比增长 16.58%。

（3）获现能力较强。公司高速公路运营良好，业务具备较强的获现能力。近年来，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持续呈净流入状态，公司路产运营情况良好，获现能力较强。

3、关注

（1）受新通车公路通行量未达预期，折旧成本较大以及新冠肺炎疫情等影响，2019 年以及 2020 年前三季度公司经营业务利润有所下滑。2019 年公司新通车四条公路处于通车初期，实际车流量较小，通车收入规模较小，但折旧成本较大，且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经营业务利润持续下滑且呈亏损状态，2019 年以及 2020 年 1-9 月，公司经营业务利润分别为-3.00 亿元和-11.76 亿元。

（2）未来资本支出压力较大。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公司仍有较大规模的在建道路项目，未来或面临较大的资本支出压力。

（3）债务规模持续上升。随着公司融资需求的扩大，债务规模持续上升。2017~2019 年末以及 2020 年 9 月末，公司总债务分别为 217.87 亿元、273.45 亿元、338.46 亿元和 360.07 亿元，呈持续增长趋势。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本公司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本公司将在本次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次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次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本公司将于本次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上市规则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此外，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次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次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本公司并提供相关资料，本公司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本公司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在本公司网站（www.ccxi.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本公司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公告信用级别暂时失效。

（四）本次债券评级上调的说明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的评级机构，在履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职责基础之上，根据中诚信证评制定的信用评级方法，通过对评级资料进行深入、审慎分析，由评级项目小组初步拟定信用评级报告及建议信用等级。在严格执行“现场调研——报告审核——信用评级委员会表决”的评级程序后，中诚信证评评定温州交投集团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定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债项信用等级为 AA+。

温州交投集团近三年公开发行债券、债务工具的主体评级情况见下表：

评级时间	主体级别	评级公司	主体/债券名称
2015-09	AA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度主体信用评级报告
2016-07	AA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2016年度跟踪评级报告
2016-05	AA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2013年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6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
2017-06	AA+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2013年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7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

2018-06	AA+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2013年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
2019-06	AA+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9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
2018-06	AA+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度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
2019-07	AA+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度跟踪评级报告
2019-06	AA+	中诚信证评	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

资料来源：Choice，中诚信证评整理

中诚信证评评级项目组遵循《证券法》、《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管理暂行办法》、《证券资信评级机构执业行为准则》、《证券市场资信评级机构评级业务实施细则（试行）》以及《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评级程序》的相关规定，在充分现场尽职调查、勤勉尽责的基础上，根据中诚信证评制定的信用评级方法、指标体系和评级标准，进行定量数据和定性资料的整理以及评级报告的撰写、分析。经过相关业务流程后将材料提交中诚信证评信用评级委员会上表决，经中诚信证评信用评级委员会讨论表决确定了温州交投集团及本次债券的信用级别。中诚信证评评级理论和评级方法系中诚信证评在多年展业的基础上逐步形成、完善的，与资本市场其他评级机构的理论和评级方法之间系相互独立，故可能在评级结果方面存在一定的差异性。

中诚信证评经过多年的评级实践及评级研究，已形成了覆盖多个行业的系统的评级方法体系。具体到本次评级，中诚信证评主要从区域地位、竞争路线、区域经济、交通量构成、运营实力、财务实力、公司治理与战略、外部支持等八类评级因素对其信用品质进行考察评估，上述评级因素细分为多个次级指标，具体见下表：

关键因素	次级指标
区域地位	区域地位
竞争路线	竞争路线
区域经济	区域经济
交通量构成	交通量构成
运营实力	通行费收入 单公里路费收入 EBITDA利润率

财务实力	FFO/利息支出 FFO/总债务 总资本化率 留存现金流/当年资本支出
公司治理与战略	公司治理与战略
外部支持	外部支持

中诚信证评此次对温州交投集团的信用评级主要分析如下：

区域经济方面，2016~2018 年，温州市分别实现生产总值（GDP）5,045.4 亿元、5,453.2 亿元和 6,006.2 亿元，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 8.4%、8.4%和 7.8%，较好的经济环境为温州市交通运输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外部支持方面，公司目前是温州市重要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及运营主体，承担了温州市多个交通工程项目的建设任务，在当地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占有重要地位，在注册资本金、项目资本金、资产等方面得到了各级政府的支持。

区域地位和竞争路线方面，作为温州市主要的交通建设和运营主体，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公司全资及控股高速公路里程为 144.25 公里，参、控股高速公路里程合计 374.00 公里。公司目前运营的主要是温州大桥、绕城高速北线一期和绕城高速西南线，均在温州市高速公路网络中占有重要位置。

企业自身运营方面，目前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高速公路路桥收费，此外，公司业务还延伸至监理、租赁和原水供应等其他业务。随着区域高速公路路网的不断建设和完善，近年来公司收入规模逐步扩大。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9.16 亿元、10.42 亿元、15.36 亿元和 3.75 亿元。同期，公司主营的路桥收费业务收入分别为 6.88 亿元、7.34 亿元、9.51 亿元和 2.40 亿元。

财务结构方面，公司自有资本实力尚可，目前资产负债率仍控制在合理范围之内。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3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9.00%、61.76%、64.28%和 64.51%；总资本化比率分别为 53.85%、57.93%、60.07%和 60.40%。有息债务方面，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3 月末公司总债务分别为 142.77 亿元、217.94 亿元和 273.45 亿元和 293.66 亿元，其中长期债务分别为 131.71 亿元、205.61 亿元 258.50

亿元和 277.00 亿元；短期债务分别为 11.06 亿元、12.33 亿元、14.96 亿元和 16.66 亿元；长短期债务比分别为 0.08 倍、0.06 倍、0.06 倍和 0.06 倍。总体来看，公司短期债务压力较小。

偿债指标方面，近年来随着路产建设项目的持续推进，公司对外融资需求上升，债务规模快速扩大。伴随着债务规模的上升，EBITDA 对债务的覆盖能力有所弱化。2016~2018 年公司总债务/EBITDA 分别为 16.41 倍、23.14 倍和 24.45 倍；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47 倍、1.23 倍和 1.01 倍。财务弹性方面，公司与银行保持良好关系，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公司共获得主要银行授信 440.29 亿元，尚未使用授信额度 167.75 亿元，公司较高的授信额度及畅通的银行融资渠道是公司偿付债务及满足资金需求的有力保障。同时，公司的受限资产和对外担保规模较小。

综合上述情况，中诚信证评评定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定“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债项信用等级为 AA+。

（五）其他重要事项

2017 年 6 月 6 日，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2013 年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调高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 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2018 年 6 月 16 日，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2013 年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维持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 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2018 年 6 月 7 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2018 年度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18】0746M 号），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2019 年 6 月 6 日，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2013 年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9 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维持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 AA+

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2019 年 7 月 25 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19】跟踪 0870 号），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2019 年 11 月 29 日，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19】G372—F1 号），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

2020 年 3 月 10 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0】0552D 号），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20 年 6 月 15 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跟踪评级报告（2020）》（信评委函字【2020】跟踪 0685 号），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金融机构的授信情况

发行人在各大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资信情况良好，与其一直保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获得较高的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公司获得的银行授信总额为 558.07 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为 372.05 亿元，尚余授信额度为 186.02 亿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金融机构	授信额度	已用额度	未用额度
国家开发银行	1,338,085.05	1,241,085.05	97,000.00
北京银行	50,200.00	50,200.00	0.00

交通银行	622,800.00	398,159.33	224,640.67
中国银行	656,210.50	522,810.50	133,400.00
招商银行	240,000.00	157,674.61	82,325.39
光大银行	73,200.00	40,482.00	32,718.00
华夏银行	214,700.00	119,729.00	94,971.00
进出口银行	330,000.00	214,219.69	115,780.31
农业银行	770,000.00	444,456.99	325,543.01
浙商银行	200,000.00	30,800.00	169,200.00
邮储银行	420,300.00	85,232.39	335,067.61
工商银行	440,000.00	320,450.00	119,550.00
浦发银行	88,000.00	43,000.00	45,000.00
兴业银行	45,000.00	15,000.00	30,000.00
平安银行	30,000.00	0.00	30,000.00
民生银行	50,193.30	37,193.30	13,000.00
建设银行	12,000.00	0.00	12,000.00
合计	5,580,688.85	3,720,492.86	1,860,195.99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的违约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均遵守合同约定，未发生过违约现象。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已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发行主体	债券类别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规模	期限 (年)	利率 (%)	到期偿付本息 情况
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水资源集资券	水资源集资券	1994-09-07	0.07	5	10	已到期，仍在兑付阶段
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一般企业债	13 瓯交投	2013-04-22	10.00	7	6.05	已偿付
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一般短期融资券	14 瓯交投 CP001	2014-02-25	7.00	1	5.80	已偿付
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定向工具	14 温交投 PPN001	2014-05-15	8.00	3	7.50	已偿付
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一般短期融资券	15 瓯交投 CP001	2015-08-13	5.00	1	3.75	已偿付

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一般短期融资券	15 瓯交投 CP002	2015-11-16	6.00	1	3.87	已偿付
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超短期融资债券	19 温交投 SCP001	2019-01-17	10.00	0.75	3.40	已偿付
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超短期融资债券	19 温交投 SCP002	2019-10-10	10.00	0.74	3.23	已偿付
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19 温交 01	2019-12-05	10.00	7	3.87	存续期，正常付息中
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20 温交 01	2020-03-31	10.00	7	3.37	存续期，正常付息中
合计	-	-	-	76.07	-	-	-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共进行 76.07 亿元债券融资，其中尚处于存续期债券规模为 20.00 亿元。

（四）债务履约记录

根据 2021 年 1 月 15 日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公司已结清贷款业务中无关注类贷款，无次级贷款，发行人无债务违约情况。

（五）本次发行后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本次债券发行规模计划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以 30 亿元的发行规模计算，本次债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全部发行完毕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累计余额为 30 亿元，占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报表股东权益 2,121,265.12 万元的比例为 14.14%，未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的 40.00%。

（六）发行人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1、合并报表口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24	1.00	1.10	1.54
速动比率（倍）	0.97	0.80	0.82	1.20
资产负债率（%）	66.60	65.98	64.08	61.76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债务资本比（%）	62.93	61.68	60.10	57.93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29	12.86	14.32	14.77
存货周转率（次）	0.73	0.84	0.65	0.32
总资产周转率（次）	0.02	0.03	0.03	0.03
EBITDA(万元)	75,100.54	141,798.45	110,149.73	94,192.91
EBITDA 利息倍数（倍）	0.63	0.99	0.98	1.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3	-0.64	1.11	3.31
总资产报酬率（%）	-0.03	1.43	1.47	1.95

2、母公司报表口径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2.06	1.60	1.87	1.77
速动比率（倍）	2.06	1.60	1.86	1.77
资产负债率（%）	40.30	41.83	42.45	45.85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5）利息偿付率=实际利息支出/应付利息支出
- （6）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全部债务=短期债务+长期债务

短期债务=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短期融资券

长期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融资租赁款

(7)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净额+期末应收账款净额）/2]

(8)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净额+期末存货净额）/2]

(9)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2]

(10)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11) EBITDA 利息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12) 总资产报酬率=（利润总额+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2]

(13)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9 月的总资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和总资产报酬率计算中，总资产平均余额、应收账款平均余额、存货平均余额和总资产平均余额均采用各自期末数与期初数的平均数。

第四节 偿债资金及其他保障措施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运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使用，及时、足额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和到期的本金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一、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3 月 11 日，品种一的债券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3 月 11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第三年末的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3 月 11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第五年末的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3 月 11 日；品种二的债券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3 月 11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第五年末的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3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品种一的债券兑付日为 2028 年的 3 月 11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第三年末的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的 3 月 11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第五年末的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的 3 月 11 日；品种二的债券兑付日为 2028 年的 3 月 11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第五年末的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的 3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其自行承担。

二、偿债资金主要来源

偿债资金将来源于发行人的营业业务收入和日常经营、运作过程中所产生的充足的

现金流。公司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9 月合并营业收入分别为 104,247.14 万元、153,683.64 万元、196,008.36 和 120,899.11 万元，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较为充裕，近三年及一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4,668.38 万元、59,972.60 万元、56,576.08 万元和 35,378.55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14,317.47 万元、726,243.95 万元、822,451.67 万元和 263,649.75 万元。随着发行人业务的不断发展，将为公司营业收入、经营活动现金流和筹资活动现金流的增加提供保障，公司的经营收入和运营过程中产生的现金是本期债券能够按时、足额偿付的有力保障。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公司长期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2017 年末至 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673,349.44 万元、592,854.52 万元、798,235.95 万元和 783,573.69 万元，不含存货的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524,382.36 万元、438,892.85 万元、634,979.77 万元和 613,877.83 万元，主要由货币资金和其他应收款等构成，具有较好的变现能力。

另外，发行人与国内主要金融机构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共获得总计约 558.07 亿元的银行授信额度，其中未使用额度 186.02 亿元，具备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发行人下属经营性资产多为具有稳定现金流的高速公路和大桥，可通过开展高速公路融资租赁业务、信托业务、保险资金债权投资计划等筹集资金。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有 4,476,252.37 万元的固定资产，占公司非流动资产比例为 80.39%，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路桥构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导致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发行人可以凭借良好的资信状况和大量固定资产取得担保或贷款。

四、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作出一系列安排，包括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和专项偿债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和专项偿债账户

为了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合规使用及本息的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和专项偿债账户，募集资金专户和专项偿债账户为同一账户。

1、设立募集资金专户专款专用

发行人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募集资金款项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活动。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投向，确保专款专用。

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城西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规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城西支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专项偿债账户

（1）资金来源

如本节第二项所述，偿债资金将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运作所产生的充足的现金流和主营业务的盈利。

（2）提取时间、频率及金额

①发行人应确保在不迟于本期债券每个付息日前 3 个工作日内，专项偿债账户的资金余额不少于应偿还债券的利息金额。

②发行人应确保在不迟于本期债券本金每个兑付日前 3 个工作日内，专项偿债账户的资金余额不少于当期应付债券的本金与利息之和。

（3）管理方式

①发行人指定财务部门负责专项偿债账户及其资金的归集、管理工作，负责协调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工作。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配合财务部门在本期债券兑付日所在年度

的财务预算中落实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确保本期债券本息如期偿付。

②发行人将做好财务规划，合理安排好筹资和投资计划，同时加强对应收款项的管理，增强资产的流动性，保证发行人在兑付日前能够获得充足的资金用于向债券持有人清偿全部到期应付的本息。

（4）监督安排

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城西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专项偿债账户监管协议，规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城西支行监督偿债资金的存入、使用和支取情况。专项偿债账户内资金用于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除此之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由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监督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和资金归集、使用情况。

（二）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公司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三）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次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五）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发行人指定财务部门负责信息披露事宜。对于本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发行人披露定期报告，在定期报告中对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披露，若存在需要披露临时报告的情况，发行人需对本次债券每期的投资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进行披露，特别地，针对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不一致的，发行人将进行临时报告披露，涉及需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受托管理人将负责相关事宜的处理。债券存续期内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置备于受托管理人处，仅对本次债券每期的投资人进行披露。

五、发行人违约责任

（一）构成债券违约的情形

本次债券的违约情形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第二小节之（七）违约责任”。

（二）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若发生上述违约事件且自该违约事件发生之日起持续三十个连续工作日仍未消除，受托管理人可根据出席会议的代表未偿还的本次债券每期 50%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依法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未偿还的本次债券每期本金和利息，或强制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次债券项下的义务。其中本次债券每期未能偿付本金和/或应付利息且一直持续的，受托管理

人可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指示，要求发行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迟延支付的本次债券每期本金和/或利息的每日 0.2% 计算。

若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为本次债券管理之目的，从事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该行为导致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政府调查、损害、合理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及执行费用），发行人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害。但若该行为因受托管理人的重大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相关法律法规而造成，则不在赔偿之列。发行人在本款项下的义务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若因受托管理人的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而导致发行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政府调查、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及执行费用），受托管理人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失。受托管理人在本款项下的义务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三）争议解决方式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任一方有权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适用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地点在北京，仲裁裁决具有终局性，对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在仲裁过程中，除协议双方有争议的、正在进行仲裁的事项外，双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协议中的其他条款。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 1、中文名称：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朱三平
- 3、成立日期：1998 年 05 月 21 日
-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07161303886
- 5、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000 万人民币
- 6、实缴资本：人民币 614,999 万人民币
- 7、注册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车站大道 669 号
- 8、办公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车站大道 669 号
- 9、邮编：325000
- 10、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南品仁
- 11、联系电话：0577-88085508
- 12、传真号码：0577-88085505
- 13、所属行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14、经营范围：供水、发电、交通、港口、通讯、管道燃气、有线电视、东海油气田等基础设施和城市公用事业的开发、投资、建设、管理（不含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原名温州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是经温州市政府《关于同意组建温州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温政办机[1998]46 号）批准设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1998 年 5 月经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当时公司注册资本金 20 亿元，实收资本 41,598 万元，出资人为市政府，持有 100 %的股份。

2000 年 11 月，温州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因未按计划增资，注册本金核减至 41,598 万元，与实收资本保持一致，股东仍为市政府，持有 100%的股份，此次核减注册资本金未取得相关批文。

2005 年，市国资委正式设立，市政府授权国资委代表国家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温州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相应从市政府变更为市国资委。

根据温州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07]132 号等文件的决定，温州市财政局投入实收资本金 26,034.19 万元，资金于 2006 年至 2007 年之间逐步分期到位，因验资变更手续繁琐等原因，当年未办理验资及工商变更手续。发行人一般在资本金到账时，先入资本公积，当到位的资本金累积到一定金额时，再一并进行验资及工商变更手续，转增实收资本。

2010 年 8 月，根据温国资委[2009]76 号《关于上报温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重组方案的请示》以及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2009]222 号抄告单，温州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温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0 年 11 月，根据温委办发[2010]120 号《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市级国有企业整合重组实施方案〉的通知》，温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黄溢涌，注册地址为温州市鹿城区车站大道 737 号（温州职业技术学院图书馆楼）。

根据温政办[2010]147 号《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国有企业整合重

组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纪要的通知》及温委办发[2010]120 号《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市级国有企业整合重组实施方案〉的通知》，发行人作为温州市十家市级营运公司之一，注册资本金拟增至 80 亿元，新增资本于 5 年内到位，2011 年 1 月 30 日前以下列方式对发行人进行增资：

- 温州市财政局投入 105,000 万元；
-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9,367.81 万元；
-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18,000 万元。

以上三项合计 132,367.81 万元，连同原已实收但未办理验资及工商变更登记的资本金 26,034.19 万元，一起由温州浙南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1 年 1 月 30 日验资，并出具温州浙南会验变字（2011）第 005 号验资报告，变更工商登记，变更后的实收资本为 20 亿元。

根据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1]163 号抄告单，市国资委于 2011 年 4 月向发行人拨入 14,883 万元；根据市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2]186 号，温州市财政局于 2012 年 12 月向发行人拨入 20,000 万元。以上两项均未办理验资及工商变更登记。根据《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管理试行办法〉等十一项国资监管制度的通知》（温委办发[2011]87 号）的有关规定，企业发生出资、增资、减资等行为，须在履行企业内部审查程序后，由市级国资营运公司、其他市属国有企业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国资委核准。由于以上两项拨入款项在操作流程上未经过市国资委核定，不符合市国资委关于资本金变动的管理。因此，2013 年 4 月，发行人根据市国资委的意见，上述两项拨款不符合实收资本的确认条件，作为资本公积核算。律师认为，发行人采取的分阶段验资方式，以及将未验资的 14,883 万元和 20,000 万元暂作为资本公积、待办理验资时再转增为注册资本的处理方式，不违反《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014 年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要求将资本公积转增为实收资本的议案》，并上报市政府、市国资委批准后，将市财政拨付的资本金 85,000.00 万元转为实收资本，变更后的实收资本为 28.5 亿元。

2016 年 1 月，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将自 2014 年 7 月以来收到的 3 笔温州市财政拨付资本金共计 10.625 亿元，由资本公积转增为实收资本，公司实收资本增加至 39.125 亿元。

2017 年 11 月 21 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将资本公积 119,999 万元转增为实收资本，公司实收资本增加至 51.125 亿元。

2019 年 3 月 19 日，发行人 2019 年第四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将市政府拨付的资本金 50,000 万元转为实收资本，公司实收资本增加至 56.125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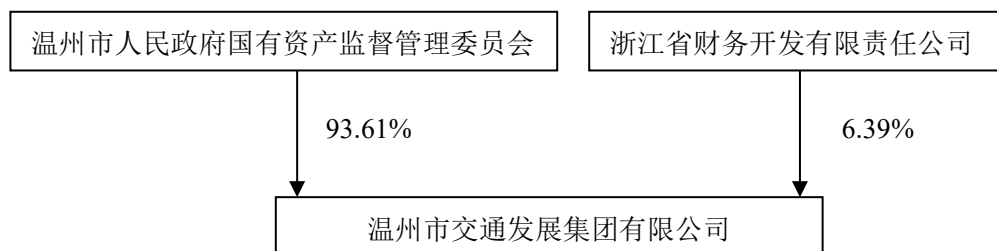
2020 年 1 月，根据中共温州市委办公室文件“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市级国有企业布局结构优化方案》的通知”（温委办发【2020】1 号），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划入市交通运输局所持有的温州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股权。

2020 年 4 月 7 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要求将资本公积转增为实收资本的议案》，同意将收到市财政的资本金 5.375 亿元转增为实收资本，公司实收资本增加至 61.500 亿元。

2020 年 9 月，根据《浙江省财政厅等五部门关于全面推开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工作的通知》（浙财企【2020】4 号）和《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全面划转国有股权充实社保基金方案的复函》（浙财函【2020】109 号）有关要求，经温州市人民政府、市国资委批准，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市国资委持有的发行人 10% 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本次股权无偿划转的基准日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80 亿元，其中已实缴出资 51.125 亿元。基准日后，发行人新增实缴出资 10.3750 亿元，实收资本共计 61.500 亿元。市国资委将发行人 6.39%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5.1125 亿元）无偿划转至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并于 2020 年 11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80 亿，实收资本为 61.500 亿元。市国资委持有发行人 93.61% 的股权，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发行人 6.39% 的股权。

（二）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发行人是温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持股的国有控股企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市国资委持有发行人 93.61% 股权，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被质押或有争议的情况。

三、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无重大资产重组和并购重组情况。

四、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合并范围内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拥有全资子公司 7 家，控股子公司 7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万元)	直间接合计拥有的 权益比例	享有表 决权比 例
1	温州市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温州市境内高速公路及其配套设施建设的投资。	18,000.00	67.18%	67.18%
2	温州诚达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注 1】	交通工程建设的技术咨询和施工监理;代理交通工程建设项目的投资管理和组织实施。	3,150.00	70.00%	70.00%

2-1	温州筑诚交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交通工程的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00.00	100.00%	100.00%
2-2	温州市信达交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交通工程材料、构件、结构的试验、检测(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	500.00	100.00%	100.00%
3	浙江温州沈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高速路投资、建设、收费、维护、管理,国内广告制作与发布,清洗、施救与清障服务以及相关配套服务;汽油、柴油、煤油、天然气的零售(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对加油站、充电站的投资与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75,656.22	47.73%	47.73%
4	温州市高速公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土地资产管理;造地工程投资、设计、建设、施工;土地登记代理;高速公路绿化养护,绿化苗木种植、销售;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设计、制作、发布和代理国内各类广告业务;企业形象策划;物业管理;百货、建筑材料销售;高速公路服务区等路源性资产的投资管理和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000.00	100.00%	100.00%
4-1	温州市交投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汽油、柴油、煤油的零售(限分支机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润滑油、日用百货、五金的销售;加油站、加气站、充电站的投资、管理。	1,000.00	50.00%	51.00%
4-2	温州市交投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汽油、柴油、煤油的零售(限分支机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润滑油、日用百货、五金的销售;对加油站、加气站、充电站的投资与管理。	1,000.00	50.00%	51.00%
5	温州绕城高速公路西南线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投资、建设、收费、维护、管理;国内广告制作与发布;清洗、施救与清障服务以及相关配套服务。	20,000.00	49.56%	49.56%
6	温州市交通建设工程技术中心	为交通建设工程提供技术服务。	100.00	100.00%	100.00%
7	温州市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运营管理;道路清障施救;服务区经营管理;高速公路广告制作、发布;高速公路	10,000.00	100.00%	100.00%

		路运营管理咨询服务。			
8	温州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10,000.00	100.00%	100.00%
8-1	温州金桥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材料批发、零售。	5,000.00	100.00%	100.00%
8-2	温州星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住宅配套项目服务;房屋租赁代理服务;代驾服务;停车服务;道路保洁;餐饮管理;百货零售;劳务派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25.00	65.71%	65.71%
8-3	乐清市雁荡山山庄有限公司	住宿、美容、理发服务;餐饮服务(大型餐馆,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棋牌服务;旅游工艺品销售。	3,915.00	60.00%	60.00%
9	温州市高速公路养护中心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及其它公路的养护、公路路面施工;道路设施的安装;运输机械设备(不含汽车)的租赁、维护。	9,000.00	100.00%	100.00%
9-1	温州市交投智慧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设施工程、维护;机电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0	65.00%	65.00%
10	温州瓯江口大桥有限公司	对高速公路及南金公路的投资、建设、维护、管理;广告制作与发布;道路清洗、车辆施救、清障服务以及相关配套服务。	20,000.00	49.12%	49.12%
11	浙江瓯越交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工业化研发、设计、咨询和技术服务;建筑工业化预制构件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6,000.00	34.00%	34.00%
12	温州金丽温高速公路东延线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投资、建设、经营;广告制作与发布;清洗、施救与清障服务以及相关配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00.00	48.96%	48.96%
13	温州绕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投资、建设、收费、维护、管理;国内广告制作与发布;清洗、施救与清障服务以及相关配套服务	20,000.00	100.00%	100.00%

14	温州瑞平苍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投资、建设、收费、维护、管理；广告制作与发布；清洗、施救与清障服务以及相关配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0.00	100.00%	100.00%
----	---------------	---	----------	---------	---------

注 1：温州诚达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温州市交通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拥有被投资企业表决权不足半数但能对被投资企业形成控制的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注册资本	级次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温州绕城高速公路西南线有限公司	49.56%	49.56%	20,000.00	二级	除职工董事外，在其他董事会成员中占半数，董事长由发行人委派，具有实际控制权。
2	温州瓯江口大桥有限公司	49.12%	49.12%	20,000.00	二级	
3	浙江温州沈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7.73%	47.73%	900,000.00	二级	
4	浙江瓯越交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00%	34.00%	46,000.00	二级	
5	温州金丽温高速公路东延线有限公司	48.96%	48.96%	20,000.00	二级	

发行人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表决权却未对其形成控制的原因：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注册资本	投资额	未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温州机场路建设有限公司	37.10%	62.00%	16,774.00	6,522.38	[注 1]
2	温州五洲摩托车配套有限公司	83.36%	83.36%	1,100.00	950.00	[注 2]

注 1：本公司账面对温州机场路建设有限公司的投资比例为 37.10%，出资额 6,522.38 万元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温州机场路建设有限公司账面反映本公司出资比例为 62.00%，系根据 2000 年 1 月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机

场项目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批复》（温政办【2000】12 号），将浙江省交通厅对温州机场路建设有限公司的出资 4177 万元（持股比例 24.90%）委托本公司管理，温州机场路建设有限公司已将该出资额计入本公司名下，由本公司代为履行表决权。温州机场路建设有限公司 2007 年开始处于非正常经营状态，属于关停并转类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对本公司影响较小，本公司未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注 2： 本公司持有温州五洲摩托配件有限公司 86.36%的股权，出资额 950 万元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温州五洲摩托配件有限公司已于 1999 年 7 月停产，于 2002 年 11 月 22 日因经营不善进入清算阶段，但因各方面的原因清算程序未完成，属于关停并转类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对本公司影响较小，本公司未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主要子公司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资产	负债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温州市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220,460.20	78.52	220,381.68	103.37	27,372.02
2	温州诚达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8,580.25	5,940.24	12,640.01	20,375.54	3,263.82
3	浙江温州沈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291,861.79	2,210,687.89	1,081,173.90	4,120.56	-41,525.56
4	温州市高速公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7,702.31	11,410.78	6,291.53	23,250.91	535.18
5	温州绕城高速公路西南路线有限公司	1,242,321.46	759,221.78	483,099.68	25,954.14	-35,229.39
6	温州市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0,951.37	580.67	10,370.70	6,856.00	198.91
7	温州市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13,377.19	192,065.04	21,312.15	13,864.65	1,851.30
8	温州市高速公路养护中心有限公司	16,360.71	8,499.98	7,860.73	14,165.23	608.77
9	温州瓯江口大桥有限公司	375,255.63	230,189.63	145,066.00	0.00	0.00
10	浙江瓯越交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3,710.74	32,782.20	40,928.54	1,729.94	235.64
11	温州金丽温高速公路东延线有限公司	96,094.55	69,553.55	26,541.00	0.00	0.00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9 月	
		资产	负债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温州市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202,939.77	1,314.80	201,624.97	7.11	10,243.29
2	温州诚达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7,340.71	2,711.35	14,629.36	12,538.73	1,989.35
3	浙江温州沈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168,437.11	2,059,630.62	1,108,806.49	15,224.26	-99,135.26
4	温州市高速公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8,907.39	10,701.85	8,205.55	22,787.41	1,964.01
5	温州绕城高速公路西南路线有限公司	1,205,792.33	755,984.97	449,807.36	12,971.66	-33,292.32
6	温州市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3,780.74	3,279.80	10,500.94	6,100.55	130.23
7	温州市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82,778.93	264,005.22	18,773.71	9,758.28	-2,538.44

8	温州市高速公路养护中心有限公司	14,291.05	6,575.15	7,715.90	6,726.83	145.18
9	温州瓯江口大桥有限公司	482,178.28	307,112.28	175,066.00	-	-
10	浙江瓯越交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3,441.14	37,168.62	46,272.52	1,807.49	102.60
11	温州金丽温高速公路东延线有限公司	272,564.80	176,577.30	95,987.50	-	-

以上子公司中，温州瓯江口大桥有限公司、温州金丽温高速公路东延线有限公司目前处于建设期，故尚无经营收入。

温州市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03.37万元，实现净利润27,372.02万元。该公司2019年度确认投资收益2.71亿元，主要系权益法下对联营企业浙江温州甬台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导致该公司净利润远高于其营业收入金额。

浙江温州沈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120.56万元，实现净利润-41,525.56万元。该公司系甬台温复线南塘至黄华段、灵昆至阁项段、瑞安至苍南段及绕城高速北线二期的运营主体，甬台温复线南塘至黄华段、绕城高速北线二期及甬台温复线灵昆至阁项段、瑞安至苍南段分别于2019年1月、2月及11月完工投入运营，其中甬台温复线南塘至黄华段车辆通行费收入2,019.86万元，绕城高速北线二期车辆通行费收入3,170.51万元，甬台温复线灵昆至阁项段车辆通行费收入672.01万元，甬台温复线瑞安至苍南段车辆通行费收入1,420.82万元（其中绕城高速北线二期收费权在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成本费用由浙江温州沈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承担）。2020年1-9月，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224.26万元，实现净利润-99,135.26万元。其中甬台温复线南塘至黄华段车辆通行费收入1,320.87万元，绕城高速北线二期车辆通行费收入2,044.94万元，甬台温复线灵昆至阁巷段车辆通行费收入3,687.36万元，甬台温复线瑞安至苍南段车辆通行费收入5,914.96万元。目前新投入运营高速公路建成时间较短，尚处于运营初期，车流量和收入均较小，且折旧金额较大，银团贷款利息成本较高导致该公司亏损。

温州绕城高速公路西南路线有限公司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5,954.14万元，实现净利润-35,229.39万元。该公司系温州绕城高速公路西南线的运营主体，温州绕城高速公路西南线于2018年2月完工正式通车，2019年度实现车辆通行费收入24,596.81万元，毛利润-2,393.18万元。交通基础设施投资行业具有投资规模大、投资回收期长特点，高速

公路建成后有一定的培育期，温州绕城高速公路西南线目前尚处于培育期，车流量和收入均较小，且折旧金额较大、银团贷款利息成本较高导致该公司亏损。

温州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13,864.64万元，实现净利润1,851.30万元。该公司营业收入主要为物业管理收入、房产出租收入、客房收入和餐饮收入等，上述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74.29%、9.84%、8.80%和6.18%，毛利率分别为6.86%、-4.69%、100.00%和42.53%。该公司物业管理业务收入占比较高但毛利率较低主要系物业管理业务本身收费低，人力密集的特点所致；房产出租收入主要源于尚品国际写字楼物业租金收入，以及人民东路银河大厦、东信大厦和浦发大楼等零星物业租金收入；受近年来宏观经济下行压力的影响，温州地区商业地产出租市场价格普遍偏低，致使毛利率较低。2019年该公司净利润主要来源于项目投资收益，系中天鹅合作开发尚品半岛项目确认的投资收益。

（二）发行人重要参股公司

截至2020年9月末，发行人所涉主要联营、合营企业4家，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直接和间接 持股比例
1	温州大小门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30,000.00	对温州市洞头区大门海洋经济示范区内的城市基础设施、港口、码头、围垦的投资、开发、建设,海涂围垦,海水养殖,土地开发与利用,建筑用石料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0.00%
2	浙江温州甬台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000.00	高速公路的投资、经营、维护、管理、施救清障、清洗及收费服务;货物仓储(不含化学危险品)、物业管理服务;建筑材料的销售;日用百货、定型包装食品(限下属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的销售;饭菜供应(限下设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	34.00%
3	温州路桥工程设计所	300.00	交通工程勘测、设计（凭资质证经营）	28.00%
4	温州佳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900.00	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服务；房地产开发；对房地产项目、市场开发项目、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房产信息咨询；财务信息咨询；职业中介；市场调查及咨询服务（不含涉外统计调查）；物业管理（限下设分支机构经营）；企业营销策划及管理咨询；自有房屋租赁服务；建筑工程、室内装潢工程、土石方工	20.00%

			程、地基与基础工程的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发行人所涉重要主要联营、合营企业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资产	负债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浙江温州甬台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41,336.12	93,532.94	447,803.19	156,929.49	80,025.91
2	温州大小门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484,664.97	351,931.59	132,733.38	7,906.86	-1,232.02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度 1-9 月	
		资产	负债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浙江温州甬台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74,665.31	76,140.12	398,525.19	81,354.61	37,013.00
2	温州大小门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504,194.70	373,297.20	130,897.50	12,502.97	-1,835.89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学历	任职时间	出生年月
朱三平	男	董事长	本科	2020 年 01 月-至今	1975 年 12 月
南品仁	男	总经理、副董事长	本科	2018 年 05 月-至今	1970 年 10 月
胡益铸	男	董事、副总经理	本科	副总：2010 年 12 月-至今 董事：2016 年 04 月-至今	1966 年 11 月
王道川	男	职工董事	专科	职工董事：2018 年 07 月-至今	1964 年 06 月
周列茅	男	董事	本科	董事：2015 年 05 月-至今	1970 年 06 月
林贺荣	男	董事	本科	2020 年 06 月-至今	1965 年 4 月
周湘好	女	董事	本科	2020 年 06 月-至今	1974 年 12 月
郑书讯	男	纪委书记	本科	2016 年 01 月-至今	1969 年 05 月
戴新荣	男	副总经理、董秘	本科	副总：2017 年 10 月-至今 董秘：2018 年 08 月-至今	1967 年 01 月
郑锋利	男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本科	2020 年 01 月-至今	1977 年 3 月

左 坚	男	监事	本科	2018 年 07 月-至今	1976 年 03 月
徐丹玲	女	监事	本科	2018 年 07 月-至今	1980 年 08 月

（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董事

朱三平先生，1975 年 12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温州市安居工程建设指挥部开发处副处长、处长、副总工，温州市支援青川县灾后恢复重建指挥部副指挥，温州城市投资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温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温州市滨江新区建设管理办公室副主任、党委委员；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现任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南品仁先生，1970 年 10 月出生，民革，大学硕士，高级经济师。1992 年 9 月参加工作，曾任温州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营业厅主任、子公司财务负责人；温州国际信托温信经贸公司总经理助理；温州机场路综合管理处（温州机场路建设有限公司）历任管理处计财科长、处长助理、副处长（财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审计部副经理，兼任绕城高速、沈海高速副总经理、高速公路投资公司、瓯江通道公司财务负责人；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融资拓展部经理；温州市现代服务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温州市现代服务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民革温州市委会副主委（兼）。现任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民革温州市委会副主委（兼）。

胡益铸先生，1966 年 11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7 年 8 月参加工作，曾任永嘉县公路段技术员、助工、生产股长；永嘉县公路工程公司经理；永嘉县公路段技术副段长；永嘉县公路段副段长（主持工作）；温州市公路管理处养护工程科副科长、科长；温州市公路管理处副总工程师、副主任、党委委员等职务。现任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董事。

王道川先生，1964 年 6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1985 年 8 月参加工作，曾任浙江省汽车运输公司温州分公司运输科办事员；浙江省汽车运输公司温州汽车南站客运站站长；温州市长运总公司客运二公司副经理；温州市长运总公司运输处副处长；温州市长运总公司新南站筹备组副组长、副经理；温州长运集团有限公司新南站副经理；温州长运集团有限公司客运公司经理、党总支副书记、党总支书记；温州长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等职务。现任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职工董事。

周列茅先生，1970 年 6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92 年 8 月参加工作，曾任温州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职工；温州大桥工程建设指挥部南桥分部副指挥；温州大桥工程建设指挥部工程处副处长(主持工作)；温州市交通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支部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温州市交通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党支部书记、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温州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副总工程师、温州市交通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温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温州市交通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温州沈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总工办（工程技术部）主任、温州市交通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温州沈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党委委员等职务。现任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

林贺荣先生，1965 年 4 月出生，民建，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工程师。曾任洞头县商业局财务科科长，龙湾区审计局经济经济技术开发区审计师事务所所长。现任浙江瓯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董事。

周湘好女士，1974 年 12 月出生，民革，大学学历。曾任浙江一华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专职律师、副主任、主任。现任浙江一华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2、监事

左坚先生，1976 年 3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经济师。1998 年 10 月参加工作，曾任温州大桥管理处党政办秘书、副主任、主任；温州发展公司、温州发展集团党群纪检部副主任（主持工作）；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群纪检部副主任（主持工作）；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经理；温州市交通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常务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监事。

徐丹玲女士，1980 年 8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助理会计师。1999 年 4 月参加工作，曾任温州金鹏宾馆会务组领班；温州市交通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职员；温州市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出纳；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出纳、机关工会副主席、机关工会主席。现任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机关工会主席、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南品仁先生，参见上文董事会成员简历。

胡益铸先生，参见上文董事会成员简历。

郑书讯先生，1969 年 5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1990 年 8 月参加工作，曾任文成县金星乡民政助理员；文成县金星乡、上林乡乡长；文成县黄坦镇党委副书记；文成县委组织部参照办副主任；干部一科副科长兼参照办主任；部务会议成员、办公室主任、干部二科科长；文成县百丈漈镇党委书记；文成县政协党组成员、秘书长等职务。现任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戴新荣先生，1967 年 1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经营师。1985 年 6 月参加工作，曾任温州市运动鞋总厂团总支书记、分厂厂长、温州西瓯饭店常务副总经理；浙江中油华电能源公司办公室主任；温州中油燃料石化公司副总经理；温州机场路综合管理处副处长、温州机场路通行费征收管理站站长；温州绕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温州大桥管理处副主任、副书记；温州大桥管理处书记、主任、温州高速公路工程有限

公司党支部书记（兼）；温州市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董事会秘书。

郑锋利先生，1977 年 3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温州交通工程质量监督局副局长、副书记，温州市交通运输局规划处副处长（挂职）；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建设管理部副经理、温州瓯江口大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温州瓯江口大桥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总经理；现任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试用期一年）。

4、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属于公务员兼职的已经由有关机关批准，并且未在发行人处领取兼职报酬，符合《公司法》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在公司兼职的相关规定。

（三）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职务	任职的其他单位名称	任职职务	任职企业与 发行人关系
南品仁	副董事长、总经理	浙江温州甬台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参股公司
周列茅	董事	浙江温州甬台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发行人参股公司
		浙江景文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参股公司
		浙江交投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参股公司

六、发行人主营业务概况

（一）发行人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发行人是温州市本级重大交通基础设施项目投资主体企业，主要承担温州市高速公路重大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职能。业务涵盖供水、发电、交通、港口、通讯、管道燃气、有线电视、东海油气田等基础设施和城市公用事业的开发、投资、建设、管理（不含金融业务）。

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承担沈海高速公路温州段控制性桥梁温州大桥日常管理和养护，承接温州主要交通大动脉绕城高速公路各段项目的建设施工任务与日常营运和维护，承接温州甬台温复线温州各段项目的建设施工任务与日常营运和维护，管理和经营主城区供水和灌溉主要水源、温州地区第二大库容量的泽雅水库，承建沈海高速公路甬台温复线温州各段大型交通设施工程，提供工程监理服务以及物业经营租赁等业务。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状况

1、公路行业现状

高速公路是二十世纪三十年代在西方发达国家开始出现的专门为汽车交通服务的基础设施。高速公路在运输延伸度、货流适应性、发运密度、便利程度及灵活性方面较其他运输方式有着突出优势，对实现国土均衡开发、建立统一的市场经济体系、提高现代物流效率和公众生活质量等具有重要作用。高速公路不仅是交通现代化的重要标志，也是国家现代化的重要标志。十九大报告中提到，要建设科技强国、质量强国、航天强国、网络强国、交通强国。这是首次在党代会报告中提到要加强“交通强国”建设，并表示要“加强水利、铁路、公路、水运、航空、管道、电网、信息、物流等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标志着建设交通强国已经由行业愿景上升为国家战略。

我国高速公路的发展比西方发达国家晚近半个世纪的时间。从 1988 年中国大陆第一条高速公路正式通车至今，中国的高速公路总体上实现了持续、快速和有序的发展，截至 2018 年底，我国高速公路总里程突破 14 万公里，高速公路通车里程稳居世界第一，

高速公路电子不停车收费系统（ETC）实现全国联网，ETC 用户突破 7656 万。高速公路覆盖 97% 的 20 万人口城市及地级行政中心，“一带一路”互联互通中 10 个陆路边境口岸实现高速公路连接，长江经济带综合立体交通走廊 3 条主骨架高速公路全线贯通。未来将加快推进由 7 条首都放射线、11 条北南纵线、18 条东西横线，以及地区环线、并行线、联络线等组成的国家高速公路网建设，尽快打通国家高速公路主线待贯通路段，推进建设年代较早、交通繁忙的国家高速公路扩容改造和分流路线建设。有序发展地方高速公路。加强高速公路与口岸的衔接。

公路运输与宏观经济呈现正相关关系。近二十年，中国经济快速增长，国内生产总值增速远远高于世界平均增速。中国经济的高速成长，带动物资流动总量升级，运输需求持续增长，货物周转量、旅客周转量年年攀升，公路运输能力因此得到快速提升。根据 2018 年交通运输部政府信息公开数据，全年完成营业性客运量 179.38 亿人，比上年下降 3.0%，旅客周转量 34,217.43 亿人公里，增长 4.3%，营业性货运量 506.29 亿吨，增长 7.2%，货物周转量 199,385.00 亿吨公里，增长 3.5%。

国家级高速公路的快速发展，显著改善了我国公路整体技术水平，总体缓解了交通紧张状况，对提高经济运行效率、增强发展活力、提升国民生活质量、保障国家安全做出了突出贡献。但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国家级干线公路规划与建设仍面临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如覆盖范围不全面、主要通道能力不足、网络效率有待进一步提高、与其他运输方式需要进一步加强衔接等。按照 2013-2030 年《国家高速公路网规划》，国家将继续加大对高等级公路等基础设施的投入，按照“实现有效连接、提升通道能力、强化区际联系、优化路网衔接”的思路，建成可以在全国范围内形成“首都连接省会、省会彼此相通、连接主要地市、服务全国城乡”的高速公路网络。高速公路在未来一段时期内仍将成为国家基础设施投资建设的重点。

2、公路运输总体环境

（1）国民经济运行态势总体良好，固定资产投资保持较快增长

2018 年全年国内生产总值 900,309 亿元，比上年增长 6.6%。其中，第一产业增加

值 64,734 亿元，增长 3.5%；第二产业增加值 366,001 亿元，增长 5.8%；第三产业增加值 469,575 亿元，增长 7.6%。第一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为 7.2%，第二产业增加值比重为 40.7%，第三产业增加值比重为 52.2%。全年最终消费支出对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的贡献率为 76.2%，资本形成总额贡献率为 32.4%，货物和服务净出口贡献率为 -8.6%。全年人均国内生产总值 64,644 元，比上年增长 6.1%。全年国民总收入 896,915 亿元，比上年增长 6.5%。

2018 年全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645,675 亿元，比上年增长 5.9%。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635,636 亿元，增长 5.9%。分区域看，东部地区投资比上年增长 5.7%，中部地区投资增长 10.0%，西部地区投资增长 4.7%，东北地区投资增长 1.0%。分产业看，第一产业投资 22,413 亿元，比上年增长 12.9%；第二产业投资 237,899 亿元，增长 6.2%；第三产业投资 375,324 亿元，增长 5.5%。民间固定资产投资 394,051 亿元，增长 8.7%，占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的比重为 62.0%。基础设施投资增长 3.8%。六大高耗能行业投资增长 1.4%。

（2）城乡居民收入和支出稳定增长

2018 年全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8,228 元，比上年增长 8.7%，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6.5%。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中位数 24,336 元，增长 8.6%。按常住地分，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9,251 元，比上年增长 7.8%，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5.6%。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中位数 36,413 元，增长 7.6%。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4,617 元，比上年增长 8.8%，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6.6%。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中位数 13,066 元，增长 9.2%。按全国居民五等份收入分组，低收入组人均可支配收入 6,440 元，中间偏下收入组人均可支配收入 14,361 元，中间收入组人均可支配收入 23,189 元，中间偏上收入组人均可支配收入 36,471 元，高收入组人均可支配收入 70,640 元。全国农民工人均月收入 3,721 元，比上年增长 6.8%。

2018 年全国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19,853 元，比上年增长 8.4%，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6.2%。按常住地分，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26,112 元，增长 6.8%，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4.6%；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12,124 元，增长 10.7%，扣除价格因素，

实际增长 8.4%。全国居民恩格尔系数为 28.4%，比上年下降 0.9 个百分点，其中城镇为 27.7%，农村为 30.1%。

（3）旅游业繁荣，游客量和收入增长

2018 年全年国内游客 55.4 亿人次，比上年增长 10.8%；国内旅游收入 51,278 亿元，增长 12.3%。入境游客 14,120 万人次，增长 1.2%。其中，外国人 3,054 万人次，增长 4.7%；香港、澳门和台湾同胞 11,066 万人次，增长 0.3%。在入境游客中，过夜游客 6,290 万人次，增长 3.6%。国际旅游收入 1,271 亿美元，增长 3.0%。国内居民出境 16,199 万人次，增长 13.5%。其中因私出境 15,502 万人次，增长 14.1%；赴港澳台出境 9,919 万人次，增长 14.0%。

（4）汽车工业总体运行平稳，新能源汽车增长超 50%

2018 年我国汽车工业总体运行平稳，受政策因素和宏观经济的影响，产销量低于年初预期，全年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2,780.9 万辆和 2,808.1 万辆，连续十年蝉联全球第一，新能源汽车继续保持高速增长，出口较快增长。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18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2,780.9 万辆和 2,808.1 万辆，产销量比上年同期分别下降 4.2%和 2.8%。其中，乘用车产销分别完成 2,352.9 万辆和 2,371 万辆，同比分别下降 5.2%和 4.1%。商用车产销分别达到 428 万辆和 437.1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1.7%和 5.1%。乘用车四类车型产销情况，轿车产销比上年同期分别下降 4%和 2.7%；SUV 产销比上年同期分别下降 3.2%和 2.5%；MPV 产销比上年同期分别下降为 17.9%和 16.2%；交叉型乘用车产销比上年同期分别下降 20.8%和 17.3%。

2018 年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127 万辆和 125.6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59.9%和 61.7%，产销量同比增速分别提高了 6.1 和 8.4 个百分点。新能源乘用车中，纯电动乘用车产销分别完成 79.2 万辆和 78.8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65.5%和 68.4%；插电式混合动力乘用车产销分别完成 27.8 万辆和 26.5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143.3%和 139.6%。新能源商用车中，纯电动商用车产销分别完成 19.4 万辆和 19.6 万辆，产销量同比分别增长 3%和 6.3%；插电式混合动力商用车产销均完成 0.6 万辆，同比均下降 58%。

2018 年 12 月份，我国重卡市场共计销售各类车型 8 万辆，比上年同期的 6.6 万辆大幅增长 21%。2018 年全年我国重卡市场累计销售 114.53 万辆，同比增长 3%，使 2018 年成为中国重卡行业第三个销量破百万辆的年份，同时更超越了 2017 年 111.7 万辆的历史销量最高点。重卡销量是公路货车车流量的先行指标，重卡销量的高增长预示货车车流量仍将保持较快增速。

（5）公路旅客下降、货物运输增长

2018 年我国国民经济总体依然保持平稳较快增长。国民经济的发展以及高铁机场等基础设施的建设使国民出行方式多样化，分流了部分公路旅客；同时促使物流大幅度增长，公路货物周转量近年来保持较高的增长态势。根据交通运输部统计，2018 年全年全部交通运输方式包括铁路、公路、水路和民航，共完成旅客运输量 179.38 亿人次，其中公路完成营业性客运量 136.72 亿人，比上年下降 6.2%，但仍占到全部出行方式的 76.22%，旅客周转量 9,279.68 亿人公里，下降 5.0%。完成货运量 395.69 亿吨，增长 7.3%，货物周转量 71,249.21 亿吨公里，增长 6.7%。

2018 年 1-7 月高速公路总车流量为 618,245 万辆次，同比增长 9.4%，低于去年同期的 14.4%，但仍保持较高速度增长。具体而言：货车流量增速略快于客车：（1）货车车流量：2018 年 1-7 月高速公路货车流量 142,351 万辆次，同比增长 9.6%，低于去年同期的 17.8%，但仍保持较高增长速度；（2）客车车流量：2018 年 1-7 月高速公路客车流量 475,894 万辆次，同比增长 9.3%，低于去年同期的 13.4%，但仍维持快速增长。公路货运量及周转量继续保持将快速增长，2018 年 1-9 月全国公路货物运输量、货物周转量分别为去年同期的 107.5%和 106.5%。可以预计在未来几年公路仍占据出行方式的领导地位，公路货物周转量仍然将保持较为稳定的增长势头。因此，高速公路行业在未来较长的一段时间里，也将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和潜力。

（6）国内油品需求下降，国际油价震荡上行后又深度下挫

随着宏观经济增长放缓及新能源的开发利用、能源效率的提高，国内油品的市场需求增速减缓将成为长期趋势。据发改委运行快报统计，2018 年国内原油产量 18,928 万

吨，同比下降 1.1%，降幅较去年同期的 3.2%有所减缓；原油加工量 58,809 万吨，同比增长 4.6%；成品油产量 36,799 万吨，同比增长 6.3%；成品油消费量 32,514 万吨，同比增长 6%，其中汽油同比增长 7.8%，柴油同比增长 4.1%。

2018 年世界石油市场基本面重回平衡后再度转为宽松，国际油价震荡上行后又深度下挫，但年均价大幅提升，并一度创下近四年高点。2018 年国际油价以 10 月为分水岭。1-9 月国际油价在地缘政治和 OPEC 减产等因素的推动下震荡上行，并于 9 月份突破 85 美元。进入 10 月后受供需面持续宽松和地缘政治事件的影响，国际油价急剧下跌。2018 年，布伦特原油期货年均价为 71.69 美元/桶，比上年提高 16.96 美元/桶，涨幅达 31%；WTI 原油期货年均价为 64.90 美元/桶，比上年提高 14.05 美元/桶，涨幅达 27.6%。10 月 3 日，布伦特和 WTI 原油期货价格分别创下 86.29 美元/桶和 76.41 美元/桶的近四年高点；但 12 月 24 日，布伦特和 WTI 期货价格又分别跌至 50.47 美元/桶和 42.53 美元/桶的一年多来最低。

（7）公路治超利好高速公路货车流量增长

2016 年 9 月 21 日起，全国范围开展新一轮标准严格、执行力度强的公路治超，严厉打击货运超限运输。在全国范围公路货运需求持续增长的大背景下：（1）公路运输行业此前普遍存在超载现象，治超导致单车运量减少，卡车运输频次相应增加，利好货车流量增长；（2）在治超前，高速公路对货车计重收费且对超载车辆处罚严格，超载车辆存在绕行至监管相对不严格的国道、省道的情况，地方公路严抓超载后，货车绕行收益减少，更为快捷的高速公路吸引力增强。

3. 公路行业发展前景

公路运输行业的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水平、居民收入水平、消费结构升级、路网路况等密切相关。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居民收入水平的不断增长、消费结构的逐渐升级以及路网路况的不断改善为我国公路运输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总体环境，我国公路运输行业未来发展前景广阔。

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将促进人员和物资流动的增长，从而对公路运输的需求将不断

增长。“十二五”和“十三五”期间，我国国民经济持续又好又快增长，2018 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国内外经济环境，中国政府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国民经济运行态势总体良好，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 6.6%。“十三五”期间，我国国民经济将继续保持稳定增长的势头，对能源、原材料等物资的需求将持续增加，人员流动的速度也将加快，这些都极大地增加了对未来我国公路运输的需求。

随着我国公路路网的不断完善，我国公路客货运的平均运输距离在不断延伸，其中，高速公路的快速运输与相应的铁路运输相比，已在综合成本方面具备了一定竞争优势。此外，公路路网的不断完善将增强彼此间的协同效应，产生路网效应，提高道路使用率，增加整体车流量，有助于增加对公路运输的需求。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的高速发展以及国家政策的大力扶持，我国高速公路路网建设实现了跨越式发展。《国家公路网规划（2013-2030 年）》提出了国家高速公路网的建设目标：由 7 条首都放射线、11 条北南纵线、18 条东西横线，以及地区环线、并行线、联络线等组成，约 11.8 万公里，另规划远期展望线约 1.8 万公里。按照“实现有效连接、提升通道能力、强化区际联系、优化路网衔接”的思路，补充完善国家高速公路网：保持原国家高速公路网规划总体框架基本不变，补充连接新增 20 万以上城镇人口城市、地级行政中心、重要港口和重要国际运输通道；在运输繁忙的通道上布设平行路线；增设区际、省际通道和重要城际通道；适当增加有效提高路网运输效率的联络线。预计到 2020 年，中国高速公路里程将达到 13.5 万公里。

根据 2017 年 2 月交通运输部发布《关于印发“十三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的通知》，“十三五”时期，我国交通运输发展正处于支撑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攻坚期、优化网络布局的关键期、提质增效升级的转型期，要更好满足多元、舒适、便捷等客运需求和经济、可靠、高效等货运需求；要突出对“一带一路”建设、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三大战略和新型城镇化、脱贫攻坚的支撑保障，着力消除瓶颈制约，提升运输服务的协同性和均等化水平；要更加注重提高交通安全和应急保障能力，提升绿色、低碳、集约发展水平；要适应国际发展新环境，提高国际通道保障能力和互联互通水平，有效支撑全方位对外开放。

《规划》提出要打造“三张网”，一是构建高品质的快速交通网，也就是以高铁、高速公路、民航等为主体，构建品质高、运行速度快的骨干网络；二是强化高效率的普通干线网，也就是以普通高等级公路、普速铁路、内河航道等为主体，形成普通干线网络；三是拓展广覆盖的基础服务网，也就是以农村公路、支线铁路等为主体的服务网络。这对公路行业继续完善高速公路网络提出了新的要求：加快推进由 7 条首都放射线、11 条北南纵线、18 条东西横线，以及地区环线、并行线、联络线等组成的国家高速公路网建设，尽快打通国家高速公路主线待贯通路段，推进建设年代较早、交通繁忙的国家高速公路扩容改造和分流路线建设；有序发展地方高速公路；加强高速公路与口岸的衔接；推进普通国道提质改造：加快普通国道提质改造，基本消除无铺装路面，全面提升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重点加强西部地区、集中连片特困地区、老少边穷地区低等级普通国道升级改造和未贯通路段建设；加强普通国道日常养护：科学实施养护工程，强化大中修养护管理；推进普通国道服务区建设，提高服务水平；构建京津冀协同发展的一体化网络：加快推进国家高速公路待贯通路段建设，提升普通国省干线技术等级，强化省际衔接路段建设；着力打造丝绸之路经济带国际运输走廊：积极推进与周边国家和地区公路连通项目建设，率先实现与周边国家和地区互联互通。

2017 年 2 月，六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促进交通运输与旅游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若干意见》提出，到 2020 年，我国将基本建成结构合理、功能完善、特色突出、服务优良的旅游交通运输体系。随着大众旅游时代的到来，推动交通与旅游融合发展正当其时、正当其势，交通与旅游融合能形成新的动能，促进新的发展。我国旅游业正在从封闭的旅游自循环向开放的“旅游+”融合发展方式转变，其中，作为支撑的交通，更是丰富了旅游的内涵，激发出了旅游交通发展的新趋势与模式，交通与旅游融合是我国交通运输业转型升级的重要途径。

我国高速公路业正处在产业的扩张期，国家政策的扶持是高速公路发展的首要因素，稳定的行业背景也为高速公路投资提供了稳定的投资回报，一带一路和旅游需求等时代变化将是公路行业的新增长点。

4. 公路行业最新政策

中国高速公路行业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负责制定国家交通法律，国务院负责制定全国交通法规及审批全国公路的规划，现有法规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和《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等。交通运输部作为国务院职能机构负责全国公路管理工作，并依照相关法规负责制定国家有关公路行业的规章和政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均设有交通运输厅，是省级人民政府主管本地区公路、水路交通行业的职能部门。2016 年以来最新发布的国家高速公路行业政策如下：

（1）2016 年 4 月，交通运输部发布了《交通运输信息化“十三五”发展规划》，提出扩大中国高速公路交通广播覆盖范围，突出不同区域差异化信息服务的要求。

（2）2016 年 8 月，交通运输部发布《交通运输科技“十三五”发展规划》，提出在高速公路养护系统方面，在役山区高速公路扩容改造，基础设施全寿命周期安全检测技术及装备，在役路基、路面内部状况快速无损检测技术与装备等。

（3）2016 年 8 月，交通运输部发布《交通运输部关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物流业“降本增效”的若干意见》，首次提出了探索高速公路分时段差异化收费政策。

（4）2016 年 12 月，安监局发布《关于打造公路水运品质工程的指导意见》，提出到 2020 年，公路水运品质工程理念深入人心，品质工程评价体系基本建立，建设一批品质工程示范项目，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实现一批建设技术及管理制度的创新等。

（5）2017 年 2 月，交通运输部发布《关于印发“十三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的通知》加快推进由 7 条首都放射线、11 条北南纵线、18 条东西横线，以及地区环线、并行线、联络线等组成的国家高速公路网建设，尽快打通国家高速公路主线待贯通路段，推进建设年代较早、交通繁忙的国家高速公路扩容改造和分流路线建设。

（6）2017 年 7 月，交通运输部发布《关于促进交通运输与旅游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加强连接重要景区的高速公路服务区景观营造，临近景区的服务区可考虑联合景区创新建设模式。

（7）2017 年 9 月，交通运输部发布《智慧交通让出行更便捷行动方案（2017-2020

年）》，制定发布《关于促进高速公路电子不停车收费（ETC）系统应用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不断提高 ETC 安装使用便利性，着重提升 ETC 客车使用率。

（8）2017 年 9 月，交通运输部发布《促进道路货运行业健康稳定发展行动计划（2017-2020 年）》，提出要减轻道路货运经营负担，要优化收费公路通行费政策，在具备条件的省份和路段，组织开展高速公路分时段差异化收费试点。

（9）2017 年 11 月 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决定，通过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作出修改，自 2017 年 11 月 5 日起施行。修改后的《公路法》第六章《收费公路》第六十条中提到：有偿转让公路收费权的公路，收费权转让后，由受让方收费经营。收费权的转让期限由出让、受让双方约定，最长不得超过国务院规定的年限。

（10）2018 年 6 月 25 日，交通运输部制定《交通运输服务决胜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对"十三五"后三年交通运输工作进行全面部署。在完善交通基础设施网络方面，着力推进综合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到 2020 年高速铁路里程达到 3 万公里，覆盖 80%以上的城区常住人口 100 万以上的城市；高速公路总里程达到 15 万公里，基本覆盖城镇人口 20 万以上城市及地级行政中心。

（11）2018 年 12 月 20 日，交通运输部对外发布了《公路法修正案（草案）》，《公路法修正案（草案）》确立了“两个公路体系”的发展思路，未来公路发展坚持以非收费公路为主，适当发展收费公路。明确村道为公路的组成部分，将县道、乡道、村道统称为农村公路，并明确了村道规划的编制主体、责任主体以及规划和命名编号等要求，为村道发展提供法律保障。此外，进一步规范了收费公路融资渠道。

（12）2018 年 12 月 20 日，交通运输部对外发布了《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修订草案）》。《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修订草案）》提出，提高收费公路设置门槛，建立收费公路发展刚性控制机制。取消省界收费站设置，取消收费站设置审批,防范和化解债务风险。该条例一是明确新建的收费公路只能是高速公路，停止新建收费一、二级公路和

独立桥梁、隧道。二是严格控制收费公路规模，要求各省级人民政府应当科学合理确定收费公路的建设规模，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充分听取意见建议，并向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公路项目的审批或核准部门按照收费公路规模进行立项审批或核准。三是明确车辆通行费收入无法满足债务利息和养护管理支出需求的省份不得新建收费公路，防止盲目投资建设，实现收费公路良性发展。

（13）2018 年 12 月 20 日，交通运输部对外发布了新起草的《农村公路条例（征求意见稿）》。条例确定了村道范围，明确了县级人民政府的主体责任，完善了农村公路公共财政保障体系，推行农村公路工作目标责任制和绩效管理，实行“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等投资奖补制度，建立农村公路管理县级、乡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条例重点解决地方政府主体责任难以落实、农村公路资金难以保障、养护能力不足等问题。

（14）2019 年 5 月 16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实施方案》。该方案提出加快取消全国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实现不停车快捷收费。方案要求加快建设和完善高速公路收费体系，加快电子不停车收费系统推广应用，2019 年底前各省（区、市）高速公路入口车辆使用 ETC 比例达到 90%以上，同时实现手机移动支付在人工收费车道全覆盖。该方案要求加快推进公路法、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修订，清理规范地方性通行费减免政策，出台优化重大节假日小型客车免费通行、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等通行费减免政策的具体实施意见，修订《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标准。在政府收费公路存量债务置换方面，允许地方政府债券置换截至 2014 年底符合政策规定的政府收费公路存量债务。

5. 温州市高速公路发展现状及规划

2018 年高速公路、港口、物流基地等建设力度加大，交通网络体系日臻完善，年末公路总里程 14,613 公里，其中高速公路 365 公里，一级公路 552 公里，二、三级公路 1919 公里。年末实有公共汽（电）车营运车辆 3,812 辆，年载客量 3.73 亿人次，年末实有出租车 7,572 辆。年末机动车保有量 244.1 万辆，比上年末增长 4.6%；其中汽车保有量 218.5 万辆，增长 10.1%；私人汽车保有量 201.6 万辆，增长 10.0%。全年公路和水路完成货物周转量 431.7 亿吨公里，比上年增长 8.9%；旅客周转量 95.6 亿人公里，

下降 6.9%。

根据《2018 年温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和《温州市综合交通运输“十三五”发展规划》，温州市不断加快高速公路建设，推进高速连接通道规划建设，2018 年新增高速公路 68 公里，高速公路密度达到全省平均水平，基本形成“两纵两横两连一绕”的高速路网格局，“两纵”为沈海高速、甬台温高速公路复线，“两横”为温丽高速及东延线、龙丽温高速及泰顺连接线，“两连”为诸永高速、南连高速，“一绕”为温州绕城高速；规划预留北连高速和外环西线。规划布局“三纵两横”普通国道网和“四纵四横”省道网。

在“十三五”期间，温州市计划完成综合交通投资 2,000 亿元，其中铁路 400 亿、公路 1,300 亿、水运 100 亿、空港 100 亿、其他 100 亿，比“十二五”翻一番。未来将加密高速公路网，加快建成甬台温高速复线温州段、绕城高速西南线和北线二期、龙丽温高速，将加大国道改造规模，加快规划国道的无路段建设，至 2020 年，全市国道二级及以上公路里程比重达到 95%左右。争取到“十三五”末，省道二级及以上公路里程比重达到 70%以上，基本实现主要乡镇通二级及以上公路，实现“县县通”和里程翻番。加快形成“两环九射”（城区“田字格”）的高速公路骨架网络。紧紧围绕“三宜一体、三生融合”品质城市建设，高水平谋划城市道路网、公共交通网和综合枢纽网，加快形成市域 1 小时、核心区半小时通勤圈，打响交通治堵攻坚战、持久战。在城市道路网方面，加强高速公路与城市快速路的顺畅衔接，加快建设干线公路、重要县道和城镇路网，全面改造提升形成“八纵六横”干线公路网络。以“综合智慧”推动行业大升级。实施温州西部综合交通攻坚行动，打通一批“通景路”、“边界线”、“断头路”，发展绿色生态美丽交通，全力构建“快进内畅慢游”的旅游交通圈，促进温州市“绿水青山”转化为“金山银山”。

6. 温州市公路行业竞争格局

目前客货运输方式主要有公路运输、水路运输、铁路运输和航空运输等。各种运输方式都有其合理运距和特定运输对象，而其运输对象也在一定程度上存在重合现象。因此，各种运输方式之间存在竞争关系。一般而言，公路与水路、航空运输之间竞争不大，但与铁路运输存在一定程度的竞争，主要是跨省的长途铁路客运市场，对公路运输的车

流量起到一定的分流作用。但另一方面，由于公路运输自身具有较为灵活及低成本等优势，加上公路运输中货运收入占比较大（铁路分流作用主要体现在客运方面），铁路运输对高速公路车流量的影响并不十分明显。从中国目前的运输结构看，公路运输占据了领先优势。2018 年全国公路完成营业性客运量 136.72 亿人，占全部出行方式的 76.22%，旅客周转量 9,279.68 亿人公里，占全部出行方式的 27.12%，完成货运量 395.69 亿吨，占全部出行方式的 78.15%。货物周转量 71,249.21 亿吨公里，占全部出行方式的 35.73%。

根据《2019 年温州市统计年鉴》，2018 年，温州市全年客运量为 24,103.62 万人，其中公路运输为 20,831.00 万人，占比 86.42%；全年货运量为 16,506.13 万吨，其中公路运输为 11,700.00 万吨，占比 70.88%；全年货物周转量为 4,492,674 万吨公里，其中公路运输为 987,014 万吨公里，占比 21.97%。公路上述三项指标中有两项均超过其他三种运输方式的总和，只有在货运周转量方面，水路运输凭借其在运输大宗货物方面的优势而占据领先地位。总体而言，在温州地区，公路运输在客货运输行业中占据主导地位。

（三）发行人的地位及竞争优势

1. 发行人在公路行业的地位

发行人是温州市政府所属十大国有企业集团之一，是温州市本级重大交通基础设施项目投资主体企业，主要负责温州市高速公路重大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目前主要业务涉及：高速公路、房地产开发、土地开发、城市公用事业，以及相配套的工程设计、咨询、监理和广告等产业。属于城市建设行业，关系到广大温州市民的日常生活，涉及面广，社会影响大，具有公共服务、垄断经营及提供连续稳定服务的行业特性。发行人凭借在温州高速公路投资领域的垄断地位，主要投资建设长期稳定、收益率高的高速公路项目。这些已建或在建项目均构成地区内重要的交通大动脉，依托温州乃至长三角、闽三角等周边地区良好的社会经济环境，具有良好的收费前景。温州大桥是甬台温高速温州段跨越瓯江的控制性工程（收费独立核算，由交发集团全资拥有），自 1998 年 5 月 26 日建成通车以来，车流量与通行费年均增长率也保持在 10%以上，2012 年起由于绿色通道、假期免费通行等政府优惠政策造成有效收费的车流量下降，但近三年年平均收费总额依然高达 5.40 亿元，经济效益也相当可观。

2. 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经济优势

根据 2018 年温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2018 年全市生产总值(GDP) 6,006.2 亿元,比上年增长 7.8%。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141.8 亿元,增长 2.0%;第二产业增加值 2,379.5 亿元,增长 7.6%;第三产业增加值 3,484.9 亿元,增长 8.2%。按常住人口计算,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65,055 元(按年平均汇率折算 9831 美元),增长 7.3%。国民经济三次产业结构为 2.4 : 39.6 : 58.0, 第三产业比重比上年提高 0.4 个百分点。

全年实现工业增加值 1,921.2 亿元,比上年增长 8.6%。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4,618 家,实现工业增加值 996.2 亿元,增长 8.4%,其中轻、重工业增加值分别为 359.3 和 637.0 亿元,增长 6.2%和 9.7%。规模以上工业销售产值 4,571.7 亿元,增长 8.5%,其中出口交货值 651.0 亿元,增长 6.3%。规模以上工业中,高新技术产业、装备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分别比上年增长 10.9%、11.5%、10.1%,占规模以上工业的 54.4%、48.8%、18.6%。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制造业、高端装备、环保、健康、时尚制造业增加值分别增长 8.8%、13.4%、12.4%、4.3%、9.7%。规上工业新产品产值增长 28.4%;新产品产值率为 32.0%,比上年提高 3.6 个百分点。全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利润 255.4 亿元,同比增长 4.8%。其中制造业利润总额 237.1 亿元,同比增长 7.8%;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利润总额分别增长 9.0%、5.7%。全年规上工业全员劳动生产率达 14.7 万元/人,比上年提高 11.7%。

全年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 8.1%。全市民间投资同比增长 12.4%,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同比增长 30.3%,工业投资和服务业投资分别增长 10.4%和 8.5%。159 个全省集中开工项目全部进场施工,省“152”工程落地开工 42 个。

全年实现财政总收入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95.3 亿元和 547.6 亿元,分别增长 15.0%和 17.7%。剔除一次性因素,财政总收入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 862.5 亿元和 514.8 亿元,分别同口径增长 10.8%和 10.6%。全年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74.1 亿元,增长 14.8%。

全年全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46,920 元,比上年增长 8.7%,扣除价格因素增长 6.3%。

按常住地分，城镇居民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为 56,097 元和 27,478 元，增长 8.2%和 9.2%，扣除价格因素分别增长 5.8%和 6.7%。全市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31,213 元，比上年增长 9.0%，扣除价格因素增长 6.5%。其中，城镇居民和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支出分别为 36,709 元和 19,568 元，增长 9.0%和 7.7%，扣除价格因素分别增长 6.5%和 5.3%。城乡居民恩格尔系数分别为 29.8%和 35.7%。年末全市居民人均住房建筑面积 45.8 平方米，其中城镇居民人均住房建筑面积 43.9 平方米，农村居民人均住房建筑面积 49.8 平方米。年末每百户城镇居民家用汽车拥有量 58.4 辆，每百户农村居民家用汽车拥有量 34.1 辆。

温州地方经济及投资、汽车消费等的良好增长势头将会有效带动对高速公路的需求，形成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2）地域优势

长三角深度一体化在中国经济中的角色日益凸显，长三角内接长江经济带，下牵杭州湾大湾区经济及海峡西岸经济区（温州、衢州、丽水、福州、厦门、漳州、泉州、宁德、汕头、潮州、梅州等浙闽粤 21 个城市），上连京津冀-环渤海经济区，外接海上丝绸之路。依托长三角的经济发展、旅游繁荣、海港建设、商品贸易等地域优势，温州基本确立连接长三角和海西区、联动中西部的国家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地位。这要求温州构筑“井”字形对外综合性通道，在纵横交汇地区设置内外连接综合换乘枢纽，通过内部快速连接线构建四通八达的交通网络，从而奠定了发行人在温州市发展中的地位。

（3）公路管理经验丰富

发行人具备十多年来在收费公路建设和营运管理领域积累的经验，建立了完善的投资决策体系、成本控制体系和运营管理体系，为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和保持长期稳定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4）政策支持优势

长期以来，公司承担了大量政府赋予的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任务。今后，公司将继续承担温州市高速公路重大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任务，作为市国资委控制下的

国有企业，公司必然获得政府更大力度的扶持。

（四）发行人未来发展战略规划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按照市委市政府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总目标和路线图，立足于“大干交通，干大交通”，聚焦温州都市区“一环一绕九射三连”高速网，“保值增值、做强做优、激励激活”，持续发挥交通领域的主力军、排头兵作用，加快推进高速公路投资建设，进一步优化集团“1+7”产业板块，推动集团产业转型升级，打造高质量发展的“千亿、AAA”优质国企，建成我市交通强国试点的“重要窗口”。

总体目标：积极承担并完成我市“一环一绕九射”高速公路网建管任务，围绕高速公路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综合产业链发展，做大、做强、做优公路工程养护施工、工程技术服务、资产经营管理、土地生态治理、地产置业开发、建筑工业化及临港产业等“一主七辅”产业。至 2025 年，争创全市领先、全省一流的交通产业综合发展商，力争集团企业规模、综合实力位列全省前三，建成全省地级市最强产业平台。

建设目标：“十四五”期间，集团重点参与建设瓯江北口大桥、漂宁高速文泰段与景文段、金丽温高速东延线、瑞苍高速、青文高速，以及其他加强加密的高速公路工程。“十四五”末，建成投运甬台温复线瓯江北口大桥项目、金丽温东延线项目，实现甬台温高速复线、龙丽温高速全线通车；开工新建项目 7 个，建成 2 个新建项目。

经营目标：力争“十四五”末，集团资产总规模达 1000 亿元，净资产达 292 亿元，营业收入 47 亿元，集团主体信用评级保持 AA+，力争 AAA，力争下属 2 家企业实现资产证券化，1 家企业实现 A 股上市。通过“十四五”及更长时期的改革发展，使集团成为浙江省一流的综合交通国有资本运营企业。

板块经营目标：围绕做强主业、做优关联产业、做精新兴产业理念，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机制，加快业务开拓步伐，打造以高速公路投资建设运营板块为主业的“一主七辅”的产业格局。

下属单位经营目标：下属企业围绕“一主七辅”产业布局，“十四五”期间企业规

模、企业效益实现大幅提升。

企业文明建设目标：“十四五”期间，要继续加大精神文明建设工作，通过精神文明推动企业进一步发展。集团本级要不断巩固全国文明单位创建成果，或要创成全国文明单位；温州泽雅水库管理站、温州市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温州诚达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要创成省级文明单位；其余二级单位要创成市级文明单位。

（五）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1、营业收入概况及构成情况

发行人是温州市最大的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运营的企业，其主营业务包括：承担沈海高速公路温州段控制性桥梁温州大桥日常管理和养护，承接温州主要交通大动脉绕城高速公路各段项目的建设施工任务与日常营运和维护，承接温州甬台温复线温州各段项目的建设施工任务与日常营运和维护，管理和经营主城区供水和灌溉主要水源、温州地区第二大库容量的泽雅水库，承建沈海高速公路甬台温复线温州各段大型交通设施工程，提供工程监理服务以及物业经营租赁等业务。发行人的主要收入来源于高速公路运营业务（包括温州大桥车辆通行费、绕城高速北线一期车辆通行费、绕城高速公路西南线车辆通行费、甬台温复线南塘至黄华段车辆通行费、绕城高速公路北线二期车辆通行费、甬台温复线灵昆至阁项段车辆通行费、甬台温复线瑞安至苍南段车辆通行费）、工程监理收入、石油销售收入等。其中，温州大桥通行费、绕西南高速车辆通行费以及绕城高速北线一期车辆通行费为发行人最主要的收入来源，近三年营业收入合计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50%以上。

根据 2017-2019 年度审计报告及 2020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发行人报告期内各营业板块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润及毛利率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近三年一期各营业板块营业收入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高速公路运营业务	60,744.82	50.24%	110,848.09	56.55%	95,086.28	61.87%	73,423.73	70.43%
其中：温州大桥通行费	24,698.32	20.43%	56,428.12	28.79%	52,733.91	34.31%	57,754.48	55.40%
绕城高速北线一期车辆通行费	10,719.07	8.87%	22,539.96	11.50%	20,766.14	13.51%	15,669.25	15.03%
绕西南高速车辆通行费	12,359.30	10.22%	24,596.81	12.55%	21,586.23	14.05%	0.00	0.00%
甬台温高速复线南塘至黄华段车辆通行费	1,320.87	1.09%	2,019.86	1.03%	0.00	0.00%	0.00	0.00%
绕城高速北线二期车辆通行费	2,044.94	1.69%	3,170.51	1.62%	0.00	0.00%	0.00	0.00%
甬台温高速复线瑞安至苍南段车辆通行费	5,914.96	4.89%	1,420.82	0.72%	0.00	0.00%	0.00	0.00%
甬台温高速复线灵昆至阁项段车辆通行费	3,687.36	3.05%	672.01	0.34%	0.00	0.00%	0.00	0.00%
监理检测业务	10,431.60	8.63%	15,359.15	7.84%	14,651.89	9.53%	9,853.05	9.45%
物业管理业务	7,141.95	5.91%	10,320.50	5.27%	9,223.95	6.00%	7,777.05	7.46%
泽雅水库原水费	2,989.89	2.47%	4,702.21	2.40%	4,561.41	2.97%	4,352.84	4.18%
土地垦造业务	7,591.38	6.28%	776.03	0.40%	6,368.12	4.14%	0.00	0.00%
石油销售业务	14,387.24	11.90%	20,692.60	10.56%	6,292.66	4.09%	0.00	0.00%
其他业务	17,612.23	14.57%	33,309.78	16.99%	17,499.33	11.39%	8,840.47	8.48%
合计	120,899.11	100.00%	196,008.36	100.00%	153,683.64	100.00%	104,247.14	100.00%

发行人的营业收入来源于高速公路运营业务（主要包括温州大桥通行费、绕城高速北线一期车辆通行费、绕西南高速车辆通行费）、监理检测以及石油销售等业务。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04,247.14 万元、153,683.64 万元、196,008.36 万元和 120,899.11 万元，营业收入呈逐年上升趋势。2017 年发行人主要收入来源为温州大桥和绕城高速北线一期的车辆通行费，合计占营业收入的 70.43%，2018 年绕西南高速公路正式通车运营，温州大桥、绕城高速北线一期以及绕西南高速车辆通行费为发行人最主要的收入来源，合计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61.87%，另土地垦造和石油销售业务为公司 2018 年新增的重要营业收入来源。2019 年甬台温高速复线南塘至黄华段、绕城高速北线二期及甬台温高速复线瑞安至苍南段、灵昆至阁项段分别于 1 月、2 月及 11 月陆续建成通车，车辆通行费收入合计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56.55%；随着陶山加油站、乐清加油站等的正式营业，公司的石油销售业务收入大幅增长。2020 年 1-9 月，受肺炎疫情影响，交通运输部印发多项免收车辆通行费政策，主要包括自 2020 年 2 月 17 日零时起，全国免收车辆通行费，2020 年 5 月 6 日起恢复收费，公司车辆通行费收入下降明显。随着疫情逐步得到控制，公司车辆通行费收入逐步回升。

公司近三年一期各营业板块营业成本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高速公路运营业务	83,190.17	68.10%	79,077.52	59.39%	55,689.37	56.29%	30,929.33	59.85%
其中：温州大桥通行费	5,183.95	4.24%	14,558.16	10.93%	14,682.45	14.84%	11,317.79	21.90%
绕城高速北线一期车辆通行费	12,739.69	10.43%	21,057.01	15.82%	22,303.19	22.54%	19,611.54	37.95%
绕西南高速车辆通行费	21,127.34	17.29%	26,989.99	20.27%	18,703.73	18.91%	0.00	0.00%
甬台温高速复线南塘至黄华段车辆通行费	4,852.79	3.97%	5,621.13	4.22%	0.00	0.00%	0.00	0.00%

绕城高速 北线二期车辆 通行费	6,546.23	5.36%	7,517.70	5.65%	0.00	0.00%	0.00	0.00%
甬台温高 速复线瑞安至 苍南段车辆通 行费	19,259.90	15.77%	1,955.77	1.47%	0.00	0.00%	0.00	0.00%
甬台温高 速复线灵昆至 阁巷段车辆通 行费	13,480.27	11.04%	1,377.76	1.03%	0.00	0.00%	0.00	0.00%
监理检测业务	7,339.47	6.01%	11,282.58	8.47%	11,135.69	11.26%	6,869.19	13.29%
物业管理业务	6,514.89	5.33%	9,595.06	7.21%	8,568.44	8.66%	7,102.42	13.74%
泽雅水库原水 费	2,603.54	2.13%	4,180.14	3.14%	4,729.72	4.78%	4,436.82	8.59%
土地垦造业务	6,139.54	5.03%	714.87	0.54%	5,758.40	5.82%	0.00	0.00%
石油销售业务	11,804.76	9.66%	18,369.82	13.80%	5,820.97	5.88%	0.00	0.00%
其他业务	4,566.33	3.74%	9,923.49	7.45%	7,227.63	7.31%	2,339.98	4.53%
合计	122,158.70	100.00%	133,143.48	100.00%	98,930.22	100.00%	51,677.74	100.00%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51,677.74 万元、98,930.22 万元、133,143.48 万元和 122,158.70 万元，营业成本变化趋势基本与营业收入变化趋势相符。报告期内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营业成本（温州大桥、绕城高速北线一期、绕西南高速、绕城高速北线二期、甬台温复线南塘至黄华段、瑞安至苍南段、灵昆至阁项段）是发行人营业成本的最主要组成部分，分别占发行人营业成本的 59.85%、56.29%、59.39%和 68.10%，且呈波动增长的趋势。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高速公路的年折旧率呈每年增长的趋势且随着在建高速公路项目陆续完工转固，公司每年折旧计提金额大幅增长。此外，随着陶山加油站、乐清加油站等的正式营业，石油销售业务营业成本为 2018 年以来公司新增的重要营业成本来源。

公司近三年一期各营业板块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	--------------	---------	---------	---------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高速公路运营业务	-22,445.35	-36.95%	31,770.57	28.66%	39,396.91	41.43%	42,494.40	57.88%
其中：温州大桥通行费	19,514.37	79.01%	41,869.96	74.20%	38,051.46	72.16%	46,436.69	80.40%
绕城高速北线一期车辆通行费	-2,020.62	-18.85%	1,482.95	6.58%	-1,537.05	-7.40%	-3,942.29	-25.16%
绕西南高速车辆通行费	-8,768.04	-70.94%	-2,393.18	-9.73%	2,882.50	13.35%	0.00	0.00%
甬台温高速复线南塘至黄华段车辆通行费	-3,531.92	-267.39%	-3,601.27	-178.29%	0.00	0.00%	0.00	0.00%
绕城高速北线二期车辆通行费	-4,501.29	-220.12%	-4,347.19	-137.11%	0.00	0.00%	0.00	0.00%
甬台温高速复线瑞安至苍南段车辆通行费	-13,344.94	-225.61%	-534.95	-37.65%	0.00	0.00%	0.00	0.00%
甬台温高速复线灵昆至阁巷段车辆通行费	-9,792.91	-265.58%	-705.75	-105.02%	0.00	0.00%	0.00	0.00%
监理检测业务	3,092.13	29.64%	4,076.57	26.54%	3,516.20	24.00%	2,983.86	30.28%
物业管理业务	627.06	8.78%	725.44	7.03%	655.51	7.11%	674.63	8.67%
泽雅水库原水费	386.35	12.92%	522.07	11.10%	-168.31	-3.69%	-83.98	-1.93%
土地垦造业务	1,451.84	19.12%	61.16	7.88%	609.72	9.57%	0.00	0.00%
石油销售业务	2,582.48	17.95%	2,322.78	11.23%	471.69	7.50%	0.00	0.00%
其他业务	13,045.90	74.07%	23,386.29	70.21%	10,271.70	58.70%	6,500.49	73.53%
合计	-1,259.59	-1.04%	62,864.88	32.07%	54,753.42	35.63%	52,569.40	50.43%

发行人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营业毛利润分别为 52,569.40 万元、54,753.42 万元、62,864.88 万元和 -1,259.59 万元，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50.43%、35.63%、32.07% 和 -1.04%。2017-2019 年，发行人毛利润整体呈现上涨趋势。2018-2019 年发行人营业毛利

率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为绕西南高速、甬台温高速复线南塘至黄华段、绕城高速北线二期转固，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所致。2020 年 1-9 月，受肺炎疫情影响，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入明显下降，且 2019 年 11 月新增甬台温高速复线瑞安至苍南段、灵昆至阁项段完工转固，计提折旧金额较大，导致公司营业毛利率进一步下降。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温州大桥通行费毛利率分别为 80.40%、72.16%、74.20%和 79.01%，2018 年度温州大桥通行费毛利率下降明显，主要原因系 2018 年由于温州大桥大修工程，维养费用支出较多，导致温州大桥通行费毛利率有所下降。绕城高速北线一期车辆通行费毛利润在 2017-2018 年持续为负，2019 年转为正，呈现较好态势。温州绕城高速公路西南线于 2018 年 2 月完工正式通车，甬台温高速公路复线工程（南塘至黄华段）、绕城高速公路北线二期工程及甬台温高速公路复线工程（瑞安至苍南段）、甬台温高速公路复线工程（灵昆至阁巷段）分别于 2019 年 1 月、2 月及 11 月建成通车，新增五条高速公路项目 2019 年毛利润均为负。报告期内公司监理检测业务毛利润呈上升状态，毛利率较高且较为稳定。2018 年公司新增石油销售业务近两年及一期毛利率为 7.50%、11.23%和 17.95%，收益良好。

2、公路运营板块

（1）发行人经营管理的主要高速公路情况

发行人是温州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企业，主要从事高速公路等城市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公司参控股高速公路里程数达 613.75 公里，其中全资高速公路里程数为 43.70 公里，控股高速公路里程数为 196.05 公里，参股高速公路里程数为 374 公里。公司主要经营管理七条已投入运营的高速公路资产：温州大桥、绕城高速公路北线一期、绕城高速公路西南线、甬台温高速复线温州南塘至黄华段、绕城高速公路北线二期、甬台温高速复线温州瑞安至苍南段和甬台温高速复线温州灵昆至阁巷段。公司经营管理的已投入运营的收费公路资产基本情况及财务情况如下：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已投入运营高速公路情况

单位：公里、亿元

路段名称	持股比例	所属路网 (国高/省高)	收费里程	路产性质 (还贷/经营)	总投资	收费期限	剩余 年限
温州大桥	100.00%	国家级高速公路	17.10	经营性	11.72	1998-2023	3 年
绕城高速北线一期	100.00%	省级高速公路	26.60	经营性	44.13	2010-2035	15 年
绕城高速西南线	49.56%	省级高速公路	56.33	经营性	116.17	2018-2043	23 年
甬台温高速复线温州南塘至黄华段	40.00%	国家级高速公路	30.82	经营性	42.20	2019-2044	24 年
绕城高速北线二期	24.09%	省级高速公路	13.40	经营性	45.55	2019-2044	24 年
甬台温高速复线温州瑞安至苍南段	39.51%	国家级高速公路	56.86	经营性	121.39	2019-2044	24 年
甬台温高速复线温州灵昆至阁巷段	42.40%	国家级高速公路	38.64	经营性	106.09	2019-2044	24 年
合计	-	-	239.75	-	-	-	-

2020 年 9 月末已投入运营参股高速公路情况

公路名称	持股比例	收费里程（公里）	公里性质	收费年限	剩余年限（年）
甬台温高速公路温州段	34.00%	140.00	经营性	2003-2028	7 年
金丽温高速	7.02%	234.00	经营性	2005-2030	10 年
合计		374.00			

①温州大桥

温州大桥是沈阳至海口沈海高速公路（G15）的一段，是甬台温的控制工程，1998 年 5 月 26 日建成通车，是全省连接南北方向的重要通道，也是甬台温高速公路跨越瓯江的特大控制型桥梁，北起乐清市北白象镇白鹭屿村，南止于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镇东侧，沿线途经乐清市北白象镇瑄头村、永嘉县乌牛镇、鹿城区七都镇、龙湾区状元镇、瓯海区南白象镇等地，全线长 17.1 公里，其中桥梁 6,977 米，为当时全国最长的高速公路桥，连接线 10,123 米，桥面宽 27 米，双向四车道，设计行车速度 120 公里/小时，总投资 11.72 亿元。自 1998 年 5 月 26 日建成通车以来，车流量与通行费年均增长率保持在 10%以上，它的建成为温州经济的腾飞提供了强有力的交通保障，产生了十分良好的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

②温州绕城高速公路北线一期

温州绕城高速公路北线一期项目起于鹿城区仰义乡的前京村，经永嘉县瓯北镇，至

乐清市北白象镇，是连接金丽温、沈海（甬台温）、诸永三条温州境内的高速公路及 104 国道、49 省道等国省道的公路，全长 26.6 公里，总投资 44.13 亿元，是温州大环线的组成部分。2010 年 2 月除仰义段外，其余路段已正式开通，仰义段于 2011 年 7 月正式开通，目前收费情况良好。绕城高速公路北线二期工程已于 2019 年完工，建成后总里程将从 26.6 公里增加至 40 公里，届时公路收费也将实现同比快速增长。

③温州绕城高速公路西南线

温州绕城高速公路西南线项目，起点位于金丽温高速公路的仰义枢纽，依次经鹿城区仰义和双屿街道，瓯海区郭溪、瞿溪街道（设瞿溪互通）、潘桥街道（设桐岭互通），瑞安市湖岭、陶山镇（设陶山和荆谷互通）、马屿镇和仙降街道，平阳县万全镇（设万全互通），瑞安市飞云和南滨街道（设阁巷互通），终于瑞安阁巷枢纽，与甬台温复线相接，主线全长约 56.33km。该项目是温州大都市区的交通主骨架，是实现都市区半小时交通圈的关键性工程。项目总投资 116.17 亿元，已于 2018 年 2 月完工正式通车。

④沈海高速甬台温高速公路复线温州南塘至黄华段工程

项目起于乐清市南塘镇，接甬台温高速公路复线乐清湾大桥及接线工程终点南塘枢纽，从乐清南塘枢纽至乐清互通与甬台温高速（G15）共线，采用老路拓宽，从乐清互通开始采用新线，经田垟村、翁垟镇，终点位于黄华镇北，与温州绕城高速北线二期黄华枢纽相接，路线全长 30.90km，其中甬台温老路拓宽段长 23.65km。双向六车道，拓宽段由原路双向四车道拓宽为八车道。建造桥梁 12 座，其中超过 1,000 米的桥梁共有 4 座，分别为乐清高架桥（8,765 米）、米筛河特大桥（2,400 米）、山根特大桥（2,578 米）、沪屿陈特大桥（1,245 米）。同时，建造隧道共 5 座，合计 2,212 米。项目投资额 42.20 亿元，已于 2019 年 1 月建成通车。

⑤温州绕城高速公路北线二期工程

该项目起点接温州绕城高速公路北线一期工程终点—北白象枢纽，并通过北白象枢纽与甬台温高速公路连接，终点位于黄华枢纽，自西至东，沿线分别经过乐清市北白象镇、柳市镇等 2 个镇，路线全长约 13.40 公里，双向六车道。

本项目是浙江省高速公路“两纵两横十八连三绕三通道”主骨架重要组成部分。项目的建设对完善我省高速公路网络主骨架、充分发挥温州绕城高速整体路网效益、缓解温州北部区域交通压力、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具有重要意义。项目计划投资额 47.20 亿元，已于 2019 年 2 月建成通车。

⑥沈海高速甬台温高速公路复线温州灵昆至阁巷段工程

该项目起点位于温州灵昆岛，接瓯江北口大桥，经瓯江口新区、龙湾区、浙南产业集聚区，跨越飞云江，终于瑞安阁巷，顺接甬台温高速公路复线温州瑞安至苍南段工程起点。本项目主线全长 38.644km，采用双向六车道标准建设，设计时速 100km/h。项目总投资 106.09 亿元，其中资本金占比 35.87%，项目建设工期 4 年，已于 2019 年 11 月建成通车。

该项目是浙江省“两纵两横十八连三绕三通道”高速公路主骨架的重要组成部分，也纳入了交通运输部编制的《长江三角洲地区现代化公路水路交通规划纲要》，是沈海国家高速公路浙江段（甬台温高速公路）的辅助线路。

本项目的建设，是构建浙江省公路主骨架，完善国家高速公路网，增加浙闽省际通道的需要；是推进长江三角洲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促进浙江沿海港口建设和海洋经济发展的需要；是带动沿线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接轨海西经济区的需要；是缓解甬台温高速公路交通压力，改善行车条件的需要；也是增加入闽战备通道，保障国防运输的需要。

⑦沈海高速甬台温高速公路复线温州瑞安至苍南段工程

该项目起于瑞安市阁巷东，接甬台温高速公路复线温州灵昆至阁巷段工程终点与温州绕城高速公路西南线工程的阁巷枢纽，经平阳县，跨越鳌江至苍南县，终于浙闽交界的苍南岱岭隧道，与沙埕湾跨海通道工程相接。主线长约 56.86 公里，同步建设鳌江互通连接线约 5.58 公里。项目总投资 121.39 亿元，其中资本金占比 36.91%，项目建设工期 4 年，已于 2019 年 11 月建成通车。

（2）主要高速公路盈利模式

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各大高速公路项目通行费，近年来温州市经济的快速发展带动了交通需求的增长，发行人通行费收入增长较快。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前述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分别为 73,423.73 万元、95,086.28 万元、110,848.09 万元和 60,744.82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运营的高速公路车流量分别为 2,473.94 万辆次、3,281.84 万辆次、4,671 万辆次和 4,146.24 万辆次。在影响通行费收入的众多因素中，车流量和收费标准起着主要作用。

①结算模式：

浙江省高速公路收费通过建立统一的高速公路收费系统，在省路网内各路业主不同的状况下，本着“联网收费、统一管理、一票到底、按实结算”的原则，在全省高速公路网内不设主线收费站，实行联网收费。

全省高速公路网收费结算系统分为省收费结算中心、收费管理分中心、收费站（包括站房内和收费车道）等三级组成。收费结算中心系统设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高速公路收费中心，主要完成对全省高速公路网收费的实时管理和通行费拆分，并通过银行完成通行费收入的清算划拨；收费管理分中心系统设在路网内各个不同的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在中心系统的统一调度下，完成对所辖路段的各个收费站的运行监督管理和调配管理，同时完成与中心系统的数据校核工作；收费站系统的主要功能是实时管理站内出入口收费车道的收费操作，完成收费数据的传送。

通行费收入拆分按照省收费结算中心要求，统一收款、统一解缴、按时拆分，转入发行人的通行费拆分银行账户。发行人根据省收费结算中心的收费日结算报表和银行回单数据核对后入账。当日的通行费收入通常会在 3-4 天后收到结算报表和拆分款，节假日顺延，月末结算时通常会延迟一周左右。

②收费标准：

发行人高速公路收费标准表

道路名称	收费站个数	收费车道个数	收费标准	收费标准起始 执行时间
------	-------	--------	------	----------------

温州大桥	3	29	一类车25元（全线） 二类车40元（全线） 三类车60元（全线） 四类车75元（全线） 五类车90元（全线）	1998年
绕城高速北线一期	3	19	一类车25元（全线） 二类车50元（全线） 三类车65元（全线） 四类车70元（全线） 五类车80元（全线）	2010年
绕城西南线	6	43	一类车30元（全线） 二类车30元（全线） 三类车60元（全线） 四类车85元（全线） 五类车计重收费20吨90元（全线）	2018年
甬台温高速复线南塘至黄华段	0	0	一类车15元（全线） 二类车15元（全线） 三类车35元（全线） 四类车50元（全线） 五类车计重收费20吨90元（全线）	2019年
绕城高速北线二期	2	22	一类车10元（全线） 二类车10元（全线） 三类车20元（全线） 四类车30元（全线） 五类车计重收费20吨90元（全线）	2019年
甬台温高速复线瑞安至苍南段	5	39	一类车50元（全线） 二类车50元（全线） 三类车80元（全线） 四类车105元（全线） 五类车计重收费20吨125元（全线）	2019年
甬台温高速复线灵昆至阁巷段	4	50	一类车45元（全线） 二类车45元（全线） 三类车95元（全线） 四类车130元（全线） 五类车计重收费20吨155元（全线）	2019 年

温州大桥以及绕城高速北线一期车型分类标准

车型分类	分类标准
一	20 座（含）以下客车
	2 吨（含）以下货车
二	20 座以上 40 座（含）以下客车
	2 吨以上 5 吨（含）以下货车
三	40 座以上客车（含 32 座以上卧铺车）
	5 吨以上 10 吨（含）以下货车

车型分类	分类标准
四	10 吨以上 15 吨（含）以下货车
五	15 吨以上货车
六	国际标准集装箱车：运输 1 只 20 英尺箱
七	国际标准集装箱车：运输 1 只 40 英尺箱或 2 只 20 英尺箱

注：根据浙江省统一要求，六七类车不计重收费，分别按三四类标准收取。

绕城西南线、甬台温高速复线南塘至黄华段和绕城高速北线二期、甬台温高速复线瑞安至苍南段、甬台温高速复线灵昆至阁巷段车型分类标准

车型分类	分类标准
一	7 座（含）以下客车
	2 吨（含）以下货车
二	7 座以上 19 座（含）以下客车
	2 吨以上 5 吨（含）以下货车
三	19 座以上 39 座（含）以下客车
	5 吨以上 10 吨（含）以下货车
四	40 座及以上客车
	10 吨以上 15 吨（含）以下货车
五	15 吨以上货车
六	国际标准集装箱车：运输 1 只 20 英尺箱
七	国际标准集装箱车：运输 1 只 40 或 50 英尺箱或 2 只 20 英尺箱

③车流量、通行费收入及盈利情况

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9 月温州大桥通行费收入分别为 57,754.48 万元、52,733.91 万元、56,428.12 和 24,698.32 万元；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9 月绕城高速北线一期通行费收入分别为 15,669.25 万元、20,766.14 万元、22,539.06 万元和 10,719.07 万元；2018-2019 年及 2020 年 1-9 月绕城高速西南线通行费收入分别为 21,586.23 万元、24,596.81 万元和 12,359.30 万元；2019 年及 2020 年 1-9 月甬台温复线南塘至黄华段通行费收入分别为 2,019.86 万元和 1,320.87 万元；2019 年及 2020 年 1-9 月甬台温复线瑞安至苍南段通行费收入分别为 2,019.86 万元和 1,320.87 万元；2019 年及 2020 年 1-9 月甬台温复线灵昆至阁巷段通行费收入分别为 2,019.86 万元和 1,320.87 万元。

安至苍南段通行费收入分别为 1,420.82 万元和 5,914.96 万元；2019 年至 2020 年 1-9 月甬台温复线灵昆至阁巷段通行费收入分别为 672.01 万元和 3,687.36 万元。近三年公司高速公路通行费年复合增长率为 22.87%。

近三年一期的车流量及通行费收入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辆次、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通行量	通行费收入	通行量	通行费收入	通行量	通行费收入	通行量	通行费收入
温州大桥	1,407.34	24,698.32	1,984	56,428.12	1,780.86	52,733.91	1,911.04	57,754.48
温州绕城高速公路北线一期	727.05	10,719.07	907	22,539.06	761.43	20,766.14	562.90	15,669.25
温州绕城高速公路西南线	628.50	12,359.30	738	24,596.81	739.55	21,586.23	0.00	0.00
甬台温复线南塘至黄华段	266.20	1,320.87	240	2,019.86	0.00	0.00	0.00	0.00
温州绕城高速公路北线二期	437.09	2,044.94	490	3,170.51	0.00	0.00	0.00	0.00
甬台温复线瑞安至苍南段	416.86	5,914.96	212	1,420.82	0.00	0.00	0.00	0.00
甬台温复线灵昆至阁巷段	263.20	3,687.36	100	672.01	0.00	0.00	0.00	0.00
合计	4,146.24	60,744.82	4,671	110,848.09	3,281.84	95,086.28	2,473.94	73,423.73

温州大桥路段自 1998 年 5 月 26 日建成通车以来，车流量、通行费和营业毛利润整体呈上升趋势。近 3 年以来该路段资产运营已趋于成熟和饱和，车流量和通行费收入较为稳定。

同时，由于交通基础设施投资行业具有投资规模大、投资回收期长的特点，高速公路在建成后的前几年一般处于亏损状态。绕城高速公路北线一期工程自 2010 年 2 月建成通车以来，车辆通行量较小，最近两年绕城高速北线一期一直处于亏损状态，2019 年毛利率转为正，呈现较好态势。温州绕城高速公路西南线、甬台温复线南塘至黄华段、绕城高速北线二期及甬台温复线瑞安至苍南段、甬台温复线灵昆至阁巷段分别于 2018 年 2 月、2019 年 1 月、2 月及 11 月建成通车，新增高速公路项目尚处于运营初期，车流量及收入均较小。但随着路况及便利程度的优势逐步得以体现，区域路网不断延伸和完善，车流量和通行费收入预计将继续快速增长。

综合来看，近年来发行人所属高速公路的车流量和通行费收入均呈快速增长态势。发行人现有在建高速公路项目未来完工通车后将进一步完善温州现有高速路网，预计未

来几年通行费收入仍将保持快速增长。

（3）高速公路养护情况

已投入运营的高速公路养护工作具体由各路段的营运管理公司负责。各营运管理公司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相关的养护制度，养护内容分为：道路桥梁日常维修、机电设备维护、绿化保洁等。在发行人的指导和监督下，各营运管理公司严格落实道路养护制度，各高速公路保养状况良好。

发行人目前已投入运营的高速公路资产共计有七块，分别为温州大桥、绕城北线一期、绕城西南线、甬台温复线南塘至黄华段、绕城北线二期及甬台温复线瑞安至苍南段、灵昆至阁巷段。温州大桥已投入运营十多年，需要投入较多的费用进行保养；绕城北线一期于 2010 年 2 月建成通车，整体资产较新，养护费用较低；绕城西南线、甬台温复线高速南塘至黄华段、绕城北线二期及甬台温复线瑞安至苍南段、灵昆至阁巷段于 2018 年 2 月、2019 年 1 月、2 月及 11 月正式通车，通车时间较短；由于公司路产中货车占比相对较小，公司近年来的养护压力不大。

发行人近三年高速公路养护费用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日常养护支出	1,103	4,467	4,577	2,541
土建	1,060	4,005	4,267	2,214
机电系统	44	463	310	327
专项养护支出	902	8,646	8,236	3,086
土建	826	8,470	6,620	2,705
机电系统	76	176	1,616	381
合计	2,005	13,114	12,813	5,627

3、工程监理检测板块

工程监理检测板块收入主要来自发行人子公司温州诚达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公司—温州筑诚交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和温州信达交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温州诚达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温州市交通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于 1995 年 11 月由温州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实收资本 3,150.00 万元，为国有控股企业，隶属于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该公司主要从事国内各等级公路工程施工监理、咨询、设计及试验检测等技术服务，承担公路工程、桥梁、隧道、公路场站与交通设施及配套设施的可行性研究、工程监理、试验检测、技术培训和咨询技术服务。该公司具有公路专业甲级咨询资质，交通部公路工程甲级、特殊独立隧道专项、特殊独立大桥专项监理资质，公路工程综合甲级试验检测资质。该公司于 2001 年通过中国船级社 ISO9001：2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2010 年通过 GB/T1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2013 年通过 GB/T28000-201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2014 年通过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成为全省首家通过该考评的交通监理企业。

温州诚达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两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温州信达交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及温州筑诚交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其中，温州筑诚交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具有公路工程甲级监理资质、特殊独立隧道专项监理资质、特殊独立大桥专项监理资质；温州信达交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公路工程综合甲级试验检测资质。

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9 月，该板块实现工程监理检测收入分别为 9,853.05 万元、14,651.89 万元、15,359.15 万元和 10,431.60 万元，毛利润分别为 2,983.86 万元、3,516.20 万元、4,076.57 万元和 3,092.13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30.28%、24.00%、26.54%和 29.64%。发行人工程监理业务在省内享有较高声誉，该板块收入近三年一期保持稳定增长态势，并且毛利率较高。

发行人报告期工程监理业务的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2017 年工程监理业务主要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当年确认收入金额（万元）	合同金额（万元）	工期（月）
龙丽温高速公路文成至瑞安段	温州市瑞文高速公司有限公司	594.36	2,809.69	72
浙江省乐清湾大桥及接线工程	浙江乐清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55.45	1,172.69	54
平阳县西部红色旅游道路提升工程	平阳县西部红色旅游道路交通	339.99	1,047.48	52

	工程建设指挥部			
104 国道温州西过境瓯海桐岭至瑞安仙降段改建工程（瑞安段）	瑞安市一零四国道西过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29.55	1,563.97	60
104 国道瑞安仙降至平阳萧江段改建工程	104 国道西过境平阳段（104 国道瑞安仙降至平阳萧江段）改建工程建设指挥部	306.13	1,814.02	66
合计		1,925.48	8,407.85	-

2018 年工程监理业务主要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当年确认收入金额（万元）	合同金额（万元）	工期（月）
浙江省文成至泰顺（浙闽界）公路第 WTJL-1 监理标段施工监理	温州市文泰高速公司有限公司	933.27	3,153.27	62
温州绕城高速公路北线二期工程	沈海绕城北线二期工程	860.93	3,239.77	68
甬台温复线温州瑞安至苍南段第 02 监理合同段	沈海瑞安至苍南段工程	816.72	3,954.06	78
龙丽温高速公路文成至瑞安段	温州市瑞文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684.06	2,809.69	72
甬台温高速公路复线温州灵昆-阁巷段工程	沈海灵昆至阁巷段工程	634.23	2,576.20	66
合计		3,929.21	15,732.99	-

2019 年工程监理业务主要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当年确认收入金额（万元）	合同金额（万元）	工期（月）
浙江省文成至泰顺（浙闽界）公路第 WTJL-1 监理标段施工监理	温州市文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923.04	3153.27	62
龙丽温高速公路文成至瑞安段	温州市瑞文高速公司有限公司	818.22	2,809.69	72
甬台温复线温州瑞安至苍南段第 02 监理合同段	浙江温州沈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808.29	3954.06	78
S333（49 省道）永嘉桥下至桥头段改建工程和永嘉县上瓯公路至 S223 省道连接线（水门路）工程第 JL1 监理标段	永嘉县政府投资项目建设中心	718.65	2676.19	71
溧阳至宁德高速公路（G4012）浙江景宁至文成段工程第 JWJL-03 标段施工监理	浙江景文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67.07	2395.5	59
合计		3,835.27	14,988.71	-

4、物业管理板块

发行人子公司温州星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国内住宅、商业写字楼物业管理业务，在管项目包括银河大厦、开太大厦、五洲大厦、金色家园以及温州大剧院等。

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9 月，该板块实现物业管理费收入分别为 7,777.05 万元、9,223.95 万元、10,320.50 万元和 7,141.95 万元，毛利润分别为 674.63 万元、655.51 万元、725.44 万元和 627.06 万元，毛利润率分别为 8.67%、7.11%、7.03%和 8.78%。

发行人物业管理板块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2017 年物业管理板块业务主要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物业费收入金额(万元)	面积(m²)
1	温州市景山森林公园	339.20	635,000.00
2	欧洲城	331.14	309,763.00
3	温州大剧院	306.52	37,000.00
4	温州市图书馆	266.79	35,600.00
5	温州博物馆	225.44	26,000.00
合计		1,469.08	1,043,363.00

2018 年物业管理板块业务主要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物业费收入金额(万元)	面积(m²)
1	温州市景山森林公园	429.19	635,000.00
2	欧洲城	329.00	309,763.00
3	温州大剧院	306.59	37,000.00
4	温州博物馆	230.17	26,000.00
5	妇女儿童活动中心	210.99	26,302.00
合计		1,505.94	1,034,065.00

2019 年物业管理板块业务主要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物业费收入金额(万元)	面积(m²)
1	温州市景山森林公园	456.01	635,000
2	温州图书馆	322.92	35,600.00
3	欧洲城	312.43	309,763
4	温州大剧院	306.59	37,000

5	东屿基地	239.25	12792.94
	合计	1,637.20	1,030,155.94

5、泽雅水库原水供应板块

泽雅水库座落在温州市瓯海区泽雅镇境内，距温州市市区约 40km，是瓯江支流成浦江上游的一座以供水为主，兼顾防洪、灌溉等综合效益的中型水库。水库总库容 5,713 万立方米。该水库始建于 1996 年 3 月，于 1996 年 5 月 23 日开始向温州市区试供水，主要通过将水库中积蓄的原水卖给自来水厂盈利，平均年原水供应量约为 8,566 万立方米。目前该水库不仅承担温州市区年 20% 的原水供应量，而且在生态供水、台汛期间拦蓄削峰、防洪减灾等方面效益显著，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明显。

温州泽雅水库管理站的日常工作包括对泽雅水库进行安全保护、日常管理和库区综合利用、开发等。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9 月，温州泽雅水库管理站实现原水费收入分别为 4,352.84 万元、4,561.41 万元、4,702.21 万元和 2,989.89 万元，毛利润分别为 -83.98 万元、-168.31 万元、522.07 万元和 386.35 万元，毛利润率分别为 -1.93%、-3.69%、11.10% 和 12.92%。原水费收入水平近三年较为稳定，毛利润和毛利率波动较大，主要原因是水库原水费毛利润及毛利率受季节和气候影响较大，不确定性较大。

发行人原水按政府定价出售给温州市公用集团自来水公司、温州市坑口塘自来水厂、温州市瞿溪自来水厂以及温州市梧田街道自来水厂，并直接接入上述水厂，无需进行管网建设，因此，发行人后续无管网建设计划。目前公司原水价格依照温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温发改价【2016】369 号文件执行，泽雅水库原水价格从 0.54 元/立方米调整为 0.66 元/立方米，其中，工程水价为 0.44 元/立方米、水资源费为 0.20 元/立方米、水源地保护资金为 0.02 元/立方米（含税）。

近三年一期发行人原水供应量及销售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万元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原水供应量	5,230.59	8,935.09	8,236.32	8,213.58
原水销售收入	2,989.89	4,702.21	4,561.41	4,352.84

6、土地垦造板块

土地垦造板块业务系发行人 2018 年度新增业务，主要由发行人牵头组织联合体参与各区县土地复垦招投标，以 EPC 施工模式与业主签订合同，确定每亩施工单价。发行人负责资金融资，经营公司负责具体施工管理工作，并与各区、县、乡镇结算资金。采用完工百分比法进行相应财务处理，并按单个项目（亩数）土地复垦后验收入库后一个月回收工程款。2018-2019 年及 2020 年 1-9 月该板块营业收入分别为 6,368.12 万元、776.03 万元和 7,591.38 万元，毛利润分别为 609.72 万元、61.16 万元和 1,451.84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9.57%、7.88%和 19.12%，2019 年公司土地垦造业务收入下降明显主要原因系土地验收入库政策发生变化，延长了土地验收入库的时间，收入确认时间有所推迟。

7、石油销售板块

发行人分别与中国石化和中国石油合作成立相关销售公司，在高速服务区和停车区建立加油站。目前陶山服务区加油站已于 2018 年 7 月 15 日开始营业，乐清停车区加油站已于 2019 年 9 月开始营业，后续瑞安服务区、鳌江停车区以及马站服务区将相继开业，该板块业务主要服务的对象为高速来往车辆。公司汽柴油主要供应商为中国石化和中国石油，每月末结算资金。2018-2019 年及 2020 年 1-9 月，该板块实现收入分别为 6,292.66 万元、20,692.60 万元和 14,387.24 万元，毛利润分别为 471.69 万元、2,322.78 万元和 2,582.48 万元，毛利润率分别为 7.50%、11.23%和 17.95%。报告期内石油销售毛利率的变化主要原因系油价波动及汽油销量上升所致。

8、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温州大小门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借款利息收入、乐清市雁荡山山庄有限公司酒店业务收入、温州市高速公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绿化工程收入、温州市高速公路养护中心有限公司的养护工程收入及部分房产出租收入。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9 月，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8,840.47 万元、17,499.33 万元、33,309.78 万元和 17,612.23 万元，收入水平持续增长。

（六）发行人在建工程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的在建项目为瓯江口大桥工程、金丽温高速公路东延线工程及温州交通城建工业化生产基地。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工程	2020 年 9 月末金额
瓯江北口大桥工程	372,783.29
金丽温东延线工程	216,825.88
温州交通城建工业化生产基地	21,996.03
金桥南塘厂房装修工程	313.33
永嘉养护工区	3,978.51
绕北一期取消省界收费站	1,593.33
三桥 45 套房产装修工程	1,667.13
温州大桥取消省界收费站	1,064.00
绕西南取消省界收费站	3,504.96
陶山服务区品质提升工程	860.79
瑞平苍项目	1,813.93
南塘至黄华取消省界收费站	288.96
绕北二期取消省界收费站	1,009.32
泽雅水库管理区环境提升工程	1,002.20
其他工程	1,249.85
合计	629,951.51

1、温州瓯江北口大桥项目

该项目是沈海高速甬台温高速公路复线和温州市南金公路两大项目跨越瓯江的控制性工程，其中甬台温高速公路复线是国家高速公路 G15W3（宁波至东莞）的重要组成部分；南金公路是国家公路网规划中新增 G228 国道（丹东至东兴）在浙江省境内的重要组成部分。

该项目上层为宁波至东莞高速公路，路线起于温州市黄华街道北侧，接在建的宁波至东莞高速公路南塘至黄华段，止于灵昆岛，接在建的宁波至东莞高速公路灵昆至阁巷

段，全长 7,913 米，其中跨瓯江主桥 2,090 米。下层为国道 G228 线，路线北接国道 G228 线乐清段，南接国道 G228 线灵昆段，全长 3,905 米。

该项目距上游温州大桥约 15km，距下游瓯江入海口约 2km。上层采用六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 100 公里/小时，路面宽度 33.5 米；下层采用六车道一级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 80 公里/小时，路面宽度 33 米。

该项目由北引桥、跨江主桥和南引桥 3 个部分组成。其中主桥采用三塔四跨双层连续钢桁梁悬索桥，桥跨布置 215+2×800+275 米，总长 2090 米。规模宏大，技术复杂，结构新颖独特，是浙江省继舟山连岛大桥、杭州湾跨海大桥之后又一座国家的重大桥梁工程。

北引桥总长 3,219 米，墩高 13 至 45 米，采用标准跨径 30 米左右现浇连续箱梁结构；南引桥总长 2,603 米，墩高 8 至 55 米，采用标准跨径 50 米的短线法预制节段箱梁结构。

该项目的实施对于完善国家公路网络，提高东部沿海公路运输大通道通行能力，进一步加强长三角、海峡西岸和珠三角地区的沟通联系，促进浙江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建设，推进温台产业带和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发展，构筑温州大都市经济圈等均具有重要意义。

该项目由温州瓯江口大桥有限公司负责投资建设和经营，项目概算约 88.36 亿元，其中项目贷款约 36.35 亿元，占比 41.14%；项目资本金约 52.01 亿元，占比 58.86%。建设工期约 60 个月。

2、金丽温高速公路东延线工程

该项目起点位于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枢纽温瑞大道西侧，顺接金丽温高速公路，路线向东经过瓯海区、生态园区、龙湾区、浙南产业集聚区，终于新设温州机场枢纽互通与甬台温高速公路复线相接。项目主线全长约 22.05 公里，设枢纽互通 2 处、一般互通 2 处，互通收费站 3 处，养护工区 1 处，管理分中心 1 处、隧道管理站 1 处以及交通辅助管理用房。同步建设永中互通连接线 1.55 公里。项目主线采用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

标准，设计时速 100 公里/小时（起点至茶山枢纽段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设计时速 80 公里/小时），整体式路基宽度 33.5 米；永中互通连接线采用一级公路技术标准。

项目概算总投资为 110.17 亿元，项目资本金约 38.56 亿元（占总投资约 35%）由项目业主自筹解决，其余资金由项目业主申请银行贷款解决。项目建设单位为温州金丽温高速公路东延线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工期约 3 年。

金丽温高速公路东延线项目是温州市“两纵两横两连一绕”高速路网中一横的重要组成部分，既是金丽温高速延伸线，又是甬台温高速和甬台温高速复线的横向连接线。项目的建设对完善我省区域综合交通运输网络、促进温州瓯江口产业聚集区发展、构筑温州大都市区等方面都具有重要意义。

3、温州交通城建工业化生产基地项目

该项目位于温州市洞头区大门镇，项目共占地 352 亩，主要分为两大厂区建设，其中营盘基厂区占地约 140 亩，仁前途厂区占地约 212 亩，项目总投资 15.49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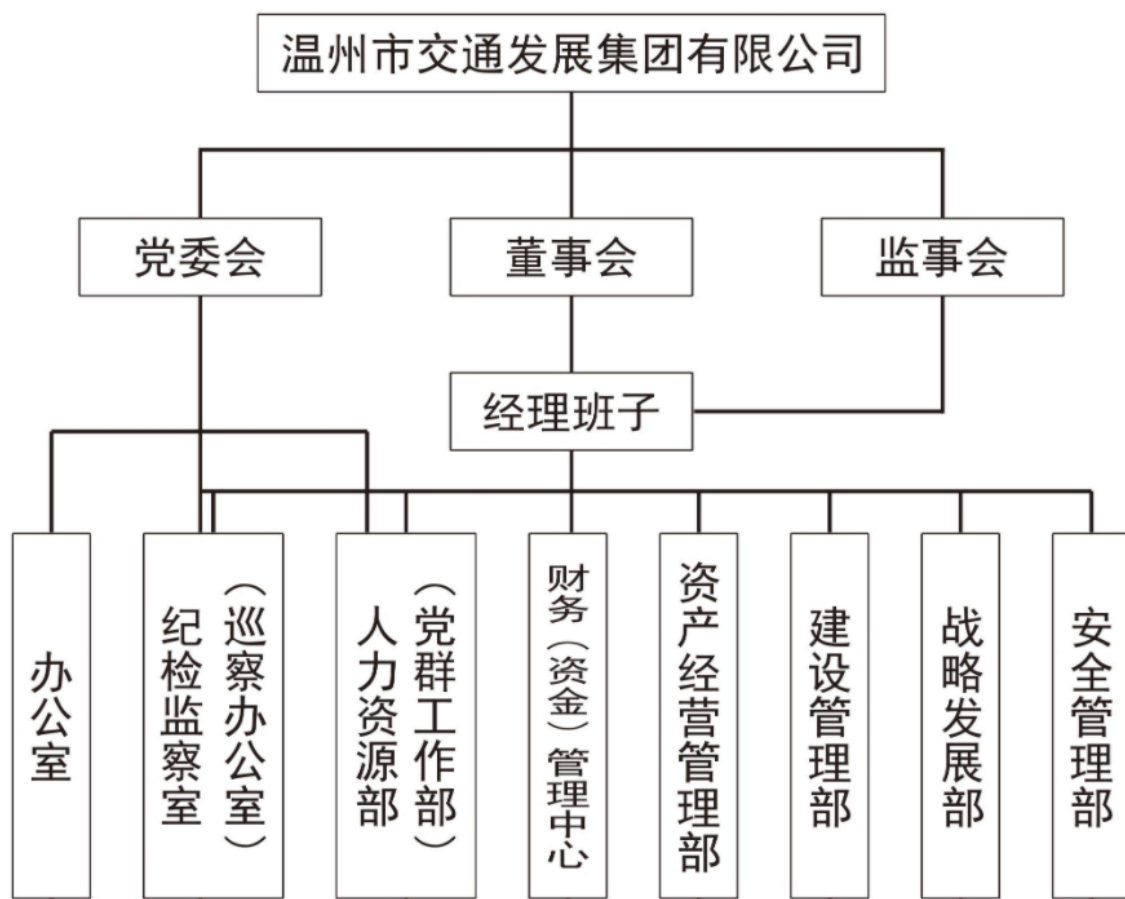
该项目由浙江瓯越交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用于建筑工业化预制构件生产（包括桥梁预制构件、下穿隧道、预制管廊构件、盾构管片、PC 构件、路面砖、路缘石等）以及建筑工业化研发、设计、咨询和技术服务。生产区设置 8 条生产线，包括大型构件生产线 3 条、固定模台生产线 1 条、板类构件生产线 1 条、路面砖冲压生产线 2 条、盾构管片生产线 1 条，年产混凝土构件 34.4 万立方米。

该项目系政府招标项目，结算方式采用预算结算方式。

七、发行人组织结构、治理结构、内部管理制度等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一）组织结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如下：



发行人依法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和经营管理层，确保决策、执行和监督相互分离、有机协调。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公司不设监事会，设 2 名监事。根据主营业务定位，公司下设：办公室、纪检监察室（巡察办公室）、人力资源部（党群工作部）、财务（资金）管理中心、资产经营管理部、建设管理部、战略发展部、安全管理部等 8 个职能部（室），各部门主要职能如下：

1、办公室

负责综合事务及内外协调工作。负责综合文字、公文处理、对外宣传、信息报送、重点工作督办、机要档案、印鉴管理、综合会议会务保障，后勤管理，信访维稳、综合

治理；负责集团本部办公物资采购、固定资产管理；负责办公信息化建设和数字化转型，集团网站的日常维护和管理。

2、纪检监察室（巡察办公室）

承担纪委、监察专员办具体事务；负责纪检监察、内部审计等工作；督促党组织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开展反腐倡廉宣教；监督党员领导、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行使权力情况；负责经营活动过程、三重一大决策等的监督检查；查处职权范围内违纪违规行为。

3、人力资源部（党群工作部）

负责党建管理、意识形态工作，指导和督查各基层党组织的党建工作；负责集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安排；负责人力资源规划及各单位员工编制方案；负责队伍建设和领导班子建设、人才引进、薪酬管理、劳动关系、考核激励、培训教育、职务评聘、人事档案等制度制定及日常事务；负责董事、监事人员的管理工作。

4、财务（资金）管理中心

负责集团公司资金管理、会计核算、财务管理和投融资控制管理工作；负责集团投资项目资金的调配、投资运行情况的跟踪；负责集团融资方案的制定和资金的筹集；负责监督、指导集团所属企业财务工作的开展；定期向董事会报告资产运作和集团财务状况；负责制订集团财务管理制度，指导所属企业财务做好各自财务制度。

5、资产经营管理部

负责集团公司资产经营管理工作，制定资产经营管理及工程（养护）管理相关制度并监督贯彻执行；负责集团及所属企业国有产权（股权）、招商引资、国企采购的综合管理工作；负责监督、指导和管理经营口企业的业务经营、养护工程、固定资产管理等工作。

6、建设管理部

负责审查建设项目总体及阶段建设计划，督促项目按计划落实；负责监督建设项目

合同履行情况；负责对集团公司各工程项目实施过程进行宏观管理；负责工程变更审核；负责指导集团公司建设项目的政策处理，协调项目沿线指挥部工作和关系，督促落实各项安置房、安置地配套设施。

7、战略发展部

牵头制订集团中长期发展战略；收集、分析、评估相关行业法律、法规及政策；参与集团重大规章制度及工作规范制订、经营管理决策、重要商务谈判，提供法务和政策性意见；代表集团对外进行法律事务沟通协调；组织集团内部有关法律宣传、教育、培训。

8、安全管理部

负责组织拟订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组织落实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应急救援演练活动；督促落实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和安全生产整改措施；负责对集团所属单位开展安全监督检查和安全责任考核；牵头或配合做好安全生产事故的调查和处理。

（二）法人治理结构及其近三年运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确保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增值，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制订了《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和总经理权责分明、相互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为公司规范运营提供了保障。发行人近三年公司治理运行情况如下：

1、股东会

发行人设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依照公司法行使下列职权：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按有关规定程序决定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和其他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决定有关董事、监事和其他有关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
-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
-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定；
- （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定；
-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定；
- （10）公司终止，依法取得公司的剩余财产；
- （11）制定或审批公司章程；

股东应履行以下义务：

- （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 （2）足额认缴出资；
- （3）在公司成立后，不得抽逃出资；
- （4）尊重公司法人财产权，支持公司依法自主经营；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股东会会议可以书面签字的形式召开。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会议作出决议，必须经代表过半数表决权的股东通过。但是，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2、董事会

发行人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为七人，按有关规定程序决定。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根据有关规定程序可以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按有关规定程序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公司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召集股东会会议，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7）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8）制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 （9）制定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10）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1）制定集团公司“三重一大”（重大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要建设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的使用）决策制度等各项基本规章制度。
- （12）公司章程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讨论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

- （1）董事会会议根据董事会行使职权的需要不定期召开，但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在持有公司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公司党委、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监事会或总经理

提议召开时，由董事长在10个工作日内主持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2）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五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依本章程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可适当调整会议时间。

（3）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4）董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决议应于会后5个工作日内报送公司各股东。

（5）董事会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6）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应当对董事会决议承担责任。董事因故不能出席会议，可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委托书应载明授权范围。对接到召开会议通知，不出席会议又不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视作未表示异议，不免除其责任。

3、监事会

发行人不设监事会，设2名监事，由温州市国资委委派。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1）检查公司财务；

（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3）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4）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监事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4、总经理和经营班子

发行人设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若干名，按有关规定和程序决定。董事会成员可以兼任总经理。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可连聘连任。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2）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4）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6）拟订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融资方案，拟订年度财务预算、决算、利润分配及亏损弥补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7）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股东会、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8）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经理层讨论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组织的意见。

（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自组建以来，发行人借鉴国内外大型集团内部管理制度的成功经验，对公司现有管理体制和运营机制进行积极的探索和改革，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形成了包括财务管理、投融资及预算管理、人事管理、内部审计等的内控制度体系。

1、财务、预算与审计管理制度

发行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设立了独立的财务、审计部门，除按一般财务预算管理制度、资金的筹集和管理制度、收支结算管理制度、成本与费用管理等制度组织会计核算、财务和审计管理等工作外，发行人还根据公司业务的实际情况和经营管理要求，出台了一系列规章制度，建立了健全的财务、审计管理制度和资金计划控制制度，通过健全内部各岗位职责，规范工作流程和权限管理等措施，有效保障了资金使用的安全性。

2、担保及对外投、融资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对外担保原则和管理办法，加强担保业务的管理，控制担保风险。对集团公司所属企业（全资企业和控股企业）提供担保时，由集团公司总经理提出议案，报请公司董事会审议，并须经全体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发行人原则上不对外提供担保抵押，确因工作需要的担保，由集团公司总经理提出议案，报请公司董事会审议，并须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经审议通过后报市国资委审批。对外担保由财务部统一归口管理，财务部建立担保业务备查档案，并落实责任人负责担保业务事项的监督工作。发行人现有的对外投资主要是根据温州市政府安排，负责温州市重大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和运营管理。发行人制定了严格的投资项目授权管理机制，重大的对外投资计划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报市国资委审批。发行人制定了严格的融资管理机制，对外融资计划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报市国资委备案。

3、信息披露制度

为规范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工作，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发行人制订了公司的信息披露制度。制度规定了信息披露工作管理部门、负责人和职责范围，规范了信息披露对象及标准，制度规定遇到重大事项或影响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在规定的时间内、在指定的媒体上、以规定的方式对外公布前述信息，并按规定及时报送相关监管部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该制度完善了发行人在公开市场上的信息披露工作。

4、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温州市交投集团本部AB岗工作制》、《温州市交投集团本部绩效考核试行办法》、《市交投集团领导班子成员工作考核与薪酬分配系数评定试行办法》等制度，使发行人在人才培养、人才管理和人才激励方面具有较为完善的管理模式。先进务实的人力资源管理模式，使发行人在业内拥有一批高素质的管理团队，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人力资源保障。

5、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发行人根据温政办〔2015〕95号文的规定，对于与非控股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额超过500万元的关联交易，执行一事一报的制度，应于事项发生后10个工作日内向市国资委报告。同时，关联交易应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得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发生交易活动时，相关责任人应审慎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果构成关联交易，应在各自权限内履行审批、报告义务；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应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并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合同或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6、对下属企业管理制度

发行人在人事管理方面对下属企业主要是依法推荐或任免董、监事会成员，推荐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了对下属企业的人事管理。财务管理方面，通过财务负责人委派、财务管理体系、全面预算管理、资金管理、融资管理等实现对下属企业的财务控制。发行人遵照财务、税务管理的法律法规，制订统一的会计核算办法，提高会计核算水平，实行全集团合并报表。下属企业执行统一的会计准则，并可以在发行人财务部的指导下，结合本企业实际情况，在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框架内制定本企业的财务管理制度，但必须经发行人批准后方可执行。发行人实行全面预算管理，全面预算涉及所有分、子公司和部门的各项经营活动，其有效量化为各分、子公司和部门具体可行的努力目标，同时也建立了共同遵守的行为规范。全面预算管理按照“垂直式管理”的方式确定

发行人预算目标，预算目标分解到各下属企业。通过预算的编制下达、执行调整和分析考核，实现企业对生产经营活动的有效控制。资金管理方面，发行人对下属企业的资金实行集中控制，对资金管理实行收支两条线。发行人根据预算和资金计划对下属企业的运营资金进行集中管理和统一对外支付，保证下属企业的正常运营。

7、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根据温州市委、市政府安全生产工作的统一部署和各级职能部门的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发行人始终保持以制度为指导的宗旨，近年来充分结合自身工作实际，在集团公司范围内制定了《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安全生产约谈制度》、《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实施办法》、《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安全生产警示制度（试行）的通知》、《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安全生产行政问责暂行办法》、《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事故分析通报制度（试行）》等相关规章制度，为企业的正常运行和无责任性事故的发生提供了有力保障。

8、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发行人为完善公司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机制，维护公司资产安全和正常的经营秩序和应对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害，保障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企业可持续性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公司章程》以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有关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应急处理措施，并就突发事件发生时，公司就预警体系、预警组织职责、预警信息传递、信息披露等方面制定了相关的制度安排。

（四）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发行人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发行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方面拥有充分的独立性。

1、业务独立：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业务和完整的生产经营体系，在授权范围内独立

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能够有效支配和使用与经营业务相关的人、财、物等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经营活动；

2、人员独立：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发行人在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等各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全部员工均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

3、资产独立：发行人资产完整，拥有独立的高速公路经营权、收费系统及其辅助设施、设备，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由自身独立控制并支配，与控股股东产权关系明确，不存在公司资产及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4、机构独立：发行人机构完整，依照《公司法》及其他规章制度，建立了健全独立的组织架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及经营管理层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依法行使各自职权，与控股股东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隶属关系；

5、财务独立：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体系。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独立纳税，并根据经营需要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此外，控股股东也未干预公司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活动。

（五）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违法违规行为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发行人在信息披露中不存在未披露或者失实披露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受到刑事处罚等情况。发行人近三年的业务经营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务、审计、环保、劳动保护等部门的相关规定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公司的关联方及其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是温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持股的国有控股企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市国资委持有发行人 93.61% 股权，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发行人子公司

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情况见“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一）发行人合并范围内主要子公司情况”。

3、发行人不具有控制关系的参股公司

发行人不具有控制关系的参股公司情况见“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二）发行人重要参股公司”。

4、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温州市瑞文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参股企业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子公司参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浙江省机电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子公司参股股东
瑞安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参股股东
温州臻龙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参股股东
温州市瓯江口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参股股东
温州市市政工程建设开发公司	子公司参股股东
中交二航局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参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参股股东之母公司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温州石油分公司	控股子公司股东所属分公司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舟山中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股东全资子公司
孙铁军	子公司高管

（二）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参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	12,641.76	53,760.04
温州大小门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	-	491.66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温州石油分公司	控股子公司股东所属分公司	-	-	18,019.93
舟山中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股东全资子公司	-	-	407.60
合计	-	-	12,641.76	72,679.23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参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	-	811.28
浙江省机电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子公司参股股东	-	-	3,086.56
温州路桥工程设计所	联营企业	-	-	200.41
合计	-	-	-	4,098.25

3、与关联方签订的租赁协议

单位：万元

出租方	承租方	与发行人的关系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温州诚达交通发展股	温州路桥工程设	联营企业	10.81	10.91	-

份有限公司	计所				
温州大小门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瓯越交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	11.39	19.65
浙江瓯越交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子公司参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	-	917.43
合计		-	10.81	22.30	937.08

4、关联担保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提供担保方	被担保方	截至 2019 年末担保金额
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温州绕城高速公路西南线有限公司	200,000.00
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温州沈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6,870.00
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温州瓯江口大桥有限公司	49,120.00
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温州诚达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37.23
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瓯越交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520.00
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瑞安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5,000.00
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温州市瓯江口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7,000.00
温州市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0
瑞安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温州绕城高速公路西南线有限公司	100,000.00
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温州沈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3,130.00

5、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拆出方	拆入方	2017 年末应收余额(含息)	2018 年度拆借金额	2018 年度利息	2018 年度归还金额(含息)	2018 年末应收余额(含息)	2019 年度拆借金额	2019 年度利息	2019 年度归还金额(含利息)	2019 年末应收余额(含利息)
本公司	温州大小门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82,400.00	4,225.61	2,475.61	84,150.00	92,500.00	6,216.32	88,822.12	94,044.19
温州路桥工程设计所	温州信达交通工程试验检测	300.52	-	15.23	-	315.75	-	-	315.75	0.00

	有限公司								
--	------	--	--	--	--	--	--	--	--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1,705.33	-	-
	浙江省机电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85.10	-	-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温州石油分公司	0.04	3.53	-
预付账款	温州大小门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8.23	8.13	-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温州石油分公司	202.88	114.76	-
	舟山中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63.94	-	-
应收利息	温州臻龙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2.94	-	-
其他应收款	温州市五洲摩托配套有限公司	-	620.00	620.00
	温州大小门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94,044.19	84,150.00	0.00
	温州佳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323.60	-	-
	孙铁军	0.04	0.04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温州路桥工程设计所	-	315.75	300.52
	温州市市政工程建设开发公司	7.87	35.86	0.00
	中交二航局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16.30	36.48	0.00
	温州市瑞文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71.78	71.78	73.63
	乐清市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0.00
应付账款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1,399.80	3,924.53	0.00

第六节 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本募集说明书内容所涉及公司财务数据均来源于 2017-2019 年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及 2020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发行人近三年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是通过温州市国资委的中介机构备选库中各家事务所比选后中标而确定的。

发行人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其 2017-2018 年的合并报表及母公司报表进行了审计，分别出具了大华审字[2018]002244 号、大华审字[2018]002243 号、大华审字[2019]002046 号和大华审计[2019]001709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对其 2019 年的合并报表及母公司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致同审字（2020）第 110ZA4345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投资者应通过查阅本公司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及 2020 年三季度财务报告的相关内容，详细了解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其会计政策。

在阅读下面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三季度会计报表中的信息时，应当参阅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全文。

一、 发行人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数据

（一）合并财务报表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92,732,388.06	3,951,069,147.09	3,038,209,000.72	4,442,365,234.96
应收票据	670,000.00	1,782,908.20	1,500,000.00	-

应收账款	167,328,735.67	164,400,944.28	140,471,373.88	74,113,929.45
预付款项	37,337,941.56	7,881,693.24	20,209,706.54	9,282,864.35
其他应收款	2,776,298,601.38	1,993,508,023.59	1,024,136,466.19	668,092,643.05
存货	1,696,958,649.89	1,632,561,778.04	1,539,616,662.09	1,489,670,820.9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264,410,584.57	231,155,006.94	164,401,993.95	49,968,925.52
流动资产合计	7,835,736,901.13	7,982,359,501.38	5,928,545,203.37	6,733,494,418.3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14,757,950.32	764,757,950.32	479,107,871.32	392,806,781.32
投资性房地产	716,433,922.49	717,869,798.54	472,012,307.30	340,887,867.08
长期股权投资	1,887,474,189.04	2,070,582,419.41	2,057,864,120.91	2,086,492,284.15
长期应收款	-	-	5,000,000.00	5,300,000.00
固定资产	44,762,523,655.55	45,452,096,382.06	14,713,508,978.67	4,064,508,469.71
在建工程	6,299,515,123.87	3,856,269,214.29	26,175,146,418.90	26,878,353,330.57
无形资产	411,157,637.47	415,779,589.32	319,349,784.83	240,242,384.29
开发支出	34,173.77	-	-	-
长期待摊费用	15,032,759.00	20,528,103.75	24,394,672.56	14,534,352.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63,472,775.18	63,472,775.18	66,239,966.28	66,634,544.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708,043,073.77	468,774,660.30	307,842,906.00	562,682,227.17
非流动资产合计	55,678,445,260.46	53,830,130,893.17	44,620,467,026.77	34,652,442,240.78
资产总计	63,514,182,161.59	61,812,490,394.55	50,549,012,230.14	41,385,936,659.0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00,000,000.00	170,339,500.00	1,000,000,000.00	995,000,000.00
应付账款	2,311,550,843.55	3,280,472,365.43	1,155,657,438.03	554,780,886.89
预收款项	12,854,193.90	33,257,091.50	20,962,288.59	30,691,382.49
应付职工薪酬	12,925,768.65	26,148,408.45	20,138,583.87	24,657,667.54
应交税费	40,516,240.50	149,785,549.79	154,181,172.32	198,361,494.23
其他应付款	2,434,669,354.57	2,120,058,866.04	2,532,164,099.20	2,327,067,651.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9,160,000.00	1,204,190,089.20	485,822,993.70	234,630,023.43
其他流动负债	143,070.00	1,000,090,630.00	-	-
流动负债合计	6,311,819,471.17	7,984,342,500.41	5,368,926,575.71	4,365,189,105.7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9,819,833,083.30	27,583,970,000.00	22,056,790,000.00	16,711,740,000.00
应付债券	1,983,454,703.17	991,065,923.00	998,890,948.64	998,385,126.48
长期应付款	1,741,262,684.83	1,740,406,023.70	1,402,364,814.57	936,944,343.38
递延收益	63,032,222.22	63,032,222.22	67,893,000.00	59,94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835,650.16	22,835,650.16	17,374,918.84	-
其他非流动负债	2,359,293,174.90	2,400,000,000.00	2,478,920,766.64	2,488,515,960.7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989,711,518.58	32,801,309,819.08	27,022,234,448.69	21,195,525,430.56

负债合计	42,301,530,989.75	40,785,652,319.49	32,391,161,024.40	25,560,714,536.3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6,149,990,000.00	5,612,490,000.00	5,112,490,000.00	5,112,490,000.00
资本公积	2,071,515,276.76	2,161,655,276.76	1,539,521,670.77	814,800,341.25
盈余公积	1,197,746,372.88	1,197,746,372.88	1,154,748,895.85	1,117,837,681.21
未分配利润	597,530,402.31	1,095,550,115.12	1,004,458,280.53	867,629,729.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016,782,051.95	10,067,441,764.76	8,811,218,847.15	7,912,757,751.83
少数股东权益	11,195,869,119.89	10,959,396,310.30	9,346,632,358.59	7,912,464,370.9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212,651,171.84	21,026,838,075.06	18,157,851,205.74	15,825,222,122.7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3,514,182,161.59	61,812,490,394.55	50,549,012,230.14	41,385,936,659.09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208,991,133.12	1,960,083,643.22	1,536,836,437.64	1,042,471,369.16
二、营业总成本	2,388,033,165.70	2,270,893,770.47	1,530,832,405.13	748,237,456.92
营业成本	1,221,587,028.09	1,331,434,840.51	989,302,160.43	516,777,418.98
税金及附加	7,317,406.27	18,332,916.99	21,577,270.83	10,268,680.81
销售费用	12,119,593.97	15,086,686.14	12,812,121.57	8,502,194.32
管理费用	100,799,054.66	126,925,912.58	114,571,938.93	96,781,757.37
研发费用	3,838,807.09	4,410,288.91	2,688,620.91	-
财务费用	1,042,371,275.62	774,703,125.34	389,880,292.46	113,702,771.37
其他收益	2,611,037.63	11,128,623.89	4,063,111.09	3,737,424.3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2,201,637.46	310,514,002.91	256,980,483.32	251,630,875.7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93.80	-7,024,729.60	4,892,513.16	-2,204,634.0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358,852.70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69,639.01	11,564.72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74,228,763.69	3,379,278.24	271,951,704.80	549,602,212.32
加：营业外收入	8,086,295.24	10,290,536.49	3,508,262.90	3,966,004.51
减：营业外支出	5,340,424.69	1,931,845.91	5,435,478.26	2,413,722.5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71,482,893.14	11,737,968.82	270,024,489.44	551,154,494.25
减：所得税费用	32,170,461.33	136,187,762.40	81,816,904.86	87,007,026.0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03,653,354.47	-124,449,793.58	188,207,584.58	464,147,468.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5,164,843.33	166,390,263.57	223,841,446.45	375,336,105.83
少数股东损益	-638,488,511.14	-290,840,057.15	-35,633,861.87	88,811,362.42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03,653,354.47	-124,449,793.58	188,207,584.58	464,147,468.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65,164,843.33	166,390,263.57	223,841,446.45	375,336,105.8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38,488,511.14	-290,840,057.15	-35,633,861.87	88,811,362.42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65,689,913.68	1,601,507,714.96	1,430,765,229.61	1,074,834,050.0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740,592.51	5,962,016.48	2,595,699.56	2,139,868.2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1,676,145.51	194,751,775.13	184,460,049.58	305,457,467.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59,106,651.70	1,802,221,506.57	1,617,820,978.75	1,382,431,385.4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8,960,111.71	495,649,492.67	340,725,747.35	209,756,769.0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4,804,160.52	326,203,102.12	276,146,286.03	248,397,998.8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8,492,133.74	225,048,009.43	196,202,273.01	69,031,093.5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3,064,718.59	189,560,071.99	205,020,665.15	8,561,690.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5,321,124.56	1,236,460,676.21	1,018,094,971.54	535,747,551.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3,785,527.14	565,760,830.36	599,726,007.21	846,683,833.9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5,535,934.53	-	342,460,762.03	87,804,137.2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34,707,236.33	325,671,625.41	316,621,383.20	227,794,818.9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4,297.96	13,196.45	200,884.00	856,355.4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28,872.70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74,086,669.64	938,034,045.51	1,279,500,708.10	625,951,720.3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4,403,011.16	1,263,718,867.37	1,938,783,737.33	942,407,032.0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71,200,268.60	6,999,957,944.82	9,017,861,043.08	8,739,359,698.4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3,310,200.00	323,500,700.00	99,060,000.00	741,478,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52,000.00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8,194,637.99	1,820,351,936.50	2,077,106,316.13	194,037,636.6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52,957,106.59	9,143,810,581.32	11,194,027,359.21	9,674,875,335.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48,554,095.43	-7,880,091,713.95	-9,255,243,621.88	-8,732,468,303.0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01,143,400.00	2,608,869,448.17	2,704,989,500.00	3,209,602,3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85,800,000.00	1,800,625,200.00	1,423,059,500.00	2,385,312,3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56,863,083.30	10,159,538,000.00	7,110,500,000.00	9,140,41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9,730,143.87	891,235,068.18	303,760,000.00	133,634,930.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47,736,627.17	13,659,642,516.35	10,119,249,500.00	12,483,647,230.7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16,815,216.55	3,736,790,000.00	1,556,834,250.00	1,452,819,89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41,133,408.56	1,493,347,849.26	1,251,843,354.18	849,561,707.2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46,169.46	49,230,000.00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290,487.17	204,987,980.71	48,132,417.50	38,090,983.3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11,239,112.28	5,435,125,829.97	2,856,810,021.68	2,340,472,580.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6,497,514.89	8,224,516,686.38	7,262,439,478.32	10,143,174,650.2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159.28	-648,000.00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58,271,212.68	909,537,802.79	-1,393,078,136.35	2,257,390,181.1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30,158,792.85	3,020,620,990.06	4,413,699,126.41	2,171,232,593.2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71,887,580.17	3,930,158,792.85	3,020,620,990.06	4,428,622,774.35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8,212,788.76	689,318,091.07	420,735,674.96	226,516,804.96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19,712,523.60	19,297,480.70	19,303,507.36	4,702,661.11
预付款项	2,510,423.70	953,437.35	6,246,264.58	1,979,628.35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4,502,859,888.52	4,667,038,270.82	3,841,030,305.06	3,460,574,015.31
存货	510,273.52	510,273.52	479,072.52	561,912.82
流动资产合计	4,733,805,898.10	5,377,117,553.46	4,287,794,824.48	3,694,335,022.5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98,166,000.00	448,166,000.00	162,580,000.00	64,778,910.00
长期应收款	-	-	5,000,000.00	5,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8,312,888,242.82	7,040,807,152.82	5,943,846,650.36	5,180,620,752.00
投资性房地产	79,353,458.83	74,530,185.81	13,656,489.30	991,129.12
固定资产	3,016,134,619.31	3,171,422,903.41	3,443,863,089.04	4,012,759,810.32
在建工程	67,038,531.79	30,823,536.14	55,514,881.72	65,949,850.54
无形资产	122,706,053.59	126,247,054.33	155,237,118.27	159,528,929.21
长期待摊费用	4,921,516.52	6,328,740.50	8,436,447.78	694,195.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951,303.95	44,951,303.95	44,951,303.95	44,951,303.95
其他非流动资产	-	8,487,060.00	-	109,969,236.9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146,159,726.81	10,951,763,936.96	9,833,085,980.42	9,645,244,117.15
资产总计	16,879,965,624.91	16,328,881,490.42	14,120,880,804.90	13,339,579,139.7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00,000,000.00	70,339,500.00	1,000,000,000.00	995,000,000.00
应付账款	95,949,314.63	154,613,294.27	141,488,835.51	497,278,993.23
预收款项	294,793.92	544,759.56	468,563.41	648,838.02
应付职工薪酬	-702,722.20	1,735,487.35	1,467,634.75	2,081,373.88
应交税费	26,447,010.19	132,679,486.67	131,520,765.79	184,069,159.57
其他应付款	876,734,371.84	984,419,341.51	704,126,320.07	293,832,183.29
其他流动负债	-	1,000,000,000.00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023,840,089.20	319,822,993.70	109,630,023.43
流动负债合计	2,298,722,768.38	3,368,171,958.56	2,298,895,113.23	2,082,540,571.4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961,932,983.30	1,780,000,000.00	2,060,000,000.00	2,340,000,000.00
应付债券	1,983,454,703.17	991,065,923.00	998,890,948.64	998,385,126.48
长期应付款	533,062,120.72	664,537,629.99	532,115,375.36	607,190,578.57
递延收益	3,092,222.22	3,092,222.22	7,953,000.0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835,650.16	22,835,650.16	17,374,918.84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78,920,766.64	88,515,960.7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04,377,679.57	3,461,531,425.37	3,695,255,009.48	4,034,091,665.75
负债合计	6,803,100,447.95	6,829,703,383.93	5,994,150,122.71	6,116,632,237.1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6,149,990,000.00	5,612,490,000.00	5,112,490,000.00	5,112,490,000.00
资本公积	1,525,415,645.23	1,762,915,645.23	1,288,142,039.24	704,689,829.72
盈余公积	1,197,746,372.88	1,197,746,372.88	1,154,748,895.85	1,117,837,681.21
未分配利润	1,203,713,158.85	926,026,088.38	571,349,747.10	287,929,391.6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076,865,176.96	9,499,178,106.49	8,126,730,682.19	7,222,946,902.5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6,879,965,624.91	16,328,881,490.42	14,120,880,804.90	13,339,579,139.70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67,201,925.76	1,056,912,517.26	829,740,612.34	785,204,999.02
二、营业总成本	343,319,428.03	614,390,532.14	584,444,502.00	505,514,239.91
营业成本	216,854,750.99	417,823,460.96	419,863,261.61	355,581,170.48
税金及附加	2,097,942.43	8,351,256.96	10,611,316.33	4,437,409.47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26,676,870.20	30,569,429.37	33,219,485.97	32,498,779.99
财务费用	97,689,864.41	157,646,384.85	120,750,438.09	112,996,879.97
其他收益	1,332,031.24	5,182,137.10	3,429,225.94	3,661,072.3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5,576,321.05	98,768,937.46	192,949,641.65	108,063,801.7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8,071.20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0,790,850.02	546,473,059.68	441,666,906.73	391,415,633.23
加：营业外收入	6,657,946.30	4,664,679.41	1,084,956.16	2,088,590.16
减：营业外支出	1,173,871.92	638,912.86	3,715,055.27	1,632,690.9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6,274,924.40	550,498,826.23	439,036,807.62	391,871,532.41
减：所得税费用	18,637,606.49	120,524,055.97	69,924,661.13	77,326,037.9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7,637,317.91	429,974,770.26	369,112,146.49	314,545,494.44
六、综合收益总额	307,637,317.91	429,974,770.26	369,112,146.49	314,545,494.44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3,536,448.40	850,890,457.81	796,945,555.78	809,609,201.3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86,277.01	4,774,359.32	2,593,395.55	2,119,477.8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5,211,616.92	991,349,688.46	3,235,319,451.73	1,145,313,633.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39,934,342.33	1,847,014,505.59	4,034,858,403.06	1,957,042,312.5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2,305,001.26	156,616,825.50	163,348,634.20	150,040,428.8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974,892.74	26,068,017.30	24,907,344.67	34,234,968.0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5,485,387.81	162,120,213.01	145,752,288.25	37,765,563.6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0,415,369.31	1,258,715,047.82	3,149,813,824.06	770,443,182.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7,180,651.12	1,603,520,103.63	3,483,822,091.18	992,484,143.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753,691.21	243,494,401.96	551,036,311.88	964,558,169.1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359,000,000.00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53,502,156.81	145,297,035.00	204,773,253.29	108,063,801.7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047.00	3,043.90	9,355.00	817,997.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8,872.70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048.05	2,051,930,032.18	2,434,793,866.42	1,393,745,559.9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12,573,124.56	2,197,230,111.08	2,639,576,474.71	1,502,627,358.7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231,655.84	41,773,248.94	25,291,109.06	36,342,422.20
投资支付的现金	4,522,310,000.00	1,387,949,300.00	787,800,600.00	1,139,484,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34,186,800.00	2,289,049,814.86	2,000,766,406.7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53,541,655.84	4,163,909,348.94	3,102,141,523.92	3,176,592,828.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0,968,531.28	-1,966,679,237.86	-462,565,049.21	-1,673,965,470.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0	957,164,548.17	548,200,000.00	824,29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72,932,983.30	3,931,218,000.00	1,020,000,000.00	1,51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78,045,657.02	2,426,592,723.68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50,978,640.32	7,314,975,271.85	1,568,200,000.00	2,339,29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21,959,224.13	3,430,000,000.00	1,132,384,250.00	1,340,259,89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3,069,991.65	297,557,252.00	330,117,042.67	265,250,897.1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18,025,506.20	1,594,804,082.14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63,054,721.98	5,322,361,334.14	1,462,501,292.67	1,605,510,787.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923,918.34	1,992,613,937.71	105,698,707.33	733,779,212.8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159.28	-648,000.00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0,291,081.01	268,781,101.81	194,169,970.00	24,371,911.7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7,503,869.77	418,722,767.96	224,552,797.96	202,144,893.2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7,212,788.76	687,503,869.77	418,722,767.96	226,516,804.96

二、最近三年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本公司的报表范围符合财政部规定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最近三年发行人报告范围变化情况如下：

（一）2020 年 1-9 月合并报表变化范围及原因

与 2019 年度相比，公司 2020 年 1-9 月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二）2019 年合并报表变化范围及原因

与 2018 年度相比，公司 2019 年将本期新成立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增加合并单位温州市交投智慧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和温州瑞平苍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三）2018 年合并报表变化范围及原因

与 2017 年度相比，公司 2018 年将本期新成立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增加合并单位温州金丽温高速公路东延线有限公司。

（四）2017 年合并报表变化范围及原因

与 2016 年度相比，公司 2017 年将本期新成立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增加合并单位浙江瓯越交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公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该准则修订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同时要求企业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发行人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开始采用该修订后的准则，上述会计政策变化的主要内容为：发行人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起的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

2018 年主要会计政策未变更。

2019 年会计政策变更说明如下：

1、财务报表格式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同时废止；财政部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 号）同时废止，根据财会【2019】6 号和财会【2019】16 号，本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以下修订：

资产负债表，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本公司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财会【2019】6 号文进行调整。

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对本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等无影响。

2、新金融工具准则（已经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公司）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子公司温州诚达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筑诚交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及温州市信达交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子公司”）经各自董事会决议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

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除某些特定情形外，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 2019 年 1 月 1 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同时，本公司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时金融工具分类和账面价值调节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调整前账面金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后账面金额 (2019 年 1 月 1 日)
资产：		
应收票据	1,500,000.00	1,500,000.00
应收账款	53,036,630.05	53,036,630.05
应收款项融资		
其他应收款	6,351,186.04	6,351,186.04
其他流动资产	1,581,673.71	1,581,673.71
股东权益：		
盈余公积	105,084.67	105,084.67
未分配利润	41,049,387.00	41,049,387.00

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子公司将根据原金融工具准则计量的 2018 年年末损失准备与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确定的 2019 年年初损失准备之间的调节表列示如下：

单位：元

计量类别	调整前账面金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后账面金额 (2019 年 1 月 1 日)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7,035,060.46	7,035,060.46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948,097.86	948,097.86

3、新债务重组准则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修改了债务重组的定义，明确了债务重组中涉及金融工具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准则，明确了债权人受让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初始按成本计量，明确债务人以资产清偿债务时不再区分资产处置损益与债务重组损益。

根据财会【2019】6 号文件的规定，“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项目不再包含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本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新发生的债务重组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

对本期报表项目无影响。

4、新非货币性交换准则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明确了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的概念和准则的适用范围，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明确了不同条件下非货币性交换的价值计量基础和核算方法及同时完善了相关信息披露要求。本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新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采取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不进行追溯调整。

对本期报表项目无影响。

（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2017 年，子公司温州市交通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调整坏账计提政策，补提 2016 年坏账 506,576.48 元，编制 2017 年度比较财务报表及附注时，已对该项会计估计变更进行了重述，追溯后调增期初坏账准备 506,576.48 元，调增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 126,644.11 元，调减期初所有者权益 265,952.66 元，其中调减期初未分配利润 265,952.66 元，调减期初少数股东权益 113,979.71 元。

2018 年主要会计估计未变更。

2019 年主要会计估计未变更。

（三）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1、2017 年会计差错更正

（1）本公司

本年度发现交通部借款计息 174,766,167.12 元未支付，应作纳税调整，应补提企业所得税 43,691,541.78 元，同时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 43,691,541.78 元。在编制 2017 年度比较财务报表及附注时，已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及重述，更正后，调增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 43,691,541.78 元，调增期初应交税费 43,691,541.78 元；调减期初所有者权益 0.00 元，其中调减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本年度发现 2016 年度应付浙江温州沈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国开基金利息 22,073,333.34 元。同时抵消沈海期初已提的其他应收款 7,380,000.00 元。编制 2017 年度比较财务报表及附注时，已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及重述，更正后，调增上年财务费用 22,073,333.34 元，调增期初其他应付款 14,693,333.34 元，调减期初其他应收款 7,380,000.00 元；调减期初所有者权益 22,073,333.34 元，其中调减期初未分配利润 22,073,333.34 元。

本年度发现 2016 年度应付温州市瑞文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国开基金利息 1,084,100.00 元。编制 2017 年度比较财务报表及附注时，已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及重述，更正后，调增上年财务费用 1,084,100.00 元，调增期初其他应付款 1,084,100.00 元；调减期初所有者权益 1,084,100.00 元，其中调减期初未分配利润 1,084,100.00 元。

本年度自查需补交以前年度税费 2,394,074.00 元。编制 2017 年度比较财务报表及附注时，已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及重述，更正后，调增期初应交税费 2,394,074.00 元，调增上年税金及附加 1,999,011.72 元，调增上年所得税费用 395,062.28 元；调减期初所有者权益 2,394,074.00 元，其中调减期初未分配利润 2,394,074.00 元。

本年度冲减 2016 年度所得税费用 49,500.00 元。编制 2016 年度比较财务报表及附注时，已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及重述，更正后，调减期初应交税费 49,500.00 元，调减上年所得税费用 49,500.00 元；调增期初所有者权益 49,500.00 元，其中调增期初未分配利润 49,500.00 元。

根据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2017.10.23）公文征求意见反馈单，本公司应承担 2016 年 1-11 月份因水资源费标准上调差额部分中应上缴中央、省政府的部分，水资源费成本上升，需调增上年成本。编制 2017 年度比较财务报表及附注时，已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及重述，更正后，调增其他应付款 4,708,971.23 元，调增上年营业成本 4,708,971.23 元；调减期初所有者权益 4,708,971.23 元，其中调减期初未分配利润 4,708,971.23 元。

本年度对国开基金期初数进行重分类调整，调减期初其他应付款 2,400,000,000.00 元，调增期初其他非流动负债 2,400,000,000.00 元；调增期初所有者权益 0.00 元，其中

调增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本公司会计估计变更及前期差错更正事项影响期初资产总额 35,931,609.41 元；期初负债总额 66,522,520.35 元；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30,476,931.23 元，其中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30,476,931.23 元；影响少数股东权益-113,979.71 元。

2、2018 年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影响期初资产总额-22,175,096.07 元；期初负债总额 0.00 元；期初所有者权益-22,175,096.07 元，其中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14,897,229.54 元，详细情况如下：

本公司子公司温州市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本年度发现 2017 年度浙江温州甬台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未审报表净利润为 794,246,852.73 元，审计后净利润为 729,025,981.92 元，按持股比例 34%计算 2017 年度多确认投资收益 22,175,096.07 元。在编制 2018 年度比较财务报表及附注时，已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及重述，更正后，调减期初所有者权益 22,175,096.07 元，其中调减期初未分配利润 14,897,229.54 元，调减期初长期股权投资 22,175,096.07 元，调减上年投资收益 22,175,096.07 元。

3、2019 年会计差错更正

（1）母公司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 2018 年补缴 2014 年至 2016 期间出借资金利息收入应缴纳的营业税 4,355,105.77 元和城建税 304,857.41 元，另需补缴相应的教育费附加 130,653.17 元、地方教育附加 87,102.12 元、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87,102.12 元，应补缴相应税款滞纳金 2,771,487.87 元，2018 年账面未予计提。

2) 联营企业温州大小门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18 年净利润-29,559,029.10 元，本公司按照 40%持股比例应确认长期股权投资——损益调整-11,823,611.64 元，2018 年已确认长期股权投资——损益调整 537,184.21 元，多确认 12,360,795.85 元。

由于更正上述前期重大差错，调整了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相关项目期初数，其

中：应交税费调增 304,857.41 元，其他应付款调增 2,771,487.87 元，长期股权投资调减 12,360,795.85 元。利润表 2018 年度数栏，已按调整后数字填列，其中：税金及附加调增 304,857.41 元，营业外支出 2,771,487.87 元，投资收益调减 12,360,795.85 元，调减了 2018 年度利润总额 15,437,141.13 元，净利润 15,437,141.13 元，调减了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 15,437,141.13 元，其中：未分配利润调减 13,893,427.01 元；法定盈余公积调减 1,543,714.12 元。

（2）子公司温州绕城高速公路西南线有限公司（简称绕西南公司，49.56%股权）

绕西南公司 2019 年支付 2018 年度陶山服务区运营管理费 1,377,240.00 元，补缴 2018 年度房产税 1,837,400.79 元。由于更正上述前期重大差错，调整了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相关项目期初数，其中：应付账款调增 1,377,240.00 元，应交税费调增 1,837,400.79 元；利润表 2018 年度数栏，已按调整后数字填列，其中：主营业务成本调增 1,377,240.00 元，税金及附加调增 1,837,400.79 元；调减了 2018 年度利润总额 3,214,640.79 元，净利润 3,214,640.79 元，因母公司持股 49.56%，按比例计算影响合并报表调减了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 1,593,175.98 元，其中：未分配利润调减 1,593,175.98 元。

（3）子公司温州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房开公司，100%股权）

1) 房开公司 2014 年 12 月将本公司建筑材料分公司并账时的报表项目误入本公司其他应付款——人民路改建待处理项目，本公司于 2019 年调整转出不属于人民路改建待处理项目 4,420,615.39 元并追溯清理以及调整转入应转未转属于人民路改建待处理项目的库存商品——客梯的存货跌价准备 704,000.00 元并相应调整递延所得税资产和盈余公积。由于更正上述前期重大差错，调整了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相关项目期初数，其中：其他应收款项目调增 3,556,800.00 元，存货项目调增 704,000.00 元，递延所得税资产调减 103,158.11 元，应付账款调增 222,606.45 元，其他应付款调增 5,175,070.21 元，年初留存收益调减 1,240,034.77 元，其中：未分配利润调减 1,116,031.29 元；盈余公积调减 124,003.48 元。

2) 房开公司子公司星河物业公司（持股 65.71%）长期应收款中中侨大楼维修基金预付款 300,000.00 元调整至其他应收款，因账龄 5 年以上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300,000.00 元，并相应调整递延所得税资产 75,000.00 元。其中由于更正上述前期重大差错，调整了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相关项目期初数，其中：长期应收款项目调减 300,000.00 元，递延所得税资产项目调增 75,000.00 元，未分配利润调减 225,000.00 元。2018 年年初留存收益调减 225,000.00 元。房开公司持有 65.71%，按比例计算影响房开合并报表调减了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 147,847.50 元，其中：未分配利润项目调减 147,847.50 元。另在房开公司合并层面，因以前年度对子公司星河物业公司的少数股东权益未按股权比例计算导致未分配利润与少数股东权益均存在差异，本期已按期末股权比例追溯调整，按比例计算影响房开公司合并报表调增了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其中：未分配利润项目调增 66,777.96 元。

房开及所属公司上述两项调整影响合并报表年初未分配利润-1,321,104.30 元（包括房开公司盈余公积），影响合并报表年初少数股东权益-143,930.47 元；同步影响 2018 年年初数。

（4）子公司温州市高速公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简称经营公司，100%股权）

经营公司 2019 年收取 2018 年度陶山服务区管理收入 1,299,283.02 元，支付物业管理费成本 234,822.95 元，补提 2018 年度所得税费用 266,115.02 元；按照交投石化公司股东会决议调整年初大股东和小股东权益。由于更正上述前期重大差错，调整了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相关项目期初数，其中：应收账款调增 1,299,283.02 元，应付账款调增 234,822.95 元，应交税费调增 266,115.02 元，盈余公积调增 79,834.50 元，未分配利润调增 1,083,427.36 元，少数股东权益调减 364,916.81 元；利润表 2018 年度数栏，已按调整后的数字填列，其中：主营业务收入调增 1,299,283.02 元，主营业务成本调增 234,822.95 元，所得税费用调增 266,115.02 元；调增了 2018 年度利润总额 1,064,460.07 元，净利润 798,345.05 元，调增了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 798,345.05 元，其中：未分配利润调增 798,345.05 元。

经营公司调整事项影响合并报表年初未分配利润 1,163,261.86 元（包括经营公司盈

余公积），影响合并报表年初少数股东权益-364,916.81 元。

对期初所有者权益的累计影响

单位：元

	2019.01.01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追溯调整前余额	1,539,521,670.77			1,156,292,609.97	1,020,102,725.96
会计政策追溯调整					
会计差错更正追溯调整				-1,543,714.12	-15,644,445.43
追溯调整后余额	1,539,521,670.77			1,154,748,895.85	1,004,458,280.53

（续）

	2018.01.01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追溯调整前余额	814,800,341.25			1,117,837,681.21	867,629,729.37
会计政策追溯调整					
会计差错更正追溯调整					-1,321,104.30
追溯调整后余额	814,800,341.25			1,117,837,681.21	866,308,625.07

（四）财务报表列报变更说明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归并部分资产负债表项目，拆分部分利润表项目；并于 2018 年 9 月 7 日发布了《关于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明确要求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在“其他收益”列报，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均作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列报等。

发行人已经根据新的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因此发生变更的，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

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列报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列报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之前列报金额	影响金额	2018 年 1 月 1 日 经重列后的金额
应收利息	2,435,643.74	-2,435,643.74	0.00
其他应收款	665,656,999.31	2,435,643.74	668,092,643.05
固定资产	4,064,441,437.92	67,031.79	4,064,508,469.71
固定资产清理	67,031.79	-67,031.79	0.00
应付利息	67,558,074.12	-67,558,074.12	0.00
应付股利	600,000.00	-600,000.00	0.00
其他应付款	2,258,909,577.07	68,158,074.12	2,327,067,651.19

四、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一）合并报表口径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24	1.00	1.10	1.54
速动比率（倍）	0.97	0.80	0.82	1.20
资产负债率（%）	66.60	65.98	64.08	61.76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债务资本比（%）	62.93	61.68	60.10	57.93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29	12.86	14.32	14.77
存货周转率（次）	0.73	0.84	0.65	0.32
总资产周转率（次）	0.02	0.03	0.03	0.03
EBITDA(万元)	75,100.54	141,798.45	110,149.73	94,192.91
EBITDA 利息倍数（倍）	0.63	0.99	0.98	1.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3	-0.64	1.11	3.31

总资产报酬率（%）	-0.03	1.43	1.47	1.95
-----------	-------	------	------	------

（二）母公司报表口径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2.06	1.60	1.87	1.77
速动比率（倍）	2.06	1.60	1.86	1.77
资产负债率（%）	40.30	41.83	42.45	45.85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4）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5）利息偿付率=实际利息支出/应付利息支出

（6）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全部债务=短期债务+长期债务

短期债务=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短期融资券

长期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融资租赁款

（7）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净额+期末应收账款净额）/2]

（8）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净额+期末存货净额）/2]

（9）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2]

（10）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11) EBITDA 利息倍数= (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 (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12) 总资产报酬率= (利润总额+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 / 2]

(13) 报告期内的总资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和总资产报酬率计算中，总资产平均余额、应收账款平均余额、存货平均余额和总资产平均余额均采用各自期末数与期初数的平均数。

(三) 非经常性损益

公司最近三年的合并口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明细科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4.70	-38.35	-12.6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78	90.72	12.2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0.00	0.31	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33.82	-243.93	155.66
合计	828.90	-191.25	155.22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董事会成员和管理层主要以公司最近三年审计报告为基础，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盈利能力、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了重点讨论和分析。

除特别说明以外，本节分析披露的内容是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报表。

（一）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9,273.24	4.55	395,106.91	6.39	303,820.90	6.01	444,236.52	10.73
应收票据	67.00	0.00	178.29	0.00	150.00	0.00	0.00	0.00
应收账款	16,732.87	0.26	16,440.09	0.27	14,047.14	0.28	7,411.39	0.18
预付款项	3,733.79	0.06	788.17	0.01	2,020.97	0.04	928.29	0.02
其他应收款	277,629.86	4.37	199,350.80	3.23	102,413.65	2.03	66,809.26	1.61
存货	169,695.86	2.67	163,256.18	2.64	153,961.67	3.05	148,967.08	3.6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26,441.06	0.42	23,115.50	0.37	16,440.20	0.33	4,996.89	0.12
流动资产合计	783,573.69	12.34	798,235.95	12.91	592,854.52	11.73	673,349.44	16.2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1,475.80	1.28	76,475.80	1.24	47,910.79	0.95	39,280.68	0.95
投资性房地产	71,643.39	1.13	71,786.98	1.16	47,201.23	0.93	34,088.79	0.82
长期股权投资	188,747.42	2.97	207,058.24	3.35	205,786.41	4.07	208,649.23	5.04
长期应收款	-	-	-	-	500.00	0.01	530.00	0.01
固定资产	4,476,252.37	70.48	4,545,209.64	73.53	1,471,350.90	29.11	406,450.85	9.82
在建工程	629,951.51	9.92	385,626.92	6.24	2,617,514.64	51.78	2,687,835.33	64.95
无形资产	41,115.76	0.65	41,577.96	0.67	31,934.98	0.63	24,024.24	0.58
开发支出	3.42	0.00	-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1,503.28	0.02	2,052.81	0.03	2,439.47	0.05	1,453.44	0.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6,347.28	0.10	6,347.28	0.10	6,624.00	0.13	6,663.45	0.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70,804.31	1.11	46,877.47	0.76	30,784.29	0.61	56,268.22	1.36
非流动资产合计	5,567,844.53	87.66	5,383,013.09	87.09	4,462,046.70	88.27	3,465,244.22	83.73
资产总计	6,351,418.22	100.00	6,181,249.04	100.00	5,054,901.22	100.00	4,138,593.67	100.00

截至 2017-2019 各年末及 2020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4,138,593.67 万元、5,054,901.22 万元、6,181,249.04 万元和 6,351,418.22 万元。随着公司各项业务的不断发展，公司资产规模不断增长。公司资产构成中，非流动资产的占比较高且较为稳定，占资产总额比重约为 87%左右。

近三年一期，公司总资产呈迅速增长态势，其中，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总资产增

加 916,307.55 万元，增幅 22.14%；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总资产增加 1,126,347.82 万元，增幅 22.28%，主要系在建工程（温州绕城高速公路西南线、沈海高速甬台温复线灵昆至阁巷段以及瑞安至苍南段工程等）的持续投资所致；2020 年 9 月末较 2019 年末总资产增加 170,169.18 万元，增幅 2.75%，变动较小。

发行人主要从事高速公路的运营管理，从资产构成来看，以非流动资产为主，资产的流动性较弱。2017-2019 各年末及 2020 年 9 月 30 日，非流动资产合计分别为 3,465,244.22 万元、4,462,046.70 万元、5,383,013.09 万元和 5,567,844.53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83.73%、88.27%、87.09%和 87.66%；流动资产分别为 673,349.44 万元、592,854.52 万元、798,235.95 万元和 783,573.69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16.27%、11.73%、12.91%和 12.34%。具体情况如下：

1、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9,273.24	36.92	395,106.91	49.50	303,820.90	51.25	444,236.52	65.97
应收票据	67.00	0.01	178.29	0.02	150.00	0.03	0.00	0.00
应收账款	16,732.87	2.14	16,440.09	2.06	14,047.14	2.37	7,411.39	1.10
预付款项	3,733.79	0.48	788.17	0.10	2,020.97	0.34	928.29	0.14
其他应收款	277,629.86	35.43	199,350.80	24.97	102,413.65	17.27	66,809.26	9.92
存货	169,695.86	21.66	163,256.18	20.45	153,961.67	25.97	148,967.08	22.12
其他流动资产	26,441.06	3.37	23,115.50	2.90	16,440.20	2.77	4,996.89	0.74
流动资产合计	783,573.69	100.00	798,235.95	100.00	592,854.52	100.00	673,349.44	100.00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 673,349.44 万元、592,854.52 万元、798,235.95 万元和 783,573.69 万元，主要由货币资金、存货和其他应收款构成，上述三项合计分别占公司流动资产的 98.01%、94.49%、94.92%和 94.01%。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存货和其他应收款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6.92%、21.66%和 35.43%。

（1）货币资金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444,236.52 万元、303,820.90 万元、395,106.91 万元和 289,273.24 万元，占公司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65.97%、51.25%、49.50%和 36.92%。发行人货币资金主要由现金、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构成，其他货币资金包括银行七天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履约保证金等。

2018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17 年末减少 140,415.62 万元，减幅 31.61%，主要系银行存款大幅减少，增加投资所致；2019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18 年末增加 91,286.01 万元，增幅 30.05%，主要系公司在建工程项目收取股东资本金并增加银团贷款所致；2020 年 9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19 年末减少 105,833.67 万元，减幅 26.79%，主要系新增在建工程投资所致。

2017 年末至 2019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项目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6.01	9.19	11.70
银行存款	392,390.91	300,935.63	429,436.61
其他货币资金	2,709.99	2,876.08	14,788.21
合计	395,106.91	303,820.90	444,236.52

（2）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9月30日，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0.00万元、150.00万元、178.29万元和67.00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为0.00%、0.03%、0.02%和0.01%，应收票据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占比较小。

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9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7,411.39万元、14,047.14万元、16,440.09万元和16,732.87万元，占公司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1.10%、2.37%、2.06%和2.14%，由于温州大桥、绕城高速和甬台温复线高速的通行费收入以现金收款方式为主，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发生额较小，主要来源于原水供应、公路绿化、工程监理等业务。应收账款总体周转较快，大部分应

收账款账龄在1年以内。

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应收账款增加 6,635.75 万元，增幅 89.53%，主要系公司 2018 年度开展土地垦造业务，应收账款相应增加 3,952.67 万元所致。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2,392.95 万元，增幅 17.04%，主要系瓯越交建应收租赁费和养护中心应收工程款增加所致。2020 年 9 月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292.78 万元，增幅 1.78%。

近三年一期，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整体呈增加趋势。公司应收账款单位较为分散且账龄较短，主要系国有独资企业或控股企业，应收对象信用情况较好。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如下表：

单位：万元、%

账龄	尚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金额	比例	金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7,167.71	67.86	-	3,814.52	190.73	5.00
1 至 2 年	2,872.16	27.19	-	1,356.12	135.61	10.00
2 至 3 年	290.49	2.75	14.52	561.27	112.25	20.00
3 至 4 年	10.34	0.10	2.07	122.73	61.36	50.00
4 至 5 年	10.00	0.09	5.00	31.85	25.48	80.00
5 年以上	212.37	2.01	212.37	188.15	188.15	100.00
合计	10,563.08	100.00	233.97	6,074.64	713.59	-

注：温州诚达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筑诚交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及温州市信达交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截至2019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主要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1	泰顺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416.34	19.39	0.00
2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高速公路收费中心	2,175.11	12.35	0.00
3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1,591.29	9.03	0.00
4	杭州市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592.77	3.36	0.00
5	中交瑞通路桥养护科技有限公司	567.43	3.22	0.00
合计		8,342.93	47.35	0.00

（3）预付账款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预付款项账面价值分别为 928.29 万元、2,020.97 万元、788.17 万元和 3,733.79 万元，占公司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14%、0.34%、0.10%和 0.48%。2018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较 2017 年末增加 1,092.68 万元，增幅 117.71%；2019 年末预付款项较 2018 年末减少 1,232.80 万元，减幅 61.00%；2020 年 9 月末公司预付款项较 2019 年末增加 2,945.62 万元，增幅 373.73%。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账面价值波动较大，但占总资产的比重相对较小。

近三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账龄情况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1 年以内	654.25	68.61	0.00	1,672.20	76.48	0.00	726.20	66.40	0.00
1-2 年	111.05	11.65	0.00	309.17	14.14	0.00	39.55	3.62	0.00
2-3 年	-	-	-	-	-	-	79.41	7.26	0.00
3 年以上	188.26	19.74	165.40	205.00	9.38	165.40	248.52	22.72	165.40
合计	953.57	100.00	165.40	2,186.37	100.00	165.40	1,093.69	100.00	165.40

截至2019年末，预付款项前五名主要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1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温州石油分公司	205.31	26.05	0.00
2	永嘉县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101.06	12.82	0.00
3	温州市京通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90.00	11.42	0.00
4	绕城黄海挺、潘伟强	88.23	11.19	88.23
5	乐清周龙宝	77.17	9.79	77.17
合计		561.77	71.27	165.40

（4）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6,809.26 万元、102,413.65 万元、199,350.80 万元和 277,629.86 万元，占公司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9.92%、17.27%、24.97%和 35.43%。其中 2017 年末至 2019 年末和 2020 年 9 月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包括应收利息 243.56 万元、207.00 万元、406.89 万元和 1,214.88 万元。2018 年末其他应收款较 2017 年末增加 35,604.39 万元，增幅 53.29%，主要系主要系 2018 年度发行人向温州大小门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提供借款 8.24 亿元，向温州高速公路管理中心提供借款 1.13 亿元，同时收回温州市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祥生合作款 5.20 亿元所致。2019 年末其他应收款较 2018 年末增加 96,937.15 万元，增幅 94.65%，主要系发行人收回大小门岛借款 8.24 亿元，同时新增大小门岛借款 9.25 亿元，向温州高速公路管理中心提供借款 8.71 亿元所致。2020 年 9 月末其他应收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78,279.06 万元，增幅 39.27%，主要系房开公司新增项目合作往来款所致。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项按种类披露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账面余额	2019 年末		计提比例
		比例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	-	-	-
其中：账龄组合	101,697.47	51.27	92.89	0.09
关联方组合	85,349.26	43.03		
押金、备用金、政府部门组合	11,275.36	5.69		
组合小计	198,322.09	99.99	92.89	0.0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20.00	0.01	20.00	100.00
合计	198,342.09	100.00	112.89	-

注：上述表格为尚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公司其他应收款项种类披露

其中，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如下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90,168.84	88.67	-
1 至 2 年	11,320.45	11.13	-
2 至 3 年	108.53	0.11	5.43
3 至 4 年	14.73	0.01	2.95
4 至 5 年	0.80	0.00	0.40
5 年以上	84.11	0.08	84.11
合计	101,697.47	100.00	92.89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坏账准备
温州市高速公路管理中心	借款	98,420.00	0-2 年	49.41	0.00
温州大小门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借款	94,044.19	1 年以内	47.22	0.00
温州佳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往来款	2,323.60	1 年以内	1.17	0.00
浙江温州甬台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押金	500.00	5 年以上	0.25	0.00
温州市洞头区财政局非税收入结算户 国土资源局	履约保证金	412.40	1-2 年	0.21	0.00
合计		195,700.19		98.26	0.00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坏账准备
温州市高速公路管理中心	借款	108,420.00	0-3 年	39.05%	0.00
温州大小门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借款	96,367.20	1 年以内	34.71%	0.00
温州浩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合作往来款	34,200.00	1 年以内	12.32%	0.00
温州德信东湖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合作往来款	21,447.00	1 年以内	7.73%	0.00
温州东湖瓯江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合作往来款	9,823.56	1 年以内	3.54%	0.00
合计	-	270,257.76	-	97.34%	0.00

发行人是温州市本级重大交通基础设施项目投资主体企业，主要承担温州市高速公路重大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职能。业务涵盖高速公路投资、建设、管理，道路设计、咨询、检测、施工养护，房地产开发，原水供应，绿化，土地垦造，海岛综合开发，

建筑工业化预制构件设计、咨询、研发、生产等。发行人历来遵循市场经济规则，规范经营，稳健发展，企业经济效益稳步提高，社会综合效益不断提升。近年来，温州交投实施了近千亿规模的高速公路建设项目，截至 2020 年 9 月末，温州大桥、绕城高速北线一期和二期、诸永高速温州段延伸线、绕城西南线、甬台温高速复线（南塘至黄华段、灵昆至阁项段、瑞安至苍南段）、龙丽温高速文瑞段已建成通车；瓯江北口大桥、龙丽温高速（文瑞段、文泰段）等均已进入施工高峰期；金丽温东延线已正式开工；海西互通、温州绕城高速公路北线乌牛互通及连接线工程、甬台温高速公路温州大桥至温州南段拓宽工程等高速前期工作正加紧推进。鉴于发行人成立初期设定的作为温州市本级重大交通基础设施项目投资主体的设想，发行人在持续经营中以“忠诚、担当、匠心、敬畏、美丽”作为经营新标准，同时以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再造改革开放新优势，再创高质量发展新辉煌”的战略部署作为经营宗旨，致力于为温州打造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在日常生产经营和对外投资管理中，发行人实行集团资金统筹管理模式，出于保障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并致力于服务温州市本级重大交通基础设施项目，与温州市国有企业形成良性互动，促进温州市综合交通枢纽建设的考虑，发行人在企业资金统筹管理中形成了一定额度的资金拆借款项。

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主要为往来借款、押金及保证金款项。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6,809.26 万元、102,413.65 万元、199,350.80 万元和 277,629.86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1.61%、2.03%、3.23%和 4.37%，列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277,629.86	199,350.80	102,413.65	66,809.26
资产总计	6,351,418.22	6,181,249.04	5,054,901.22	4,138,593.67
占比（%）	4.37	3.23	2.03	1.61

发行人在企业资金统筹管理中形成了一定额度的资金拆借款项，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资金拆借余额分别为 58,142.17 万元、84,150.00 万元、192,464.19 万元和 204,787.20 万元，分别占发行人总资产的 1.40%、1.66%、3.11%和 3.22%，列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资金拆借	204,787.20	192,464.19	84,150.00	58,142.17
资产总计	6,351,418.22	6,181,249.04	5,054,901.22	4,138,593.67
占比（%）	3.22	3.11	1.66	1.40

截至 2017 年末，其他应收款中资金拆借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回款安排	形成原因	联签审批（是/否）
1	温州祥生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合作企业	58,142.17	1 年以内	1 年以内	项目合作	是
合计			58,142.17	-	-		-

截至 2018 年末，其他应收款中资金拆借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回款安排	形成原因	联签审批（是/否）
1	温州大小门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84,150.00	1 年以内	1 年以内	临时资金拆借	是
合计			84,150.00	-	-		-

截至 2019 年末，其他应收款中资金拆借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回款安排	形成原因	联签审批（是/否）
1	温州市高速公路管理中心	非关联方	98,420.00	0-2 年	1 年以内	资金拆借支付龙丽温高速文泰段项目资本金	是
2	温州大小门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94,044.19	1 年以内	1 年以内	临时资金拆借	是

序号	客户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回款安排	形成原因	联签审批（是/否）
合计			192,464.19	-	-		-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其他应收款中资金拆借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回款安排	形成原因	联签审批（是/否）
1	温州市高速公路管理中心	非关联方	108,420.00	0-3 年	1 年以内	资金拆借支付龙丽温高速文泰段项目资本金	是
2	温州大小门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96,367.20	1 年以内	1 年以内	临时资金拆借	是
合计			204,787.20	-	-		-

公司过往资金拆出金额在其他应收款中反映。在日常财务管理中，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及温州市国资委报备，发行人颁布了《财务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办法。根据规定，公司的资金暂借均需签署相关合同，并需要履行联签流程，明确还款方式及还款时点。公司联签审批经总经理办公会议、董事会、支付审批，前述所有部门或人员签字后方可进行资金支付。同时各控股子公司在上述制度上形成各自的资金使用制度，在资金暂借时均需履行必要的审批手续。在定价方面，发行人根据款项对方与发行人关系、款项形成原因、款项出借时间等因素进行定价，利率从无偿出借到不高于同期融资利率的 123%不等。

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所涉关联方交易情况详见“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的主要构成、形成原因、回款相关安排，报告期内的回款情况详见上文。

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对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发行人的工作重点是确保存量部分按时回收，严格控制关联方资金拆借规模，加强应收款催收工作。此外，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监管制度，并采取相应措施，以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除金融类企

业外，募集资金不得转借他人”的规定，并确保募集资金用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最后，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披露要求，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对于报告期末非经营性往来占款超过公司净资产 10%的，披露往来占款的主要构成、形成原因、回款相关安排。

如若未来出现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前述公司财务管理方法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决策程序，与对手方签订相关协议，并在协议中约定资金出借期限及回款安排。另外，发行人承诺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华融证券，将按照规定严格履行受托管理事务。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承销商华融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将建立定期跟踪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和资信状况，并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发行人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并触发重大事项的，主承销商将在临时/定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披露，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募集资金监管机制，成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小组”），财务部门作为募集资金使用的主要管理部门，委派专人共同成立专项工作小组。工作小组需要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和监督履行相关责任义务，确保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投向，确保专款专用。另外，工作小组与监管银行、受托管理人保持持续沟通，接受监管银行、受托管理人定期、不定期的检查。

同时，发行人将开立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兑付。华融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以及本次债券资金监管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城西支行订立募集资金及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对发行人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管，确保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于披露的用途。

（5）存货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存货分别为 148,967.08 万元、153,961.67 万元、163,256.18 万元和 169,695.86

万元，占公司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2.12%、25.97%、20.45%和 21.66%。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85.18	-	1,085.18	703.58	-	703.58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154,793.36	-	154,793.36	150,403.57	-	150,403.57
其中：已完工未结算工程	-	-	-	-	-	-
在建房地产开发产品	154,793.36	-	154,793.36	150,403.57	-	150,403.57
库存商品（产成品）	1,727.96	-	1,727.96	2,214.07	-	2,214.07
其中：已完工房地产开发产品	1,438.23	-	1,438.23	1,984.02	-	1,984.02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34.94	-	34.94	29.33	-	29.33
发出商品	63.85	-	63.85	-	-	-
土地复垦项目	5,550.88	-	5,550.88	611.12	-	611.12
合计	163,256.18	-	163,256.18	153,961.67	-	153,961.67

存货主要为开发成本、开发产品、土地复垦等支出，在流动资产中占比较大。开发成本主要系在建房地产开发产品，包括垟头湾项目、财政局大楼、残疾人服务中心等。开发产品主要包括南塘标准厂房、商务楼等。土地复垦项目主要系公司市场化参与的各区县土地复垦招投标。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规模整体比较稳定，呈现出一定程度的增长趋势。

截至 2019 年末，开发产品及开发成本项目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9 年末
已完工房地产开发产品		
1	南塘标准厂房	1,111.49
2	尚品公寓住宅	242.75
3	尚品公寓车位	52.71
4	星河营业房	31.28
5	星河地下室	-
小计		1,438.23
在建房地产开发产品		

1	垟头湾项目	112,476.17
2	财政局大楼	27,791.18
3	残疾人服务中心	14,337.90
4	车站大道城市广场	188.11
5	财税学校	-
小计		154,793.36

存货中垟头湾项目位于温州市洞头区东屏镇垟头村垟头岙，本项目用地位置位于洞头县的垟头湾，距县城中心 2 公里，距温州主城区 60 公里，项目总用地面积 455.5 亩，总建筑面积 244,397 平方米。该项目为洞头县旅游产业转型升级的重点建设项目之一，目前项目尚处于开发阶段。

财政局大楼项目主要为温州市财税、地税局综合办公、对外业务用房。该项目总投资 29,800 万元，地点为温州市城市中心区世纪广场以东，南邻划龙河，北靠秀山路，西靠府东路，建筑面积 58,427 平方米。目前项目已完工验收，待审计局完成决算审计后结转。

温州市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建设工程项目总投资 17,439 万元，建设地点为温州市龙湾区龙水片 B43 地块。建筑总面积约为 34,000 平方米。其中残疾人康复就业中心用房约为 10,000 平方米，儿童早期干预中心约为 10,000 平方米，托（安）养中心约 10,000 平方米，附属用房约 4,000 平方米。该工程是温州市首个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也是浙江省首个集残疾人康复就业服务中心、儿童早期干预中心和托（安）养中心三者为一体的综合服务设施。截至 2018 年 5 月 16 日，项目已顺利通过联合竣工验收，正在进行竣工决算。

（6）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996.89 万元、16,440.20 万元、23,115.50 万元和 26,441.06 万元，占公司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74%、2.77%、2.90%和 3.37%。其他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增值税留抵税额、待抵扣进项税额等。

2、非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1,475.80	1.46	76,475.80	1.42	47,910.79	1.07	39,280.68	1.13
投资性房地产	71,643.39	1.29	71,786.98	1.33	47,201.23	1.06	34,088.79	0.98
长期股权投资	188,747.42	3.39	207,058.24	3.85	205,786.41	4.61	208,649.23	6.02
长期应收款	-	-	-	-	500.00	0.01	530.00	0.02
固定资产	4,476,252.37	80.39	4,545,209.64	84.44	1,471,350.90	32.97	406,450.85	11.73
在建工程	629,951.51	11.31	385,626.92	7.16	2,617,514.64	58.66	2,687,835.33	77.57
无形资产	41,115.76	0.74	41,577.96	0.77	31,934.98	0.72	24,024.24	0.69
开发支出	3.42	0.00	-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1,503.28	0.03	2,052.81	0.04	2,439.47	0.05	1,453.44	0.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6,347.28	0.11	6,347.28	0.12	6,624.00	0.15	6,663.45	0.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70,804.31	1.27	46,877.47	0.87	30,784.29	0.69	56,268.22	1.62
非流动资产合计	5,567,844.53	100.00	5,383,013.09	100.00	4,462,046.70	100.00	3,465,244.22	100.00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合计分别为 3,465,244.22 万元、4,462,046.70 万元、5,383,013.09 万元和 5,567,844.53 万元，非流动资产主要由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组成，符合发行人重大交通基础设施项目投资企业特征，上述三项合计分别占公司非流动资产的 95.32%、96.25%、95.45%和 95.10%。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39%、80.39%和 11.31%。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为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39,280.68 万元、47,910.79 万元、76,475.80 万元和 81,475.80 万元，占公司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13%、1.07%、1.42%和 1.46%。报告期内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稳步增长，主要系公司拨付景文高速公路项目资本金所致。

截至 2019 年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	2019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持股比例
1	浙江景文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1,031.00	-	16.12%

序号	被投资单位	2019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持股比例
2	浙江金丽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9,500.00	-	7.024%
3	温州市瑞文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3,485.60	-	5.05%
4	温州开太百货有限公司	1,050.00	-	17.50%
5	温州开太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600.00	-	20.00%
6	温州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481.43	-	10.00%
7	温州数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	12.30%
8	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77	-	0.01%
合计		76,475.80		-

（2）长期应收款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长期应收款分别为 530.00 万元、500.00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分别占当期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2%、0.01%、0.00%和 0.00%，在公司资产中占比很小。

（3）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分别为 208,649.23 万元、205,786.41 万元、207,058.24 万元和 188,747.42 万元，占公司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6.02%、4.61%、3.85%和 3.39%，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主要系对联营企业的投资，近三年一期呈较为稳定趋势。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投资成本	2018 年末余额	2019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一、子公司				
温州五洲摩托配套有限公司	950.00	950.00	950.00	950.00
温州机场路建设有限公司	6,522.38	6,522.38	6,522.38	6,522.38
小计	7,472.38	7,472.38	7,472.38	7,472.38
二、联营企业				
浙江温州甬台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90,780.00	153,311.77	152,246.04	0.00
温州大小门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55,894.92	50,968.56	54,219.75	0.00

公司名称	投资成本	2018 年末余额	2019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湖南元通实业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温州路桥工程设计所	84.00	430.19	466.56	0.00
温州康莱特汽车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123.00	123.00	123.00	0.00
永嘉县乌牛码头开发有限公司	2.89	2.89	2.89	0.00
温州佳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尚未出资	-	-	-
小计	147,184.81	205,136.41	207,358.24	300.00
合计	154,657.19	212,608.79	214,830.62	7,772.38

（4）投资性房地产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余额分别为 34,088.79 万元、47,201.23 万元、71,786.98 万元和 71,643.39 万元，占公司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98%、1.06%、1.33%和 1.29%，在公司资产中占比较小且较为稳定。2019 年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较 2018 年末增加 24,585.75 万元，增幅 52.09%，主要系瓯越交建公司在建工程温州交通城建工业化生产基地项目部分转投资性房地产所致。

（5）固定资产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分别为 406,450.85 万元、1,471,350.90 万元、4,545,209.64 万元和 4,476,252.37 万元，占公司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1.73%、32.97%、84.44%和 80.39%。

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为路桥构筑物、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等。2018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7 年末增加 1,064,900.05 万元，增幅 262.00%，主要系温州绕城高速公路西南线完工转固所致。2019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较 2018 年末增加 3,073,858.74 万元，增幅 208.91%，主要系沈海高速甬台温复线南塘至黄华段、灵昆至阁项段、瑞安至苍南段，沈海高速绕城北线二期完工转固所致。2020 年 9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较 2019 年末减少 68,957.27 万元，减幅 1.52%，变动较小。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647,932.67	256,494.98	391,437.69	150.00	391,287.69
路桥构筑物	4,096,981.47	33,294.15	4,063,687.33	-	4,063,687.33
电气设施	24,277.62	8,634.74	15,642.88	-	15,642.88
机器设备	75,326.36	12,906.83	62,419.53	120.96	62,298.57
运输工具	4,882.29	2,205.45	2,676.84	-	2,676.84
办公设备	1,544.49	1,137.58	406.91	-	406.91
酒店业家具	828.79	727.19	101.60	-	101.60
电子设备	1,385.96	516.68	869.28	-	869.28
收费设施	7,206.11	2,558.53	4,647.57	-	4,647.57
其他	6,098.82	2,512.65	3,586.17	-	3,586.17
合计	4,866,464.57	320,988.77	4,545,475.80	270.96	4,545,204.84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投入运营七条高速公路（温州大桥、绕城高速北线一期、绕城高速西南线、甬台温复线南塘至黄华段、灵昆至阁项段、瑞安至苍南段、绕城高速北线二期），七条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是发行人的主要收入来源，合计占营业收入的50%以上。

①发行人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发行人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②发行人已投入运营七条高速公路（温州大桥、绕城高速北线一期、绕城高速西南线、甬台温复线南塘至黄华段、灵昆至阁项段、瑞安至苍南段、绕城高速北线二期）折旧计提方法

温州大桥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折旧年限为25年。

绕城高速北线一期按车流量法计提折旧。折旧年限 25 年，第一年（2010 年 3 月至 2011 年 2 月）折旧率确定为 2%，以后每年递增 0.16667%，2018 年 3 月至 2019 年 2 月

的折旧率为 3.3333%，2019 年 3 月至 2020 年 2 月的折旧率为 3.5%。

温州绕城高速公路西南线采取车流量法计提折旧，年折旧率详见下表：

年份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折旧率（%）	1.05	1.30	1.55	1.81	2.06	2.31	2.57	2.75	2.95
年份	2027	2028	2029	2030	2031	2032	2033	2034	2035
折旧率（%）	3.20	3.45	3.75	4.05	4.35	4.65	4.95	5.20	5.44
年份	2036	2037	2038	2039	2040	2041	2042		
折旧率（%）	5.64	5.84	5.99	6.14	6.24	6.34	6.42		

甬台温复线南塘至黄华段按车流量法计提折旧。折旧年限为 25 年，第一年折旧率确定为 1.03%，以后逐年递增。

年份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折旧率（%）	1.03	1.28	1.53	1.79	2.04	2.3	2.56	2.82	3.07
年份	2028	2029	2030	2031	2032	2033	2034	2035	2036
折旧率（%）	3.33	3.58	3.83	4.07	4.32	4.56	4.80	5.04	5.28
年份	2037	2038	2039	2040	2041	2042	2043		
折旧率（%）	5.51	5.73	5.94	6.14	6.32	6.49	6.64		

绕城高速北线二期按车流量法计提折旧。折旧年限 25 年，第一年折旧率确定为 1.02%，以后逐年递增。

年份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折旧率（%）	1.02	1.26	1.52	1.77	2.02	2.27	2.53	2.78	3.03
年份	2028	2029	2030	2031	2032	2033	2034	2035	2036
折旧率（%）	3.29	3.54	3.79	4.04	4.29	4.53	4.77	5.01	5.25
年份	2037	2038	2039	2040	2041	2042	2043		
折旧率（%）	5.49	5.73	5.96	6.19	6.42	6.64	6.86		

甬台温复线灵昆至阁项段按车流量法计提折旧。折旧年限为 25 年，第一年折旧率确定为 1.03%，以后逐年递增。

年份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折旧率（%）	1.03	1.28	1.53	1.79	2.04	2.3	2.56	2.82	3.07
年份	2028	2029	2030	2031	2032	2033	2034	2035	2036
折旧率（%）	3.33	3.58	3.83	4.07	4.32	4.56	4.80	5.04	5.28
年份	2037	2038	2039	2040	2041	2042	2043		
折旧率（%）	5.51	5.73	5.94	6.14	6.32	6.49	6.64		

甬台温复线瑞安至苍南段按车流量法计提折旧。折旧年限为 25 年，第一年折旧率确定为 1.03%，以后逐年递增。

年份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折旧率（%）	1.03	1.28	1.53	1.79	2.04	2.3	2.56	2.82	3.07
年份	2028	2029	2030	2031	2032	2033	2034	2035	2036
折旧率（%）	3.33	3.58	3.83	4.07	4.32	4.56	4.80	5.04	5.28
年份	2037	2038	2039	2040	2041	2042	2043		
折旧率（%）	5.51	5.73	5.94	6.14	6.32	6.49	6.64		

③报告期内已投入运营高速公路折旧计提情况

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已投入运营高速公路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温州大桥	110,087.00	97,280.00	12,807.00	0.00	12,807.00
绕城高速北线一期	439,871.36	85,856.12	354,015.25	0.00	354,015.25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已投入运营高速公路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温州大桥	110,087.00	102,169.00	7,918.00	0.00	7,918.00
绕城高速北线一期	404,498.62	100,459.85	304,038.77	0.00	304,038.77
绕城高速公路西南线	1,082,050.82	9,467.94	1,072,582.88	0.00	1,072,582.88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已投入运营高速公路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温州大桥	110,087.30	107,057.86	3,029.43	0.00	3,029.43
绕城高速北线一期	404,498.62	114,455.50	290,043.12	0.00	290,043.12
绕城高速公路西南线	1,083,330.05	23,540.01	1,059,790.04	0.00	1,059,790.04
甬台温复线南塘至黄 华段	408,942.28	3,860.12	405,082.15	0.00	405,082.15
绕城高速北线二期	440,398.08	4,118.15	436,279.93	0.00	436,279.93
甬台温复线灵昆至阁 巷段	1,020,352.17	875.80	1,019,476.37	0.00	1,019,476.37
甬台温复线瑞安至苍 南段	1,135,542.90	974.68	1,134,568.22	0.00	1,134,568.22

注：根据浙交函【2018】338 号文件，调整绕城高速北线一期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404,498.62 万元，绕西南高速公路账面原值的增加主要系提速工程等完工转固所致。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已投入运营高速公路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温州大桥	110,087.30	109,817.54	269.76	0.00	269.76
绕城高速北线一期	404,498.62	125,466.85	279,031.77	0.00	279,031.77
绕城高速公路西南线	1,083,330.05	36,133.72	1,047,196.33	0.00	1,047,196.33
甬台温复线南塘至黄 华段	408,942.28	7,776.70	401,165.58	0.00	401,165.58
绕城高速北线二期	440,398.08	8,279.88	432,118.20	0.00	432,118.20
甬台温复线灵昆至阁 项段	1,020,352.17	10,647.90	1,009,704.27	0.00	1,009,704.27
甬台温复线瑞安至苍 南段	1,135,542.90	11,849.83	1,123,693.07	0.00	1,123,693.07

（6）在建工程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2,687,835.33 万元、2,617,514.64 万元、385,626.92 万元和 629,951.51 万元，占公司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77.57%、58.66%、7.16%和 11.31%。

发行人在建工程在非流动资产中占比较大。2018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较 2017 年末减少 70,320.69 万元，减幅 2.62%，主要系在建工程持续投入约 1,078,373.62 万元，同时温州绕城西南线建成转固 1,135,789.28 万元所致。2019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较 2018 年末减少 2,231,887.72 万元，减幅 85.27%，主要系甬台温复线南塘至黄华段、灵昆至阁顶段、瑞安至苍南段及绕城北线二期完工转固 422,032.52 万元、1,044,805.63 万元、1,213,919.12 万元和 455,513.29 万元所致。2020 年 9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较 2019 年末增加 244,324.59 万元，增幅 63.36%，主要系瓯江北口大桥和金丽温东延线工程的持续投资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在建工程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工程分类	2020 年 9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温州绕城高速公路西南线	0.00	0.00	494.24	952,346.57
浙江省甬台温高速公路复线南塘至黄华段工程	0.00	0.00	379,917.39	293,346.94
浙江省甬台温高速公路复线灵昆至阁巷段工程	0.00	0.00	803,836.01	560,730.60
浙江省甬台温高速公路复线瑞安至苍南段工程	0.00	0.00	836,320.76	531,603.04
温州绕城高速公路北线二期工程	0.00	0.00	402,297.24	278,735.95
温州瓯江北口大桥工程	372,783.29	275,128.90	172,213.00	64,460.49
金丽温东延线工程	216,825.88	87,012.13	9.48	0.00
永嘉养护工区	3,978.51	3,515.66	764.48	0.00
温州交通城建工业化生产基地 EPC 工程	21,996.03	15,622.59	14,166.67	0.00
合计	615,583.71	381,279.28	2,610,019.27	2,681,223.59

发行人在建工程及拟建工程情况详见“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主营业务概况”之“（六）发行人在建工程及拟建工程情况”。

（7）无形资产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4,024.24 万元、31,934.98 万元、41,577.96 万元和 41,115.76 万元，占公司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69%、0.72%、0.77%和 0.74%，占比较小且呈一定增长趋势。

发行人无形资产主要为软件、土地使用权、商标权和特许经营权。

（二）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0,000.00	3.31	17,033.95	0.42	100,000.00	3.09	99,500.00	3.89
应付账款	231,155.08	5.46	328,047.24	8.04	115,565.74	3.57	55,478.09	2.17
预收款项	1,285.42	0.03	3,325.71	0.08	2,096.23	0.06	3,069.14	0.12
应付职工薪酬	1,292.58	0.03	2,614.84	0.06	2,013.86	0.06	2,465.77	0.10
应交税费	4,051.62	0.10	14,978.55	0.37	15,418.12	0.48	19,836.15	0.78
其他应付款	243,466.94	5.76	212,005.89	5.20	253,216.41	7.82	232,706.77	9.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916.00	0.23	120,419.01	2.95	48,582.30	1.50	23,463.00	0.92
其他流动负债	14.31	0.00	100,009.06	2.45	-	-	-	-
流动负债合计	631,181.95	14.92	798,434.25	19.58	536,892.66	16.58	436,518.91	17.0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981,983.31	70.49	2,758,397.00	67.63	2,205,679.00	68.10	1,671,174.00	65.38
应付债券	198,345.47	4.69	99,106.59	2.43	99,889.09	3.08	99,838.51	3.91
长期应付款	174,126.26	4.12	174,040.60	4.27	140,236.48	4.33	93,694.43	3.67
递延收益	6,303.22	0.15	6,303.22	0.15	6,789.30	0.21	5,994.00	0.23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83.57	0.05	2,283.57	0.06	1,737.49	0.05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235,929.32	5.58	240,000.00	5.88	247,892.08	7.65	248,851.60	9.74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98,971.15	85.08	3,280,130.98	80.42	2,702,223.44	83.42	2,119,552.54	82.92
负债合计	4,230,153.10	100.00	4,078,565.23	100.00	3,239,116.10	100.00	2,556,071.45	100.00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负债合计分别为 2,556,071.45 万元、3,239,116.10 万元、4,078,565.23 万元和

4,230,153.10 万元，总体呈上升趋势。公司负债结构中，以非流动负债为主，非流动负债占比波动上升。2017-2019 各年末及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2,119,552.54 万元、2,702,223.44 万元、3,280,130.98 万元和 3,598,971.15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 82.92%、83.42%、80.42%和 85.08%；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436,518.91 万元、536,892.66 万元、798,434.25 万元和 631,181.95 万元，占公司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7.08%、16.58%、19.58%和 14.92%。具体情况如下：

1、流动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40,000.00	22.18	17,033.95	2.13	100,000.00	18.63	99,500.00	22.79
应付账款	231,155.08	36.62	328,047.24	41.09	115,565.74	21.52	55,478.09	12.71
预收款项	1,285.42	0.20	3,325.71	0.42	2,096.23	0.39	3,069.14	0.70
应付职工薪酬	1,292.58	0.20	2,614.84	0.33	2,013.86	0.38	2,465.77	0.56
应交税费	4,051.62	0.64	14,978.55	1.88	15,418.12	2.87	19,836.15	4.54
其他应付款	243,466.94	38.57	212,005.89	26.55	253,216.41	47.16	232,706.77	53.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916.00	1.57	120,419.01	15.08	48,582.30	9.05	23,463.00	5.38
其他流动负债	14.31	0.00	100,009.06	12.53	-	-	-	-
流动负债合计	631,181.95	100.00	798,434.25	100.00	536,892.66	100.00	436,518.91	100.00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

（1）短期借款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99,500.00 万元、100,000.00 万元、17,033.95 万元和 140,000.00 万元，占公司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22.79%、18.63%、2.13%和 22.18%。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占比
保证借款	7,033.95	41.29%
信用借款	10,000.00	58.71%
合计	17,033.95	100.00%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占比
保证借款	85,000.00	60.71%
信用借款	55,000.00	39.29%
合计	140,000.00	100.00%

（2）应付账款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55,478.09 万元、115,565.74 万元、328,047.24 万元和 231,155.08 万元，占公司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2.71%、21.52%、41.09%和 36.62%。2018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 2017 年末增加 60,087.66 万元，增幅 108.31%，主要系绕城高速西南线转固导致暂估工程款的增加所致。2019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 2018 年末增加 212,481.49 万元，增幅 183.86%，主要系甬台温复线南塘至黄华段、灵昆至阁巷段、瑞安至苍南段及绕城高速北线二期转固导致暂估未付工程款增加所致。2020 年 9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较 2019 年末减少 96,892.15 万元，减幅 29.54%，主要系转固高速公路项目暂估未付工程款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付账款呈波动上升趋势，账龄主要集中于 2 年以内及 3 年以上，主要系相关工程项目尚未进行结算所致。

2019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账龄情况表

单位：万元

账龄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248,236.11	75.67%
1-2 年（含 2 年）	65,776.80	20.05%
2-3 年（含 3 年）	459.46	0.14%
3 年以上	13,574.87	4.14%
合计	328,047.24	100.00%

2019 年末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未偿还原因	关联关系
绕西南暂估工程款	64,650.24	未结算	非关联方
温州市绕城高速公路工程建设指挥部	12,125.34	因工程未决算	非关联方
航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72.29	未最终结算	非关联方
尚品公寓工程款	1,048.41	工程款未结算	非关联方
温州市公共建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18.76	结算车位管理费	非关联方
永嘉东瓯华昌沥青搅拌有限公司	156.23	尚未结算	非关联方
小计	78,671.26	--	-

(3) 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232,706.77 万元、253,216.41 万元、212,005.89 万元和 243,466.94 万元，占公司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3.31%、47.16%、26.55%和 38.57%。其中，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其他应付款余额中包括应付利息 6,755.81 万元、7,605.11 万元、9,280.36 万元和 44,560.23 万元，应付股利 60.00 万元、60.00 万元、60.00 万元和 1,347.60 万元。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主要为押金及保证金、暂收款（代建项目）、工程款等。

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增加 20,509.64 万元，增幅 8.81%。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其他应付款减少 41,210.52 万元，减幅 16.27%。2020 年 9 月末较 2019 年末，其他应付款增加 31,461.05 万元，增幅 14.84%。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总体呈波动趋势。

截至 2019 年末，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债权单位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财政局大楼	27,793.50	代建项目暂收款
温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14,140.83	代建项目暂收款
人民路改建待处理项目	9,961.91	未结算工程款
中交第一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温州瓯江北口大桥土建二标项目经理部	4,145.50	工程质保金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温州瓯江北口大桥工程项目土建三标项目经理部	3,273.42	工程质保金
中交一公局厦门工程有限公司温州绕城高速西南线第 4 标段项目部	2,328.45	账龄为 3 年以上，为工程质保金
中铁三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温州绕城高速西南线第 1 标段项目部	2,150.27	账龄为 3 年以上，为工程质保金
中交第一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温州绕城高速西南线第 8 标段项目部	2,103.15	账龄为 1-2 年，3 年以上，为工程质保金及赔偿款
路港集团有限公司温州绕城高速西南线第 7 标段项目部	1,996.52	账龄为 3 年以上，为工程质保金
合计	67,893.55	

(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23,463.00 万元、48,582.30 万元、120,419.01 万元和 9,916.00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5.38%、9.05%、15.08%和 1.57%。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为即将到期的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和应付债券。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8,035.00	44,600.00	18,500.00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423.30	3,982.30	4,963.00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99,960.71	0.00	0.00
合计	120,419.01	48,582.30	23,463.00

2、非流动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2,981,983.31	82.86	2,758,397.00	84.09	2,205,679.00	81.62	1,671,174.00	78.85
应付债券	198,345.47	5.51	99,106.59	3.02	99,889.09	3.70	99,838.51	4.71
长期应付款	174,126.26	4.84	174,040.60	5.31	140,236.48	5.19	93,694.43	4.42
递延收益	6,303.22	0.18	6,303.22	0.19	6,789.30	0.25	5,994.00	0.28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83.57	0.06	2,283.57	0.07	1,737.49	0.06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235,929.32	6.56	240,000.00	7.32	247,892.08	9.17	248,851.60	11.74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98,971.15	100.00	3,280,130.98	100.00	2,702,223.44	100.00	2,119,552.54	100.00

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和其他非流动负债组成。

（1）长期借款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长期借款分别为 1,671,174.00 万元、2,205,679.00 万元、2,758,397.00 万元和 2,981,983.31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78.85%、81.62%、84.09%和 82.86%。

报告期内，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发行人为沈海高速绕城北线二期、甬台温高速公路复线温州灵昆至阁巷段等在建工程举借款项，由于上述工程资本需求较大，导致发行人长期借款持续增长。

近三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情况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抵押借款	31,500.00	1.14	4,200.00	0.19	4,800.00	0.29
保证借款	70,000.00	2.54	70,000.00	3.17	30,000.00	1.80
质押借款	2,220,886.00	80.51	1,754,500.00	79.54	1,278,450.00	76.50
信用借款	436,011.00	15.81	376,979.00	17.09	357,924.00	21.42
合计	2,758,397.00	100.00	2,205,679.00	100.00	1,671,174.00	100.00

（2）应付债券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 99,838.51 万元、99,889.09 万元、99,106.59 万元和 198,345.47 万元，分别占公司非流动负债的 4.71%、3.70%、3.02%和 5.51%，主要为公

司发行的“19 温交 01”和“20 温交 01”公司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券名称	债券类型	期限	金额	利率	担保情况
1	19 温交 01	公司债券	3+2+2 年	100,000.00	3.87%	信用
2	20 温交 01	公司债券	3+2+2 年	100,000.00	3.37%	信用
合计	-	-	-	200,000.00	-	-

注：19 温交 01，发行总额 10 亿元，发行日期 2019 年 12 月 5 日，期限 7 年，为固定利率债券，第 3 年末及第 5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在存续期内前 3 年票面利率为 3.87%。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所筹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到期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

20 温交 01，发行总额 10 亿元，发行日期 2020 年 3 月 31 日，期限 7 年，为固定利率债券，第 3 年末及第 5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在存续期内前 3 年票面利率为 3.37%。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所筹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到期企业债券即“13 瓯交投债”。

（3）长期应付款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93,694.43 万元、140,236.48 万元、174,040.60 万元和 174,126.26 万元，分别占公司非流动负债合计的 4.42%、5.19%、5.31%和 4.84%。

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长期应付款增加 46,542.05 万元，增幅 49.67%，主要系收到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及温州市瓯江口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对南金公路的投资款 54,111.00 万元所致。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长期应付款增加 33,804.12 万元，增幅 24.11%，主要系公司新增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5 亿元融资租赁款、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1 亿元融资租赁款及收到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对南金公路的投资款所致；2020 年 9 月末较 2019 年末长期应付款增加 85.67 万元，变动较小。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交通部（本金及利息）	30,962.22	44,876.62	44,876.62	44,876.62
应付融资租赁款	22,051.31	21,284.45	8,042.23	12,024.53
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南金公路）	78,981.00	70,981.00	50,405.00	16,892.00
温州市瓯江口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南金公路）	41,487.00	36,487.00	36,487.00	15,889.00
其他	644.73	411.53	425.63	4,012.28
合计	174,126.26	174,040.60	140,236.48	93,694.43

注：交通部本金及利息是交通部以车购费安排拨入的温州大桥项目资金，资金于 1995 年 7 月至 1997 年 8 月逐步到位，截至 2020 年 9 月末本金共计 1.35 亿元，利息共计 1.75 亿元。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及温州市瓯江口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长期应付款项均为以上两公司转入的南金公路项目投资款。

（4）其他非流动负债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248,851.60 万元、247,892.08 万元、240,000.00 万元和 235,929.32 万元，分别占公司非流动负债的 11.74%、9.17%、7.32%和 6.56%。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余额波动较小。

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负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泽雅水库	-	7,892.08	8,851.60
国开基金	240,000.00	240,000.00	240,000.00
合计	240,000.00	247,892.08	248,851.60

注：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前对浙江温州沈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增资 2 亿元用于投资温州绕城高速公路北线二期工程项目；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前对浙江温州沈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增资 4 亿元用于投资甬台温高速公路复线温州瑞安至苍南段工程项目；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前对浙江温州沈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增资 10

亿元用于投资甬台温高速公路复线温州灵昆至阁项段工程项目；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1 日前对浙江温州沈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增资 8 亿元用于投资甬台温高速公路复线温州瑞安至苍南段工程项目。根据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约定：项目建设期届满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有权要求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按照回购计划规定的时间、比例和价格回购其所持有的浙江温州沈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基金每年通过现金分红、回购溢价等方式取得的投资收益应按照 1.2% 每年的投资收益率计算的投资收益。

（三）所有者权益结构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构成情况如下：

近三年及一期末所有者权益结构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实收资本	614,999.00	28.99	561,249.00	26.69	511,249.00	28.16	511,249.00	32.31
资本公积	207,151.53	9.77	216,165.53	10.28	153,952.17	8.48	81,480.03	5.15
盈余公积	119,774.64	5.65	119,774.64	5.70	115,474.89	6.36	111,783.77	7.06
未分配利润	59,753.04	2.82	109,555.01	5.21	100,445.83	5.53	86,762.97	5.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01,678.21	47.22	1,006,744.18	47.88	881,121.88	48.53	791,275.78	50.00
少数股东权益	1,119,586.91	52.78	1,095,939.63	52.12	934,663.24	51.47	791,246.44	5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21,265.12	100.00	2,102,683.81	100.00	1,815,785.12	100.00	1,582,522.21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1,582,522.21 万元、1,815,785.12 万元、2,102,683.81 万元和 2,121,265.12 万元，得益于温州市财政局对公司的资产注入和留存收益的逐年积累，公司权益逐年稳步增长。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所有者权益增加 233,262.91 万元；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所有者权益合计增加 286,898.69 万元；2020 年 9 月末较 2019 年末所有者权益增加 18,581.31 万元。

1、实收资本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实收资本分别为 511,249.00 万元、511,249.00 万元、

561,249.00 万元和 614,999.00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比重分别为 32.31%、28.16%、26.69% 和 28.99%。2018 年末实收资本与 2017 年末公司实收资本持平；2019 年末实收资本较 2018 年末增加 50,000.00 万元，主要系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50,000.00 万元，公司实收资本增至 561,249.00 万元；2020 年 9 月末实收资本较 2019 年末增加 53,750.00 万元，主要系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53,750.00 万元。

2、资本公积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本公积分别为 81,480.03 万元、153,952.17 万元、216,165.53 万元和 207,151.53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比重分别为 5.15%、8.48%、10.28% 和 9.77%。

2018 年末资本公积较 2017 年末增加 72,472.13 万元，主要原因系收到温州市财政局拨款 54,820.00 万元。此外，2018 年发行人根据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温州市财政局关于对市交投集团借款转为项目资本金的请示（温财投资[2018]84 号），将温州市财政局 3,525.22 万元借款转为资本金；温州瓯江口大桥有限公司收到国家专项建设资金 28,76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按持股比例享有部分为 14,126.91 万元。

2019 年末资本公积较 2018 年末增加 62,213.36 万元，主要原因系收到温州市财政局拨款 95,716.45 万元；根据温州市政府抄告单【2019】53 号文件无偿划入瓯江三桥鹿城路 45 套房产 1,295.61 万元；根据温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小型基本建设项目立项批准文件（温发改立【2017】95 号）将 2018 年度收到的泽雅水库大坝下游堰坝及岸坡防护工程建设费 465.30 万元；子公司温州瓯江口大桥有限公司收国家扶助资金 30,000.00 万元，合并层面按持股比例 49.12%，确认资本公积 14,736.00 万元。

3、盈余公积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盈余公积余额分别为 111,783.77 万元、115,474.89 万元、119,774.64 万元和 119,774.64 万元，分别占所有者权益比重为 7.06%、6.36%、5.70%和 5.65%。2018 年末盈余公积较 2017 年末增加 3,691.12 万元，增幅 3.30%，变动较小；2019 年末发行人盈余公积较 2018 年末增加 4,299.75 万元，增幅 3.72%，变动较小；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盈余公积较 2019 年末持平。

4、未分配利润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86,762.97 万元、100,445.83 万元、109,555.01 万元和 59,753.04 万元，分别占所有者权益比重为 5.48%、5.53%、5.21%和 2.82%。最近一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呈现明显下滑的趋势，主要系受肺炎疫情和在建高速公路完工转固影响，2020 年前三季度发行人亏损较为严重所致。

（四）盈利能力分析

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120,899.11	196,008.36	153,683.64	104,247.14
营业成本	122,158.70	133,143.48	98,930.22	51,677.74
税金及附加	731.74	1,833.29	2,157.73	1,026.87
销售费用	1,211.96	1,508.67	1,281.21	850.22
管理费用	10,079.91	12,692.59	11,457.19	9,678.18
研发费用	383.88	441.03	268.86	0.00
财务费用	104,237.13	77,470.31	38,988.03	11,370.28
资产减值损失	0.06	-702.47	489.25	-220.46
信用减值损失	-	-35.89	-	-
其他收益	261.10	1,112.86	406.31	373.74
投资收益	10,220.16	31,051.40	25,698.05	25,163.09
资产处置收益	-	-6.96	1.16	0.00
营业利润	-107,422.88	337.93	27,195.17	54,960.22
加：营业外收入	808.63	1,029.05	350.83	396.60
减：营业外支出	534.04	193.18	543.55	241.37
利润总额	-107,148.29	1,173.80	27,002.45	55,115.45
净利润	-110,365.34	-12,444.98	18,820.76	46,414.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516.48	16,639.03	22,384.14	37,533.61
少数股东损益	-63,848.85	-29,084.01	-3,563.39	8,881.14

2017 至 2018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04,247.14 万元、153,683.64

万元、196,008.36 万元和 120,899.11 万元。2017 至 2019 年度营业收入维持稳定增长。发行人主要收入来源为温州大桥通行费、绕城高速北线一期车辆通行费、绕西南高速公路通行费、监理业务收入、物业管理和石油销售业务等。

2017 年度，温州大桥车辆通行费和绕城高速北线一期车辆通行费为 73,423.73 万元，合计占营业收入 70.43%；2018 年度，绕西南高速公路投入运营，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入合计占营业收入的 61.87%；2019 年度，甬台温高速复线南塘至黄华段、绕城高速北线二期、甬台温高速复线瑞安至苍南段、灵昆至阁巷段完工投入运营，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合计占营业收入的 56.55%。随着发行人业务的不断发展，其运营高速公路的数量不断增多，但交通基础设施行业项目建设具有资金投入大、建设周期长、投资回收期长的特点，高速公路建成后有一定的培育期，2019 年度新投入运营 4 条高速公路车流量和通行费收入均较小，对公司营业收入的贡献较小。

盈利能力方面，2017 至 2019 年度，温州大桥通行费产生的毛利润分别为 46,436.69 万元、38,051.46 万元和 41,869.96 万元；温州大桥通行费占营业毛利润比例为 88.33%、69.50%和 66.60%，在公司盈利方面占主导地位。2020 年 1-9 月，受肺炎疫情影响，温州大桥毛利润出现下滑趋势。但随着疫情得到逐步控制，通行费收入逐步回升。

1、营业收入成本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各营业板块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高速公路运营业务	60,744.82	50.24%	110,848.09	56.55%	95,086.28	61.87%	73,423.73	70.43%
其中：温州大桥通行费	24,698.32	20.43%	56,428.12	28.79%	52,733.91	34.31%	57,754.48	55.40%
绕城高速北线一期车辆通行费	10,719.07	8.87%	22,539.96	11.50%	20,766.14	13.51%	15,669.25	15.03%

绕西南高速车辆通行费	12,359.30	10.22%	24,596.81	12.55%	21,586.23	14.05%	0.00	0.00%
甬台温高速复线南塘至黄华段车辆通行费	1,320.87	1.09%	2,019.86	1.03%	0.00	0.00%	0.00	0.00%
绕城高速北线二期车辆通行费	2,044.94	1.69%	3,170.51	1.62%	0.00	0.00%	0.00	0.00%
甬台温高速复线瑞安至苍南段车辆通行费	5,914.96	4.89%	1,420.82	0.72%	0.00	0.00%	0.00	0.00%
甬台温高速复线灵昆至阁项段车辆通行费	3,687.36	3.05%	672.01	0.34%	0.00	0.00%	0.00	0.00%
监理检测业务	10,431.60	8.63%	15,359.15	7.84%	14,651.89	9.53%	9,853.05	9.45%
物业管理业务	7,141.95	5.91%	10,320.50	5.27%	9,223.95	6.00%	7,777.05	7.46%
泽雅水库原水费	2,989.89	2.47%	4,702.21	2.40%	4,561.41	2.97%	4,352.84	4.18%
土地垦造业务	7,591.38	6.28%	776.03	0.40%	6,368.12	4.14%	0.00	0.00%
石油销售业务	14,387.24	11.90%	20,692.60	10.56%	6,292.66	4.09%	0.00	0.00%
其他业务	17,612.23	14.57%	33,309.78	16.99%	17,499.33	11.39%	8,840.47	8.48%
合计	120,899.11	100.00%	196,008.36	100.00%	153,683.64	100.00%	104,247.14	100.00%

2017 年发行人主要收入来源为温州大桥和绕城高速北线一期的车辆通行费，合计占营业收入的 70.43%，2018 年绕西南高速公路正式通车运营，温州大桥、绕西南高速以及绕城高速北线一期车辆通行费为发行人最主要的收入来源，合计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61.87%，另土地垦造和石油销售业务为公司 2018 年新增的重要营业收入来源。2019 年甬台温复线南塘至黄华段、绕城高速北线二期及甬台温复线瑞安至苍南段、灵昆至阁项段分别于 1 月、2 月及 11 月陆续建成通车，车辆通行费收入合计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56.55%；随着陶山加油站、乐清加油站等的正式营业，公司的石油销售业务收入大幅增长。2020 年 1-9 月，受肺炎疫情影响，交通运输部印发多项免收车辆通行费政策，主要

包括自 2020 年 2 月 17 日零时起，全国免收车辆通行费，2020 年 5 月 6 日起恢复收费，公司车辆通行费收入下降明显。随着疫情逐步得到控制，公司车辆通行费收入逐步回升。

公司报告期内各营业板块营业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高速公路运营业务	83,190.17	68.10%	79,077.52	59.39%	55,689.37	56.29%	30,929.33	59.85%
其中：温州大桥通行费	5,183.95	4.24%	14,558.16	10.93%	14,682.45	14.84%	11,317.79	21.90%
绕城高速北线一期车辆通行费	12,739.69	10.43%	21,057.01	15.82%	22,303.19	22.54%	19,611.54	37.95%
绕西南高速车辆通行费	21,127.34	17.29%	26,989.99	20.27%	18,703.73	18.91%	0.00	0.00%
甬台温高速复线南塘至黄华段车辆通行费	4,852.79	3.97%	5,621.13	4.22%	0.00	0.00%	0.00	0.00%
绕城高速北线二期车辆通行费	6,546.23	5.36%	7,517.70	5.65%	0.00	0.00%	0.00	0.00%
甬台温高速复线瑞安至苍南段车辆通行费	19,259.90	15.77%	1,955.77	1.47%	0.00	0.00%	0.00	0.00%
甬台温高速复线灵昆至阁巷段车辆通行费	13,480.27	11.04%	1,377.76	1.03%	0.00	0.00%	0.00	0.00%
监理检测业务	7,339.47	6.01%	11,282.58	8.47%	11,135.69	11.26%	6,869.19	13.29%
物业管理业务	6,514.89	5.33%	9,595.06	7.21%	8,568.44	8.66%	7,102.42	13.74%
泽雅水库原水费	2,603.54	2.13%	4,180.14	3.14%	4,729.72	4.78%	4,436.82	8.59%
土地垦造业务	6,139.54	5.03%	714.87	0.54%	5,758.40	5.82%	0.00	0.00%

石油销售业务	11,804.76	9.66%	18,369.82	13.80%	5,820.97	5.88%	0.00	0.00%
其他业务	4,566.33	3.74%	9,923.49	7.45%	7,227.63	7.31%	2,339.98	4.53%
合计	122,158.70	100.00%	133,143.48	100.00%	98,930.22	100.00%	51,677.74	100.00%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51,677.74 万元、98,930.22 万元、133,143.48 万元和 122,158.70 万元，营业成本变化趋势基本与营业收入变化趋势相符。报告期内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营业成本（温州大桥、绕城高速北线一期、绕西南高速、绕城高速北线二期、甬台温复线南塘至黄华段、瑞安至苍南段、灵昆至阁项段）是发行人营业成本的最主要组成部分，分别占发行人营业成本的 59.85%、56.29%、59.39%和 68.10%，且呈波动增长的趋势。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高速公路的年折旧率呈每年增长的趋势且随着在建高速公路项目陆续完工转固，公司每年折旧计提金额大幅增长。此外，随着陶山加油站、乐清加油站等的正式营业，石油销售业务营业成本为 2018 年以来公司新增的重要营业成本来源。

2、营业毛利分析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毛利润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120,899.11	196,008.36	153,683.64	104,247.14
营业成本	122,158.70	133,143.48	98,930.22	51,677.74
毛利润	-1,259.59	62,864.88	54,753.42	52,569.40
毛利率	-1.04%	32.07%	35.63%	50.43%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毛利润按板块分类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高速公路运营业务	-22,445.35	-36.95%	31,770.57	28.66%	39,396.91	41.43%	42,494.40	57.88%
其中：温州大桥通行费	19,514.37	79.01%	41,869.96	74.20%	38,051.46	72.16%	46,436.69	80.40%

绕城高速 北线一期车辆 通行费	-2,020.62	-18.85%	1,482.95	6.58%	-1,537.05	-7.40%	-3,942.29	-25.16%
绕西南高 速车辆通行费	-8,768.04	-70.94%	-2,393.18	-9.73%	2,882.50	13.35%	0.00	0.00%
甬台温高 速复线南塘至 黄华段车辆通 行费	-3,531.92	-267.39%	-3,601.27	-178.29%	0.00	0.00%	0.00	0.00%
绕城高速 北线二期车辆 通行费	-4,501.29	-220.12%	-4,347.19	-137.11%	0.00	0.00%	0.00	0.00%
甬台温高 速复线瑞安至 苍南段车辆通 行费	-13,344.94	-225.61%	-534.95	-37.65%	0.00	0.00%	0.00	0.00%
甬台温高 速复线灵昆至 阁巷段车辆通 行费	-9,792.91	-265.58%	-705.75	-105.02%	0.00	0.00%	0.00	0.00%
监理检测业务	3,092.13	29.64%	4,076.57	26.54%	3,516.20	24.00%	2,983.86	30.28%
物业管理业务	627.06	8.78%	725.44	7.03%	655.51	7.11%	674.63	8.67%
泽雅水库原水 费	386.35	12.92%	522.07	11.10%	-168.31	-3.69%	-83.98	-1.93%
土地垦造业务	1,451.84	19.12%	61.16	7.88%	609.72	9.57%	0.00	0.00%
石油销售业务	2,582.48	17.95%	2,322.78	11.23%	471.69	7.50%	0.00	0.00%
其他业务	13,045.90	74.07%	23,386.29	70.21%	10,271.70	58.70%	6,500.49	73.53%
合计	-1,259.59	-1.04%	62,864.88	32.07%	54,753.42	35.63%	52,569.40	50.43%

发行人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营业毛利润分别为 52,569.40 万元、54,753.42 万元、62,864.88 万元和 -1,259.59 万元，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50.43%、35.63%、32.07% 和 -1.04%。2017-2019 年，发行人毛利润整体呈现上涨趋势。2018-2019 年发行人营业毛利率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为绕西南高速、甬台温高速复线南塘至黄华段、绕城高速北线二期转固，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所致。2020 年 1-9 月，受肺炎疫情影响，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入明显下降，且 2019 年 11 月新增甬台温高速复线瑞安至苍南段、灵昆至阁项段完

工转固，计提折旧金额较大，导致公司营业毛利率进一步下降。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温州大桥通行费毛利率分别为 80.40%、72.16%、74.20%和 79.01%，2018 年度温州大桥通行费毛利率下降明显，主要原因系 2018 年由于温州大桥大修工程，维养费用支出较多，导致温州大桥通行费毛利率有所下降。绕城高速北线一期车辆通行费毛利润在 2017-2018 年持续为负，2019 年转为正，呈现较好态势。温州绕城高速公路西南线于 2018 年 2 月完工正式通车，甬台温高速公路复线工程（南塘至黄华段）、绕城高速公路北线二期工程及甬台温高速公路复线工程（瑞安至苍南段）、甬台温高速公路复线工程（灵昆至阁巷段）分别于 2019 年 1 月、2 月及 11 月建成通车，新增五条高速公路项目 2019 年毛利润均为负。报告期内公司监理检测业务毛利润呈上升状态，毛利率较高且较为稳定。2018 年公司新增石油销售业务近两年及一期毛利率为 7.50%、11.23%和 17.95%，收益良好。

3、期间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1,211.96	1.00%	1,508.67	0.77%	1,281.21	0.83%	850.22	0.82%
管理费用	10,079.91	8.34%	12,692.59	6.48%	11,457.19	7.46%	9,678.18	9.28%
研发费用	383.88	0.32%	441.03	0.23%	268.86	0.17%	0.00	0.00%
财务费用	104,237.13	86.22%	77,470.31	39.52%	38,988.03	25.37%	11,370.28	10.91%
合计	115,912.88	95.88%	92,112.60	47.00%	51,995.29	33.83%	21,898.68	21.01%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9 月，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21,898.68 万元、51,995.29 万元、92,112.60 万元和 115,912.88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1.01%、33.83%、47.00%和 95.88%。2018 年至 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期间费用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因建设高速公路项目借入大量有息债务，且高速公路通车运营后借款利息不再资本化，财务费用显著上涨所致。

4、营业外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495.53	15.33
路损赔偿收入	462.31	87.74
违约赔偿收入	36.81	45.64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9.78	90.72
罚款收入	5.00	8.00
固定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0.06	13.00
盘盈利得	-	45.54
其他	19.55	44.86
合计	1,029.05	350.83

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9 月，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396.60 万元、350.83 万元、1,029.05 万元和 808.63 万元，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相对较小。

（五）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现金流量表主要科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378.55	56,576.08	59,972.60	84,668.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4,855.41	-788,009.17	-925,524.36	-873,246.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649.75	822,451.67	726,243.95	1,014,317.4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5,827.12	90,953.78	-139,307.81	225,739.02

（1）经营性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2017 至 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4,668.38 万元、59,972.60 万元、56,576.08 万元及 35,378.55 万元。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24,695.78 万元，降幅 29.17%，主要系 2018 年度应税务局要求缴纳约 10,755.00 万元企业所得税导致当年支付的各项税费大幅增加 12,717.12 万元，同时 2018 年度工程项目较多，退还投标保证金以及支付土地前期政策处理费和前期工程款大幅增加 5,734.58 万元所致。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减少 3,396.52 万元，降幅 5.66%，变动较小。

（2）投资性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2017 至 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73,246.83 万元、-925,524.36 万元、-788,009.17 万元和 -404,855.41 万元，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到联营企业发放的现金股利和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现金流出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由于公司在建高速公路等项目较多，资本支出较大，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多，使得近三年投资活动净现金流均呈现为负数。随着发行人在建高速公路项目的陆续转固，最近一年及一期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呈下降趋势。

（3）筹资性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2017 至 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1,014,317.47 万元、726,243.95 万元、822,451.67 万元和 263,649.75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系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和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及利息支付的现金。由于公司为在建高速公路等项目融资借款较多，筹资活动现金流入较大，使得近三年一期筹资活动净现金流均为正。

（六）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24	1.00	1.10	1.54
速动比率（倍）	0.97	0.80	0.82	1.20
资产负债率	66.60%	65.98%	64.08%	61.76%

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54、1.10、1.00 和 1.24，速动比率分别为 1.20、0.82、0.80 和 0.97，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呈波动趋势，但比率维持较高水平，短期偿债能力较强。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中其他应收款的占比不断提高，主要系关联方及温州市高速公管理中心的往来借款，虽然无法回收的风险较小，但对公司流动资金的占用较大，在一定程度上会影响公司经营资金的使用。

从长期偿债指标来看，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1.76%、64.08%、65.98% 和 66.60%。公司资产负债率在报告期内上涨趋势，发行人是温州市本级重大交通基础设施项目投资主体企业，该资产负债率处于同行业平均水平，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七）未来业务目标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分析

发行人是温州市政府出资组建的国有控股授权投资机构，是温州市最大的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运营的企业，按照“全省领先、全国一流”的要求，倾力打造成为“管理科学、运作稳健、绩效优良、实力雄厚”的大型地方性国有企业。在未来的发展进程中，将着力完善产业链条，使公司成为以高速公路投资建设、经营管理为主业，业务覆盖高速公路沿线户外广告，城市仓储物流配送，高速公路服务区商贸、餐饮、汽车加油，城市交通停车管理，交通工程监理、咨询、设计、检测及房地产和土地开发等领域，兼顾城市原水供应等多元化业务，努力建设制度完善，机制灵活、运作规范、绩效优良的现代综合投资经营管理集团。

公司所处的温州市为中国旅游、小商品生产的重要基地，拥有悠久的商业文明、全国领先的行业和众多的高质产业集群。未来，公司将继续依托于区域垄断经营优势和在业务开展方面获得的政府的支持，致力于做大做强，做强项目建设，做优运营管理，做活服务开发，最终实现企业发展一体化、专业化和规范化。公司的多种经营及地方政府的大力支持将为公司盈利的可持续增长提供有力保障。

六、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一）有息债务总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其他应付款-有息负债部分	690.83	690.83	990.83	300.00
短期借款	140,000.00	17,033.95	100,000.00	99,500.00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9,916.00	120,419.01	48,582.30	23,463.00

其他流动负债	0.00	100,000.00	0.00	0.00
长期借款	2,981,983.31	2,758,397.00	2,205,679.00	1,671,174.00
应付债券	198,345.47	99,106.59	99,889.09	100,529.34
长期应付款-有息负债部分	35,785.60	48,975.00	39,400.00	44,4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国开基金借款	234,000.00	240,000.00	240,000.00	240,000.00
合计	3,600,721.21	3,384,622.38	2,734,541.22	2,179,366.34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存续期的直接债务为公司债券。具体融资发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融资主体	融资类型	融资金额 (万元)	利率	融资 期限	起息日和到期日	保证/抵押/质押/信用贷款
1	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100,000.00	3.87%	3+2+2 年	2019.12.9- 2026.12.9	信用
2	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100,000.00	3.37%	3+2+2 年	2020.4.2- 2027.4.2	信用
	合计		200,000.00				

注：发行人的 20 亿元公司债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发行人第 3 年末和第 5 年末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二）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结构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式	其他应付款-水资 源券&借 款	短期借款	一年内到 期的非流 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有息 债务部分	其他非流 动负债-国 开基金借 款	合计
质押借款	-		9,516.00	2,754,697.00	-	22,300.00	-	2,786,513.00
抵押借款	-		400.00	38,500.00	-	-	-	38,900.00
保证借款	-	85,000.00		30,000.00	-	-	-	115,000.00
信用借款	690.83	55,000.00		158,786.31	198,345.47	13,485.60	234,000.00	660,308.21
合计	690.83	140,000.00	9,916.00	2,981,983.31	198,345.47	35,785.60	234,000.00	3,600,721.21

（三）发行公司债券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变化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之后，将引起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变化，假设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产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0 年 9 月 30 日；
- 2、假设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100,000.00 万元，即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且全部发行；
- 3、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00,000.00 万元，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 4、假设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完成发行；
- 5、假设财务数据基准日与本期公司债券完成日之间不发生重大资产、负债、权益变化。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

发行公司债券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历史数	模拟数	变动数
流动资产合计	783,573.69	783,573.69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567,844.53	5,567,844.53	0.00
资产总计	6,351,418.22	6,351,418.22	0.00
流动负债合计	631,181.95	531,181.95	-1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98,971.15	3,698,971.15	100,000.00
负债合计	4,230,153.10	4,230,153.10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21,265.12	2,121,265.12	0.00
资产负债率（%）	66.60	66.60	0.00
流动比率（倍）	1.24	1.48	0.24

七、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诉讼或仲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无需披露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的或有事项包括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和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形成的其他或有负债，详情见（三）公司诉讼或仲裁事项和（四）对外担保。

（三）公司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本期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四）对外担保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499,867.21 万元，其中对外担保余额合计 206,600.00 万元，对内担保余额合计 293,267.21 万元，上述担保金额不含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对母公司的担保。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担保明细如下：

1、对外担保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与发行人关系	担保事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瑞安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参股股东	发债担保	27,000.00	2016.1.27-2023.1.26	保证担保	否
温州市瓯江口开发建设投资	子公司参股股东	流动资金贷款	176,000.00	2019.10.14-2022.11.11	保证担保	否

集团有限公司						
温州大小门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	3,600.00	2019.12-2030.05	保证担保	否
温州市洞头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第三方	发债担保	-	长期	保证担保	否
合计			206,600.00			

2、集团内部担保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人	担保事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温州绕城高速公路西南线有限公司	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银团贷款	200,000.00	2014.10.28-2039.10.27	保证担保	否
浙江温州沈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银团贷款	16,870.00	2017.12.25-2037.1.25	保证担保	否
温州瓯江口大桥有限公司	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银团贷款	49,120.00	2019.1.23-2044.1.22	保证担保	否
温州诚达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非融资性保函	492.72	2015.3.19-2025.3.19	保证担保	否
浙江瓯越交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贷款	26,520.00	2019.3.18-2022.2.25	保证担保	否
温州高速公路养护中心有限公司	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保函	264.49	2020.8.1-2025.7.31	保证担保	否
合计			293,267.21			

八、资产权利限制情况分析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受限情况如下：

发行人 2020 年 9 月末资产抵质押情况明细表

单位：万元

借款人	抵质押权人	质押物名称	借据金额	借款余额	抵质押期限
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温州大桥 64%收费权	100,000.00	63,000.00	2016.8.9-2027.8.8
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浙江分行	绕北一期收费权[1]	224,000.00	96,000.00	2005.9.30-2025.9.29
温州绕城高速公路西南线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浙江分行、交通银行温州分行、北京银行、中国银行	绕城高速西南线收费权及项下全部收益[2]	679,996.00	653,102.00	2014.9.30-2039.9.30
浙江温州沈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招商银行、光大银行、华夏银行	甬台温复线南塘至黄华段收费权及项下全部收益	394,700.00	292,011.00	2020.5.27-2031.12.31
浙江温州沈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交通银行、进出口银行	绕北二期收费权及项下全部收益	260,000.00	201,000.00	2020.5.28-2036.12.31
浙江温州沈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中国银行、浙商银行	甬台温复线灵昆至阁巷段收费权及项下全部收益	900,000.00	615,650.00	2015.11.16-2035.12.15
浙江温州沈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邮储银行、光大银行、工商银行、进出口银行、农业银行、交通银行	甬台温复线瑞安至苍南段收费权及项下全部收益	1,000,000.00	698,450.00	2016.5.18-2041.5.17
温州瓯江口大桥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邮储银行	瓯江北口大桥收费权及全部收益	363,500.00	145,000.00	2019.1.23-2044.1.22
温州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温州分行	尚品商务楼	6,200.00	3,900.00	2015.7.1-2024.11.20
浙江瓯越交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温州乐清支行	营盘基土地使用权	78,000.00	35,000.00	2019.4.1-2021.8.26
合计			4,006,396.00	2,803,113.00	-

注[1]：该笔贷款由温州大桥 36%收费权和绕北一期收费权共同质押，该栏仅单独列出绕北一期收费权质押要素。

注[2]：该笔贷款由绕城高速西南线收费权及项下全部收益质押，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和瑞安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分别为其中 20 亿元和 10 亿元贷款提

供全程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注[3]：根据借款合同约定，除上述高速公路外，其余高速公路项目贷款以高速公路建成后收费权及项下收益质押担保，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其余高速公路项目尚未办理质押手续。

此外，截至 2020 年 9 月末，货币资金中共有 2,084.48 万元为受限资产，其性质为履约保证金与质量保证金。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受限资产账面价值明细

单位：万元

资产所属单位	受限资产类型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受限金额	受限原因
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资金	100.00	履约保证金
温州诚达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资金	1,212.84	履约保证金
温州筑诚交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货币资金	509.58	履约保证金
温州市信达交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货币资金	136.80	履约保证金
温州金桥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货币资金	125.26	质量保证金
温州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性房地产	16,265.00	抵押借款
浙江瓯越交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性房地产	2,934.35	抵押借款
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19,203.11	售后回租
合计		40,486.94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募集资金数额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经公司 2017 年 7 月 24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股东温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批复，公司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0 万元（含 300,000.00 万元）的公司债券。其中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决定最终发行规模。

二、本期募集资金的运用计划

在股东批复的募集资金用途范围内，本次债券募集资金金额为 300,000.00 万元，在扣除本次债券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到期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金需求情况，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具体募集资金用途及规模将根据发行时的公司到期债务情况和发行时的资金需求及市场状况进行调整。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机构	借款人	拟偿还金额	利率	起息日	到期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滨江支行	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3.68%	2020/6/23	2021/4/2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6,000.00	3.62%	2020/6/29	2021/6/2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3.69%	2020/6/28	2021/6/2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4,000.00	3.50%	2020/7/8	2021/7/8

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合计		100,000.00	-	--	-

因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待本次债券发行完毕，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公司将根据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时间和公司债务结构调整需要，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尽可能节省公司利息费用的原则灵活安排偿还负债和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事宜。

发行人承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募集资金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项目，不转借他人，不用于房地产业务。发行人建立了《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财务（资金）管理中心作为募集资金使用的主要管理部门，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进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制定、报批、执行、备案工作。财务（资金）管理中心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和监督履行相关责任义务，确保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投向，确保专款专用。另外，财务（资金）管理中心与监管银行、受托管理人保持持续沟通，接受监管银行、受托管理人定期、不定期的检查。

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有利于提升公司短期偿债能力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以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合并口径财务数据为基准，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流动比率将由发行前的 1.24 倍上升至发行后的 1.48 倍，比率维持较高水平，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二）有利于提高公司经营的稳定性

本次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有利于发行人锁定公司财务成本，避免由于贷款利率上升带来的财务风险。同时，将使公司获得长期稳定的经营资金，减轻短期偿债压力，使公司获得持续稳定的发展。

（三）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以2020年9月30日公司合并口径财务数据为基准，假设不考虑相关费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水平不变。本期债券的发行将降低公司短期内的还款压力，这将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更好地匹配公司业务特征，有利于公司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

发行人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款项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活动。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投向，确保专款专用。

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城西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规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城西支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9 温交 01：2019 年 12 月 5 日，发行人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了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 10 亿元，发行期限 7 年，附第 3 年末及第 5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票面利率 3.87%，债券简称 19 温交 01，债券代码：163061.SH。

20 温交 01：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了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 10 亿元，发行期限 7 年，附第 3 年末及第 5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票面利率 3.37%，债券简称“20 温交 01”，债券代码：163322.SH。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的签署日，“19 温交 01”和“20 温交 01”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后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专户尚有余额 13,502.80 元。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每期之行为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公司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权利的，不适用《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条款

以下仅列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一）总则

1、为规范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公司债券为债券发行人依据中国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的约定发行的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的发行人为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受托管理人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债券持有人为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之投资者。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

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4、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次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持有人，下同）均有同等约束力。

5、《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使用的已在《募集说明书》和《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中定义的词语，应具有相同的含义。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

（1）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4）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利息和/或本金，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5）发行人因减资、合并、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或者其他涉及发行人主体变更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6）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事项，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7）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

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8）增信机构、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9）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

（10）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或偿债保障专项账户发生被国家司法、执法部门依法采取强制性措施的情形，发行人未能履行补救措施的；

（11）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的其他情形；

（12）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的其他情形；

（13）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14）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以及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其他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事项。

2、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

同意召集会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

（1）单独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合并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10%以上的多个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该等债券持有人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

（2）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向有关登记或监管机构申请锁定其持有的本次公司债券，锁定期自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之时起至披露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或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时止。上述申请必须在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前被相关登记或监管机构受理。

3、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0 个交易日（召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持有人权益保护的除外）在债券交易场所网站或以其他监管部门认可的信息披露方式发布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通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债券发行情况；

（2）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3）会议时间和地点；

（4）会议召开形式。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计票原则、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信息；

（5）会议拟审议议案；

（6）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

（7）债权登记日。应当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 个交易日；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并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债权登记日为准；

（8）委托事项。债券持有人委托参会的，参会人员应当出示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会议拟审议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公告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消除，召集人可以公告方式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除上述事项外，非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不得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确需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的，召集人应当及时公告并说明变更原因。

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 个交易日。于债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次未偿还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

（1）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至迟应在会议召开日之前 5 个交易日（紧急召集的持有人会议除外）以书面方式向会议召集人确认其将参加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及其所持有的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并提供《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相关文件的复印件（即进行参会登记）；未按照前述要求进行参会登记的债券持有人无权参加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2）如进行参会登记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未超过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二分之一，则召集人可就此发出补充会议通知，延期至参会登记人数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达到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二分之一后召开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另行公告会议的召开日期。

6、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地点原则上应在北京市。会议场所由发行人提供或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提供（发行人承担合理的场租费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场地费、信息披露费、见证律师费（若有）由发行人承担。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人员及其权利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也可以在会议上提出议案供会议讨论决定，但没有表决权：

- （1）债券发行人；
- （2）债券担保人（如有）；
- （3）持有本次债券且持有债券发行人 10%以上股权的股东；
- （4）债券受托管理人；
- （5）其他重要关联方。

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上述股东的关联方或发行人的关联方持有的本次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有表决权的本次未偿还债券的本金总额。

2、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负责起草。受托管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发行人、提议人及其他相关方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议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确保议案符合相关规定或约定，议案内容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有利于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3、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重要关联方可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出临时议案。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前 10 个交易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提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临时提案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且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在债券交易场所网站或以其他监管部门认可的信息披露方式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披露临时提案内容。

除上述规定外，召集人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包括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或不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内容要求的提案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4、债券持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等关联方及债券增信机构应当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

相关方的问询，并就拟审议议案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但无表决权（债券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除外）。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持续跟踪债券持有人会议动向，并及时披露跟踪评级结果。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5、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投票代理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6、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1）代理人的姓名；
- （2）代理人的权限，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具有表决权；
- （3）是否有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4）投票代理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5）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7、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 24 小时之前送交

召集人。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计票原则、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信息。

2、债券持有人会议应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前 1 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席，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3、会议召集人或会议主席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4、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和决议的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5、会议召集人或会议主席及其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在债权登记日交易结束时持有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共同对债券持有人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债券持有人和/或其代理人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未偿还的本次债券张数。

6、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超过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出席方可召开。（若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发行人及上述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关联方，则该等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并且其持有的本次债券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

得通过时，不计入债券本金总额。）

7、会议主席有权经会议同意后决定休会、复会及改变会议地点。若经会议决议要求，会议主席应当按决议修改会议时间及改变会议地点。休会后复会的会议不得对在原先正常召集的会议上未批准的事项做出决议、且不得对原议案范围外的事项作出决议。

8、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通讯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五）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1、向会议提交的每一项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正式任命的代理人投票表决。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拥有一票表决权，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为“弃权”。

2、披露的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拟审议事项或同一拟审议事项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分开审议、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3、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披露的事项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拟审议事项时，不得对拟审议事项进行变更。任何对拟审议事项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拟审议事项，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4、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由至少两名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一名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和一名发行人代表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律师负责见证表决过程。

5、会议主席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6、会议主席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

如果会议主席未提议重新点票，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会议主席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席应当即时点票。

7、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代表未偿还的本次债券过半数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表决同意方为有效。（若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发行人及上述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关联方，则该等债券持有人无表决权，并且其持有的本次债券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债券本金总额。）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但其中涉及须经有权机构批准的事项，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能生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8、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作出之日起生效。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及担保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9、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次一交易日内将决议于债券交易场所网站或以其他监管部门认可的信息披露方式披露。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2) 会议有效性；

(3) 各项议案的议题和表决结果。

10、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1)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占发行人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的比例；

(2) 召开会议的日期、具体时间、地点；

(3) 召集人、见证律师事务所及其委派律师及监票人；

(4) 会议主席姓名、会议议程；

- (5) 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 (6) 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 (7) 债券持有人的质询意见、建议及发行人代表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 (8) 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11、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有书面会议记录，并由出席会议的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

1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决议、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会议文件、资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上述文件保管期限为本次债券到期之日起五年。

（六）附则

1、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发行人及其他有关主体进行沟通，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

2、除涉及发行人商业秘密或受适用法律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定的限制外，出席会议的发行人代表应当对债券持有人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3、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有效性发生争议及发生其他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有关的争议，应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地：北京）申请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仲裁应根据申请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

4、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在发行人本次债券债权初始登记日起生效。投资者认购发行人发行的本次债券视为同意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受托管理协议》、接受其中指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视为同意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5、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修改应经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通过，但涉及发行人权利、义务条款的修改，应当事先取得发行人的书面同意。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每期之行为视作同意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根据发行人与华融证券于 2019 年 6 月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华融证券受聘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基本情况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由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发起人设立的全国性综合证券公司。2007 年 9 月在北京正式挂牌成立。目前，公司注册资本 58.41 亿元，总部设在北京，下设 16 家分公司、65 家营业部，旗下拥有华融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华融瑞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雄安注册首家公募基金子公司。公司坚持以服务实体经济为使命，回归主责主业，持续加强“投行、投资、交易、风控和财富管理”五大核心能力建设，目前已经初步形成了以全品种、全链条的资本中介型服务为引领的轻资产运营模式，以提升投资能力为核心竞争力的重资产运营模式，构建了包括“投行、资管、财富管理、自营投资、公募基金和私募股权基金”在内的较为全面的业务布局，同时拥有股票质押、代销金融产品、新三板、股票期权等多项重要业务资格，形成了较为健全的牌照体系，主动管理资产规模始终保持在行业前列。2018 年公司荣获中国区十大创新项目君鼎奖、中国理财服务先锋、银行间本币市场交易 300 强等荣誉。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是否有利害关系

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请见前文第一节“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部分的相关内容。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

以下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一）受托管理事项

1、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华融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2、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3、根据中国法律、行政法规、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处理本次债券的相关事务。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具体代理事项如下：

（1）债券存续期间的常规代理事项：

①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召集和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

②追踪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向债券持有人通报；

③定期出具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④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保持日常的联络；

⑤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作为债券持有人的代表与发行人谈判与本次债券每期有关的事项；

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了解发行人是否发生影响偿债能力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3.4 条涉及的重大事项、提醒发行人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在发行人不能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披露义务时，及时向债券持有人通报有关信息；

⑦在不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运作的前提下，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偿债保障专项账户进行持续监督；

⑧在不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运作的前提下，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持续监督；

（2）特别代理事项：

①本次债券每期本息偿还事项代理；

②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代理其他非常规事项。

前述代理事项仅为受托管理人代理全体债券持有人之事项范围，单个债券持有人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代理个人债券事务不属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代理事项范围。

（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发行人应当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不得用于禁止性的业务和行为。

3、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重大事项之一时，发行人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其中重大事项涉及披露的应按照证监会、交易所的具体要求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所指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包括变更公司名称、经营方针、经营范围、生产经营

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发行人主体评级或发行的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如有）发生变化；
- （3）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出售、转让、报废等；
- （4）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不能按期支付本息的违约情况；
- （5）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 （6）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 （7）发行人发生或预计将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
- （8）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或依法进入破产程序及其他涉及发行人主体变更的决定；
- （9）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10）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11）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 （12）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或者重大违法失信；
- （1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或发生重大变动；
- （14）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
- （15）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 （16）公司债券被暂停、恢复、终止上市；
- （17）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不一致的；

（18）发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重大事项，或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19）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业协会、国家发改委及其授权单位所认定的其他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债券每期本息安全向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发行人应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定期对上述事项的发生及披露情况进行核查，并及时向受托管理人出具核查结果确认函。本次债券的核查周期为一季度一次，发行人应于每季度初向受托管理人出具上一期核查结果确认函。

5、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信息披露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于每年 4 月 30 日前，向受托管理人提供经审计的年度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附注，并可根据受托管理人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与经审计的会计报表相关的其他必要的证明文件。

6、发行人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公告所明确的债权登记日之下一个交易日或受托管理人因履行其职责需要最新有效的债券持有人名单时，负责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取得该债权登记日或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的交易日交易结束时持有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将该名册提供给受托管理人，并承担相应费用；

7、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发行人应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8、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可以配合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应当承担因追加担保、采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财产保全等产生的费用。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本次债券本息的情况时，发行人至少采取以下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负责人不得调离。

9、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做出安排，在该行为发生之日的下一个交易日以公告方式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并应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采取相应的财产保全等偿债措施，因执行偿债保障措施而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10、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人员如有调整，发行人应及时通知受托管理人。

11、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在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正式任职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债券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2、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13、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8.1 条的规定向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次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14、违约事件通知。一旦发现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12.2 款所述的违约事件时，发行人应立即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详细说明违约事件的情形，并说明拟采取的建议措施。

15、发行人应于本次债券发行前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担保权利证明或其他有关文件（如有）。

16、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2、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和调查了解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信状况、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督促履行还本付息、信息披露及有关承诺的义务，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保证人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调取发行人、保证人银行征信记录；

（4）对发行人、保证人进行现场检查；

（5）约见发行人、保证人进行谈话。

3、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募集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定期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4、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通过公告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布的方式，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5、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的有效性进行全面调查和持续关注，并做好回访记录，在每年 6 月 30 日前出具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7、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或者发行人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以及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发生债权债务等利害关系时，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要求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受托管理人应针对应履行受托管理人报告或披露义务的重大事项，需出具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事项情况、产生的影响以及受托管理人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等，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根据要求公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8、受托管理人应督促发行人定期对第 3.4 条情形的发生进行核查。核查周期由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风险程度和监管部门要求进行调整。若因市场环境变化导致本次债券风险程度增加或监管部门对受托管理人及受托管理责任的相关要求发生变动，受托管理人需调整核查周期的，应通知发行人进行调整。

9、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次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风险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勤勉尽责、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申请仲裁，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

10、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11、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在合理期限内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8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追加担保、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采取财产保全措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发行人承担。

12、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3、发行人为本次债券设定担保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次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14、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15、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为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行事，不得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6、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17、除上述各项外，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18、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受托管理人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所产生的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19、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

20、受托管理人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21、对于受托管理人因发行人的表示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行为，受托管理人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受托管理人可以合理依赖包括以加盖发行人公章的传真等方式做出的、受托管理人合理地认为由发行人或发行人的授权代表作出的表示，且受托管理人应就对该等表示的合理依赖应依法得到保护。

（四）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 6 月 30 日前向证券交易所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核查情况、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4）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5）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6）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 （7）可能影响发行人的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 （8）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9）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10）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11）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上述内容可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国家发改委等相关监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进行修订、调整。

3、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形、内外部增信机制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提交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五）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及相关风险防范、解决机制具体内容如下：

（1）受托管理人在其通过自营或作为代理人按照监管规定参与各类投资银行业务活动（包括投资顾问、资产管理、研究、证券发行、交易（代客和自营）和经纪活动）时，可能存在不同业务之间的利益或职责冲突，进而导致上述业务活动与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产生利益冲突。相关利益冲突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之间，一方持有对方或互相持有对方股权、负有债务；或者一方在对方任职或互相在对方任职等情形。

（2）针对上述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监管规定及其内部有关信息隔离的管理要求，通过业务隔离、人员隔离、物理隔离、信息系统隔离以及资金与账户分离等隔离手段（以下统称“隔离手段”），防范发生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受托管理人履职相冲突的情形、披露已经存在或潜

在的利益冲突，并在必要时按照客户利益优先和公平对待客户的原则，适当限制有关业务。

（3）截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署，受托管理人除同时担任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和债券受托管理人之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尽职履责的利益冲突情形。受托管理人应当通过采取隔离手段妥善管理利益冲突，避免对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产生不利影响。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受托管理人应当继续通过采取隔离手段防范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规定的上述利益冲突情形，并在利益冲突实际发生时及时向债券持有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当受托管理人按照相关监管规定以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发行人以及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应认可受托管理人在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服务之目的而行事，并确认受托管理人可以同时提供其依照监管要求合法合规开展的其他投资银行业务活动，包括投资顾问、资产管理、研究、证券发行、交易（代客和自营）和经纪活动等，并豁免受托管理人因此等利益冲突而可能产生的责任。

2、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且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3、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任何一方违反《受托管理协议》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协议另一方或债券持有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的，应负责赔偿受损方的直接损失。

（六）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1）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2）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3）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4）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符合《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关于受托管理人的资格要求，在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继承原任受托管理人在《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原受托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

原任受托管理人在《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受托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原任受托管理人在原受托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3、原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原任受托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自完成移交手续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由新任受托管理人向协会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新任受托管理人的名称，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起始日期，受托管理人变更原因以及资料移交情况。

（七）违约责任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如双方均有过错，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2、以下事件构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下的违约事件：

（1）在本次债券到期或回购（若适用）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

（2）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次债券的到期利息；

（3）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权利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其所有或实质性所有的资产以致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4）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将实质影响发行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且经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未偿还的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 3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后，该违约行为持续 30 个工作日仍未停止；

（5）发行人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6）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外，其他对本次债券的按期兑付本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如果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12.2 项下的违约事件且自该违约事件发生之日起持续 30 个连续工作日仍未消除，受托管理人可根据出席会议的代表未偿还的本次债券 50% 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依法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未偿还的本次债券本金和利息，或强制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次债券项下的义务。其中本次债券未能偿付本金和/或应付利息且一直持续的，受托管理人可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指示，要求发行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迟延支付的本次债券本金和/或利息的每日 0.2% 计算。

4、若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为本次债券管理之目的，从事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该行为导致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政府调查、损害、合理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及执行费用），发行人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害。但若该行为因受托管理人的重大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相关法律法规而造成，则不在赔偿之列。发行人在本款项下的义务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若因受托管理人的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而导致发行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政府调查、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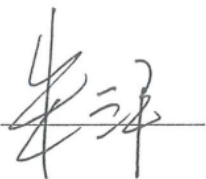
及执行费用），受托管理人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失。受托管理人在本款项下的义务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第十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



朱三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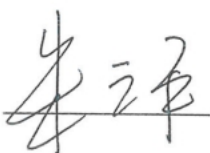
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6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朱三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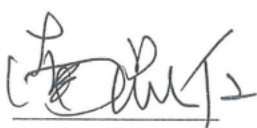


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 2月 26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南品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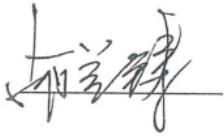


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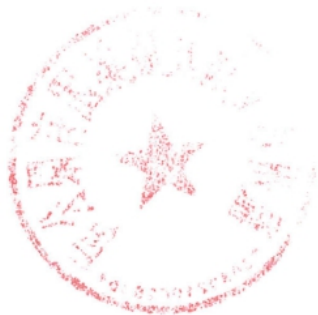
2021 年 2 月 26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胡益铸



2021年2月26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王道川



2021 年 2 月 26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周列茅

周列茅



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26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周湘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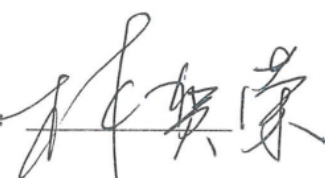
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2月6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林贺荣



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 2月26日

发行人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徐丹玲

徐丹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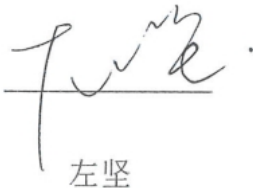
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6日

发行人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左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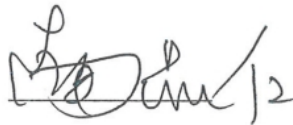
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6日

发行人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南品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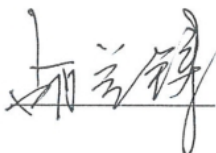
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 2月 26日

发行人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胡益铸



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 2月26日

发行人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郑书讯

郑书讯



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6日

发行人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郑锋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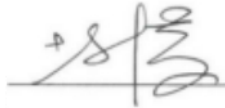


2021年2月26日

发行人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戴新荣



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6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落实相应的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负责人： 马惠英 李丹丹
马惠英 李丹丹

法定代表人： 张海文
张海文



受托管理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本公司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本公司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本公司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本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马惠英

马惠英

李丹丹

李丹丹

法定代表人：张海文

张海文





Grant Thornton
致同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赛特广场 5 层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566 5588
传真 +86 10 8566 5120
www.grantthornton.cn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 2018 和 2019 年度财务数据与本所出具的 2019 年度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0）第 110ZA4345 号）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惠琦
110000150172

李惠琦

经办注册会计师：_____

中国注册会计师
曹阳
110000681892

曹阳

中国注册会计师
孙国建
330000681839

孙国建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2月26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大华特字[2021] 000727 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 2017 年度财务数据与本所出具的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9]002046 号、大华审字[2019]001709 号）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春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李鹏

姜冬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业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信评级人员：

钟晓南

钟晓南

马蕙桐

马蕙桐

评级机构负责人：

闫衍

闫衍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周华

承办律师：

黄小华

王静茹



第十一节备查文件

本次债券供投资者查阅的有关备查文件如下：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和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资信评级报告；
- （五）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六）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在本次债券每期发行期内，投资者可至本公司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次债券每期募集说明书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本次债券每期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